

「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
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第 1 年南投縣信
義鄉原住民族部落調查」

Present wildlife usage in traditional ceremonies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round the Yushan National Park:

1. Siny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目錄

摘要.....	1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2
二、調查方法與步驟.....	5
三、結果與討論.....	8
四、重要參考資料.....	66
附錄 1、南投信義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與狩獵傳統問卷.....	68
附錄 2、本計畫受訪者祭儀等問題回覆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3 中的序號不同.....	70
附錄 3、本計畫受訪者狩獵文化等問題回覆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2、表 3 中的序號不同.....	80
附錄 4、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2018 年 5 月）.....	97
附錄 5、阿里山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條文（草案第四版）.....	102
附錄 6、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	107
附錄 7、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	108

摘要

為回應原鄉社區對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實踐的要求，本計畫針對玉山國家公園內及周邊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原住民族各傳統祭典的執行和野生動物的利用進行瞭解。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的附表，當地部落全年共有八個歲時祭儀，而各傳統祭儀舉辦的時間幾乎涵蓋全年各月。但目前資訊均缺乏野生動物使用量或使用需求產生的原則。信義鄉各部落已多不依照時序進行前述附表中所列之傳統祭儀，而有參與過經驗的耆老們的記憶則幾乎都停留在四、五十年前的情形。根據南投縣政府的紀錄，信義鄉在 2016 年與 2017 年只在年底時申請傳統祭儀的狩獵需求，而 2018 年則是在年初提出申請，期間共計提出 25 件申請案並均獲得許可。這些申請案多與前述管理辦法的附表中所列的祭儀無關，而是以生命禮儀中的尋根名義提出申請，而申請的狩獵範圍均在玉山國家公園以外。研究結果也顯示，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傳統獵場範圍，分屬布農族東光部落與鄒族特富野部落。主要分布在郡大溪上游，郡大山、馬博拉斯山與大水窟山一帶；以及楠梓仙溪上游，鹿林山一帶。兩部落之獵區並不重疊。建議國家公園除了啟動較大型野生哺乳動物的族群監測外，透過共管會主動與周邊部落建構更緊密的關係。

關鍵詞：狩獵管理、傳統祭儀、國家公園法、布農族、野生動物保育法、信義鄉。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此，2012年6月6日行政院農委會與原民會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此法乃兼顧永續野生動物族群、保存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實踐與傳承，得使相關機關或單位需對申請案做出適當核定，以進行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遼闊，許多地區都是區域內和周邊原住民及部落的傳統活動區域或傳統獵場（包含布農族及鄒族）。根據現有公告的資料，居住在玉山國家公園周邊的原住民族部落，每年各月都有舉辦傳統祭儀的需求，使用的獵具包括：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和犬獵，狩獵的目標物種則包括有：山羌、野山羊、水鹿、野豬、飛鼠、臺灣獼猴和白鼻心等。為增進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其周邊原住民族各祭典的內涵與傳統慣習的瞭解，以期永續利用園區資源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本計畫擬先針對南投縣信義鄉鄰近玉山國家公園的部落進行調查。信義鄉的原住民族以布農族為主。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的附表，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全年共有八個歲時祭儀，而各傳統祭儀舉辦的時間幾乎涵蓋全年各月（表1）。目前資訊均缺乏野生動物使用量或使用需求產生的原則。

此外，根據前述「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的說明三「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解除素服）、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祖）祭等不定期活動」也是可以於獵捕活動的5日前提出申請。雖然在目前所公告的附表中，信義鄉布農族的傳統祭儀中，並沒有列出不定期的生命禮俗，但仍應該透過實際的觀察以確認。翁國精、裴家騏（2015）和裴家騏（2017）分別對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和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的研究中就發現，前述附表中有許多與實際的祭儀實施與所利用之野生動物有明顯落差，更建議應該根據各原住民族，甚至各部落近年實際實施歲時祭儀的狀況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

表1、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的歲時祭儀與使用的野生動物種類（參考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附表）。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種類
開墾祭	十一月~十二月	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犬獵	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山豬、飛鼠、山羌、臺灣獼猴、白鼻心
播種祭	一月~二月		
小米除草祭	二月~四月		
射耳祭	三月~五月		
小米收穫祭	六月~七月		
進倉祭	八月		
年祭	九月~十月		

事實上，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甚至包括非營利自用的狩獵管理上，除了時序、狩獵物種是重要的管理資訊外，需求量（甚至是年度總需求量）也是很重要的資料，並且是可以作為總量管理的依據。以鄒族為例（翁國精、裴家騏，2015），每年兩大社都會舉辦的三大祭儀（小米播種祭 miyapo、小米豐收祭 homeyaya和戰祭 mayasvi），均各以12間家屋為舉辦祭儀的核心單位，且主要儀式結束之後，皆會以酒水和山肉（包括：水鹿、山羌、山羊、山豬等偶蹄目動物）宴請賓客；兩大社中的達邦社全年各傳統祭儀分享所需之山肉總需求量約為78隻，另外還需要作為祭品的鯛魚60-120尾、赤腹松鼠12隻和小豬1隻，另外一個大社特富野社全年所需分享的山肉量約為126隻（不含家祭），以及作為祭品的鯛魚60-120尾、赤腹松鼠12隻和小豬1隻。除了兩大社的祭儀之外，來吉村每年也會於年底舉辦感恩祭 siuski，並邀請特富野大社的族人前來共同慶祝，過程中分享山肉需求量約為30隻（翁國精、裴家騏，2015）。再例如，近年來秀林鄉公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的規定，只有於年底申請各村聯合舉辦太魯閣族的感恩祭（Mgay Bari）和狩獵祭（但也使用母語Mgay Bari的名稱）。同樣的，舉辦Mgay Bari時也會分享山肉（山羌、山羊、山豬、獼猴、飛鼠等），使用總數約為43隻（裴家騏，2017）。前述針對各傳統祭典所需之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的資訊，係來自實地參與祭儀活動時的觀察與訪談，以及各關鍵在地團體根據過往經驗所做的估計，雖然其正確性仍待實際執

行後的驗證，但從科學化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角度來看，已經可以作為一個基礎（McCullough, 1996）。

然而，根據瞭解，一般原住民族人對目前野保法21條之1的規定，在事先申請許可時須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表格內容相當有意見，除了認為無法精準的事先知道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覺得與傳統習俗相違背，甚至違背了禁忌。族人傳統視獵獲物為山神或祖靈所賜與的禮物，禮物的內容與多寡的決定權不在獵人；以鄒族為例，獵人們十分強調個人的piepia（命運）對狩獵成果的決定性影響，因此，獵人於狩獵前對物種、數量設定，會被視為是不敬的行為，並因此會遭到懲罰而無所收獲（翁國精、裴家騏，2015）；而太魯閣族獵人間也有bhring（獵靈、獵運的傳承）的類似說法，強調唯有嚴守規範和慣習的獵人，狩獵活動才會受到祖靈的祝福，才会有獵獲物（裴家騏，2017）。現行制度與規定中，常受到原住民排斥之處還有參與狩獵者每個人都必須提供基本資料。許多獵人擔心之後會被鎖定或被找麻煩，而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以上資料顯示，實質且有效的原住民族狩獵管理，除了瞭解文化、祭儀和日常所需之狩獵需求外，對狩獵慣習的深入認識也是必要的資訊，而所據以產生的管理辦法才能夠符合實際情形，並有效尊行。

由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目前尚未針對玉山國家公園內與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的科學性的探討，基於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其相關意義、對象、執行方式、收獲數量原則，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的內涵和所涵蓋的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重要參考，因此進行本計畫之調查工作，除了增進對玉山國家公園內及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各傳統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的的內涵、傳統慣習與現況的瞭解外，也將提供玉管處未來有關原住民族狩獵相關之經營管理方向之參考。本計畫主要的目標與工作內容為：

1. 瞭解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各祭典的內涵與傳統慣習。
2. 瞭解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與需求數量。
3. 瞭解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野生動物狩獵的傳統獵場範圍。

4. 提供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並探討不同原住民族於玉山園區及其周邊獵區之重疊現況探討等。

二、調查方法與步驟

- 1、調查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東埔部落及周邊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族的各祭典的內涵與傳統慣習。

本計畫以深入訪談部落耆老、意見領袖及文史工作者的方式，至東埔部落和鄰近玉山國家公園的信義鄉布農族各主要部落進行訪談。訪談時收集歲時祭儀或傳統文化祭儀的內涵、執行過程、參與者的分工，以及所涉及之野生動物種類和可能的數量（附件 1）。訪談的方式視實際的需求，以個人訪談或採取焦點座談的方式進行。本計畫期間共訪談了 25 位族人，均為隸屬於東埔一鄰、望鄉及羅娜部落的耆老或獵人（表 2）。

- 2、調查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與需求數量。

本計畫整理南投縣政府在過去三年內（2016~2018 年），信義鄉根據野保法 21 條之 1 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之內容。另外，並將以訪談的方式，盡可能的補充收集各部落的祭儀實施過程和野生動物的使用情形。

表 2、「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狩獵傳統與祭儀活動訪談的耆老與獵人名單（依年齡由少到老）。

序號	所屬村落	社群	母語名	氏族名	漢名	年齡
01	東埔一鄰	郡社群	aliman	islituan	伍○福	47 歲
02	東埔一鄰	郡社群	baki	takiludun	王○健	47 歲
03	東埔一鄰	郡社群	dahu	islituan	伍○聰	48 歲
04	東埔一鄰	郡社群	ibe	islituan	伍○廣	50 歲
05	東埔一鄰	郡社群	dahu	islituan	伍○壽	52 歲
06	東埔一鄰	郡社群	salizan	islituan	伍○海	58 歲
07	東埔一鄰	郡社群	tahae	islituan	伍○國	59 歲
08	東埔一鄰	郡社群	anu	islituan	伍○林	59 歲
09	東埔一鄰	郡社群	laniahu	islituan	伍○波	63 歲
10	東埔一鄰	郡社群	dahu	ispalidav	司○厚	64 歲
11	東埔一鄰	郡社群	aliman	takiludun	王○南	68 歲
12	東埔一鄰	郡社群	alang	islituan	伍○	79 歲
13	東埔一鄰	郡社群	aliman	islituan	伍○賜	86 歲
14	羅娜	郡社群	umas	ispalidav	伊○斯	57 歲
15	羅娜	郡社群	bisazu	takiludun	王○明	59 歲
16	羅娜	郡社群	dahu	ispalidav	司○來	61 歲
17	羅娜	郡社群	bukun	istanda	史○榜	75 歲
18	羅娜	郡社群	alang	takiludun	王○專	77 歲
19	望鄉	巒社群	goad	Tamapima	田○城	41 歲
20	望鄉	巒社群	kuaz	Iskakavut	松○亮	48 歲
21	望鄉	巒社群	siman	Takivukulan	全○禧	62 歲
22	望鄉	巒社群	inhani	Tamapima	田○華	65 歲
23	望鄉	巒社群	tilu	Tamapima	田○茂	65 歲
24	望鄉	巒社群	ibi	Tamapima	田○燈	69 歲
25	望鄉	巒社群	aszu	Soqlumantikis	全○春	78 歲

3、調查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野生動物狩獵的傳統獵場範圍。

本計畫透過聯絡人的介紹與安排，實地訪談當地具代表性且了解當地狩獵慣習的獵人共 7 人。訪談過程中，使用 Google Earth 軟體將鄰近山區的模擬 3D 影像投影到布幕或受訪者家用的大螢幕電視上，然後在該軟體的協助之下，現場和受訪者確認地形、地貌和地物，並細部修正位置，以正確的描繪出獵人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訪談時將一併繪製圖層。之後，再將訪談時所繪製的圖層匯出，以 ArcGIS 軟體製圖以產生當地獵人的狩獵區域圖。

4、根據前述所收集到的諮詢，提供玉管處未來有關原住民族狩獵相關之經營管理方向的建議。

5、國內外相關案例分析，並探討不同原住民族於玉山園區及其周邊獵區之重疊現況探討等。在案例探討方面，由於我國的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的相關法律規定有其特殊性與發展脈絡，本計畫著重探討國內的相關案例以提供實務經驗的分享，而國外案例將著重周邊國家的相關法規的介紹。

三、結果與討論

1. 東埔部落及周邊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各祭典的內涵

本計畫所訪談的 25 位耆老或獵人（表 2）中，並非每個人都完整回覆所有的提問。受訪者由社群差異可分為以郡社群為主的 13 位東埔一鄰族人及 5 位羅娜部落族人，以及以巒社群為主的 7 位望鄉部落族人。訪談內容分為祭儀相關（附件 2）及狩獵文化相關（附件 3）兩類提問。這兩大項目，係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表 1）所列之祭儀名稱詢問受訪者相關之細節，以及訪談受訪者的個人狩獵經驗與當地的狩獵文化等。

蕃族調查報告書中所書寫到當地布農族傳統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相當繁多，幾乎每個月都有祭典，文獻中對於祭儀的日期、名稱及內容形式皆有些許差異，這樣的差異與因應當地自然環境氣候、社群間或氏族間的分隔有關，加上過去祭儀多伴隨農業耕作而有所關聯，然而面臨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宗教文化的變遷，當代除了鄉運的舉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表 1）的的祭儀舉辦幾乎僅剩全鄉運動會時的展演項目。

訪談結果顯示（附件 2），「年祭」是大家最陌生的傳統祭儀，許多受訪者都沒有聽過。一些年輕一點的受訪者對表 1 中所列之傳統祭儀也都沒有參與過的印象，也多不知道母語名稱，或其他年輕一些的受訪者則是從長輩處聽過；而有參與過經驗的受訪者，他們的記憶則幾乎都停留在四、五十年前的情形。對於個祭儀所舉辦的時間受訪者間的認知也有相當的差異，部分差異可能來自不同的背景，當然，也有可能單純的是所知的正確性不一所致。當被問到祭儀的狩獵需求時，除了部分受訪者會特別提到山豬、家豬或水鹿的需求外，大都沒有提到對特定物種或特定數量的需求；其中，射耳祭中需要用到水鹿或豬的耳朵，則是最常被受訪者提到的祭儀所需的動物部位，而殺（家）豬也是進倉祭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這些訪談結果也顯示絕大多數的野生動物應該均為族人於祭儀過程中分享的需求，也因此傳統歲時祭儀的舉行多沒有物種或數量的要求。不過，雖然部分受訪者回答有些祭儀沒有狩獵的需求，則可能只是沒有特別為了該祭儀進行狩獵的需要，因為，當地族人狩獵的原因並非僅是為了歲時祭儀或生命禮儀，而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日常狩獵所獲得之獵物也會是祭儀當天所使用的野生動物。

在其他狩獵需求方面（附件 2），有些受訪者表示現代的一些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聖誕節）和婚殤喜慶也會有獵捕野生動物與族人分享的需要；有更多的受訪者也表示傳統祭儀中，嬰兒祭（節）目前還維持常態性舉辦，但該祭儀卻未出現在附表中（表 1），或許可以視為是一種生命禮俗。蕃族調查報告書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8），透過不同社群的報導人對於祭儀的敘述所紀錄而成，其間亦有提到嬰兒祭的儀式，將前一年有新生兒出生的家庭一同命名並佩戴項鍊，巒社以 pasqaulusan 稱之，而郡社群則稱為 mintuhtuh，並分別由不同報導人提到五月及八月兩個祭期。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中（劉斌雄、黃應貴，1989），針對布農族的傳統歲時祭儀的整理中，七到八月也明確記錄到嬰兒祭，族語名稱為 masiralusan 及 indohdohan，提到多數聚落在這一天給嬰兒命名並掛項鍊，要預先釀酒和宰豬祭日。而黃應貴（1992）也提到三個最重要而顯著的祭儀為：二月開墾祭（maqulqho）、五月射耳祭（malahodaigian）及六月嬰兒節（indohdohan），而望鄉的巒社群則為七月舉行嬰兒節。

2. 東埔部落及周邊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的狩獵慣習

狩獵文化與慣習方面（附件 3），受訪者中有兩位因為沒有狩獵經驗，因此以下資料均以其他 23 位耆老或獵人的回覆為基礎。首次狩獵年紀除了一位在四歲左右外，多數為國小到國中時期約七到十六歲（18 位，78%），有四位則較晚為十七或二十歲。絕大多數首次狩獵都是跟家中長輩（父親、祖父、舅舅、叔叔等）去（21 位，91%），另四位則是未提到明確身份。首次狩獵物種中較大型野生動物（山羌、水鹿、山豬、山羊、獼猴等）則共有 10 位（43%），而獵到飛鼠的人數最多共 7 位。受訪者還持續在狩獵的有過半（15 位，65%），但多表示不常去、很少去，年長、疾病或禁獵等因素是導致未再繼續狩獵的主要原因。

狩獵位置的變遷，多位受訪者提到相較於老人家、自己年輕的時候和現在這三個時期，狩獵的路程越來越近了（14 位，61%），認知上範圍多都在林班地內，且有 7 位明確提到當代的狩獵位置是在台大實驗林的範圍內，但因為現在多在鄰近部落的地方狩獵，多數受訪者已不再使用工寮了。狩獵工具提到的主要有陷阱、犬獵和槍枝（土製槍枝、喜德丁等），過往的狩獵工具相較多元，當代則大多使用槍枝。狩獵夥伴多為結伴狩獵，對象是親戚或朋友，僅六位提到為一個人前往。狩獵的危險或麻煩多提到特定物種（例

如：熊、蛇）、氣候（下雨、颱風）、路況或警察。狩獵時間，多以農閒期的冬季為主（12位，52%），但不少受訪者也表示不固定、隨時去（8位，35%），其中有五位受訪者提到四月左右的水鹿鹿茸期也是特別會去狩獵的季節。

狩獵物種以前多為飛鼠，現在則除了飛鼠之外，還有不少是山羌（14位，61%）、水鹿（10位，43%）、山羊（8位，35%）、野豬及，其中多位受訪者飛鼠的捕獲數量大減，而以前不常見的水鹿，現在則為僅少於山羌的常見的狩獵物種。喜歡的狩獵物種，以水鹿為主要目標（11位，48%），除了體型較大外，還有可販賣鹿茸的額外經濟誘因，其次表示所有物種都喜歡（6位，24%），再者有四位提到因體型大而喜愛的山豬，其他則為個人食用愛好而有所不同。

預知陷阱已有獵獲物的方法，主要透過夢占（11位，48%）獲得好夢而得知，另有三位表示綠色昆蟲（綠頭蒼蠅或螳螂）飛到家門附近就表示陷阱有收獲了。取消狩獵的因素，過往禁忌提到放屁、打噴嚏、鳥的飛行方向（鳥占）、蛇、事先講打獵的目標，以及女性觸摸狩獵用具等都是禁止，帶有不吉利或危險的意涵，現在則多是因為喪事，如果家中、部落內有人辦喪事，或在前往狩獵的路途上遇有人在辦喪事就取消（12位，52%），再者是家裡有其他事要忙，或者天氣不佳、做到不好的夢、生病或結婚等因素，也會造成臨時取消要去狩獵的計畫。狩獵最討厭遇到的事情則是遇到警察（11位，48%），另外則是下雨、有人爭吵等原因。

在狩獵過的特殊物種中，有五位受訪者提到穿山甲，另外也三位提到黑熊，其中因為過去沒有而現在常見的物種，也被視為特殊物種，例如水鹿、山羊和山豬。對於影響捕獵量多寡的因素，則是多提到運氣、夢占及在山上認不認真等因素。受到尊敬的獵人，則為常打到大型獵物（水鹿、山豬）的獵人（7位，30%）或者願意遵守狩獵規範並分享獵物的獵人（7位，30%），另外，會教導如何狩獵也是會受到尊敬的原因，但多數都提到以前尊敬的都為老人家，年輕人則沒有成為受人尊敬的獵人，而年輕人也多不尊敬其他獵人。

物種的喜好中，有三位提到因為都是要吃或無感覺，回覆都喜歡的受訪者最多（7位，30%），另外像飛鼠、山羌、山羊、白鼻心都因為口感而喜歡，而水鹿、山豬則是因體型大而喜歡，其中有人喜歡猴子是因為曾經飼養過寵物。不喜歡的物種，因為口感而不喜歡的有水鹿和黃鼠狼，或者老人家不喜歡猴子、自己不喜歡蛇等，也會影響對於不同物種的喜好。

3.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實施歲時祭儀的現況

根據與族人的座談以及訪談所得資訊（附件 1），顯示信義鄉已多年沒有按照歲時舉辦表 1 中所列之傳統祭儀。所有八項傳統祭儀，近幾年都會利用每年年初舉辦全鄉運動會的時機，在一天當中由八個村分別以展演的方式向來賓呈現各祭儀的主要過程與內容。以今（2018）年為例，信義鄉的全鄉運動會舉辦的時間為 1 月 30 日和 2 月 2 日四天，並利用第一天的開幕儀式，同時舉辦「107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信義鄉全鄉運動會的舉辦時間大約都在每年的一月底到二月初之間，雖與「播種祭」的時間相近（表 1），但過去並沒有在全鄉運動會舉辦期間申請狩獵的紀錄（表 3），顯示表 1 中所列之傳統祭儀確實都不再按時公開舉辦；不過，是否仍有部分部落或家族各自舉行這些或部分的傳統祭儀，以及如何進行，則有待深入訪談後才會較為明確。

不過，根據南投縣政府的紀錄，信義鄉在過去幾年都有不少根據野保法 21 條之 1 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表 3）。其中，2016 年（9 件）和 2017 年（11 件）的申請案都是集中在年底的 10-12 月間實施，今（2018）年則首次有 5 件申請案件是在年初月份（1 月、2 月）舉行的。所有的申請案大多以「尋根」或相類似的活動提出申請。「尋根」雖非目前信義鄉布農族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附表中所列之祭儀項目（表 1），但仍屬於生命禮俗的一部分，因次都能夠獲得縣政府的核准¹。

從過去的資訊來看，狩獵地區以丹大事業區的第 14、15、16 林班最為，沒有申請過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狩獵活動。信義鄉各活動所申請的動物種類多為山豬、山羌、水鹿、山羊和飛鼠，唯其中的飛鼠不確定實際獵獲的個體中，大赤鼯鼠和白面鼯鼠的比例。在數量方面，除了較小型的飛鼠常有一、二十隻（最高一次 20 隻）的申請獵捕量之外，較大型的物種每次申請的數量多為個位數，其中山豬最高申請過 6 隻、山羌最多 13 隻、水鹿和山羊都是最多 10 隻的申請量（表 3）。

就 2016 和 2017 兩年的資訊來看，全年山肉的狩獵需求量，從 212 隻，增加到 273 隻，且縣府核准的狩獵許可量也從 155 隻（是當年申請量的 73%）增加到 271 隻（是當

¹ 其中只有編號第 4 的申請案於第一次提出申請時，因為申請人不是設籍當地的部落組織，而未獲同意。不過，在後續補充資料後，也獲得了核准。

年申請量的 99%)。今(2018)年到 10 月底為止，申請的核准率則是 100%。換句話說，核准數量佔申請數量的比例在過去三年來也是增加的，甚至已經不再刪減了，其中變化最大的是長鬃山羊，從 2016 年只核准 23% 的申請量，到 2017、2018 年的 100% 核准。這些數量核准的變化原因目前並不清楚，但或許跟 2017 年 2 月間，最高法院審理布農族人王光祿狩獵違反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案的非常上訴案，以及因此開啟了後續一系列原住民領袖、團體和學界的聲援有關。這也顯示，目前行政部門的審查與准駁所根據的，並非是野生動物族群的現況或科學性的族群資訊，因此在管理上仍然還沒有科學化，亟待改善。

從南投縣政府的正式紀錄來看，2016 年至 2018 年初為止的 25 次申請及核准的狩獵案中，有三次(表 3 中第 5 案、第 17 案和第 24 案)因為天候不佳而沒有進行狩獵的活動；而在其他已執行的 22 次狩獵活動中，有 10 次(= 46%)於祭儀結束後沒有按照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分別為表 3 中的第 4、8、11、13、18、19、20、21、22、25 案)，主管機關顯然有必要進行相關的輔導以達到確實回報的要求。在 12 件(12/22；=55%)有繳交成果報告的狩獵案中，有七件的狩獵成果與核准數量一致(亦既 100%符合所核准的狩獵物種和各物種的可狩獵數量)；其他五件的狩獵成果都比核准使用數量要少，各物種總加的符合率範圍在 13%~58%之間。

整體而言，過去自 2016 年到 2018 年初的平均符合率是 75%。換句話說，2016 年信義鄉按照規定提出申請的九件傳統祭儀狩獵需求合計可能獵獲了 116 隻的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包括：山豬、山羌、水鹿、山羊和飛鼠)，而 2017 年的 11 件狩獵需求案則可能總共獵獲了 203 隻的較大型野生哺乳類動物。因為 2017 年的核准數量非常接近申請的需求數量，應該較具實際使用量的代表性。過去的紀錄顯示，信義鄉通常僅有部分部落會根據現行的管理辦法申請傳統祭儀(多為生命禮俗中的尋根活動)的狩獵。

表 3、南投縣信義鄉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初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所提出之狩獵申請案件，以及申請與核准之內容。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1	2016	人和社區傳統文化狩獵尋根活動、祭槍祭、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	2016/10/27-29	丹大事業區 14、15 林班	3/3	6/6	2/2	3/1	10/10	信義農字第 1050021487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15250 號
2	2016	祭祖找回失去記憶暨愛護河川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6/11/3-7	丹大事業區 2、3 分所及 10 林班	2/2				10/10	信義農字第 1050022265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25185 號
3	2016	追根夢想、實現新方向	南投縣原住民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	2016/11/23-25	丹大事業區 15、16 林班	6/3	13/5	8/5	7/1	12/6	信義農字第 1050022707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27860 號
4	2016	回祖居地探索之旅—南投市都市原住民文化探訪巡根活動	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	2016/12/9-11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1/1		1/1		6/6	投都原生字第 10501102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54950 號
5	2016	潭南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2016/11/21-25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6/6	5/5	5/5		15/8	信義農字第 1050023284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34383 號
6	2016	潭南部落布農族卡社	潭南基督長老	2016/12/5-9	丹大事業區 14、	5/5	5/5	5/5		15/10	信義農字第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群傳統祭儀活動	教會		15、16 林班						1050025778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49404 號
7	2016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	雙龍村辦公室	2016/11/23-27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6/6	5/5	5/5		10/8	信義農字第 1050024095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36386 號
8	2016	祭祖傳統領域尋古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6/11/17-19	鑾大事業區 130、131、132 林班	2/2	1/1	1/1		15/10	信義農字第 1050024307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38722 號
9	2016	尋根暨傳統祭儀傳承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6/12/12-14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2/1	3/1	3/1	3/1	5/2	信義農字第 1050025881 號／府農林字第 1050255162 號
2016 年合計						33/29	38/28	30/25	13/3	98/70	212/155
10	2017	祭槍祭、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	2017/11/9-11	丹大事業區 14、15 林班		5/5	2/2	3/3	10/10	信義農字第 1060022438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20739 號
11	2017	潭南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2017/11/1-5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3/3	5/5	5/5		16/16	信義農字第 1060022860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24283 號
12	2017	丹社尋根活動：踏青	財團法人中華	2016711/2-4	丹大事業區 16、17	3/3	8/8	4/4	6/6	20/20	信義農字第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尋古、回到祖居	台灣基督教曠野協會南投區會光山教會		林班						1060023084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26877 號
13	2017	尋根祖跡文化之旅暨愛護河川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7/11/1-4	丹大事業區 10 林班	1/1	2/2	1/1		5/5	信義農字第 1060022974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26653 號
14	2017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7/11/27-12/06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3-4 分所拉夫嵐、嘉年端）	6/6	5/5	5/5		10/10	信義農字第 1060024969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46898 號
15	2017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7/12/17-19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3/3	5/5	6/6	5/5	10/10	信義農字第 1060027279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62924 號
16	2017	雙龍部落布農族卡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雙龍村辦公室	2017/12/18-22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3-4 分所拉夫嵐、嘉年端）	5/3	5/5	5/5		3/3	信義農字第 1060027278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62939 號
17	2017	明德部落布農族郡社群尋根祭儀之旅	信義基督長老教會	2017/12/7-9	郡大山	5/5	10/10	10/10	10/10	15/15	信義農字第 1060025566 號／府農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林字第 1060246894 號
18	2017	達瑪巒部落 106 年尋根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2017/12/4-8	丹大事業區 6 分所		10/10	4/4	10/10		信義農字第 1060026217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52203 號
19	2017	106-走向先祖遺址永續山川維護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2017/12/13-15	丹大事業區 15、16 林班	2/2	5/5	6/6	3/3	4/4	信義農字第 1060026754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56950 號
20	2017	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波石部落社區發展協會	2017/12/14-16	丹大林道		5/5	2/2			信義農字第 1060027204 號／府農林字第 1060262945 號
2017 年合計						28/26	65/65	50/50	37/37	93/93	273/271
21	2018	明德部落布農族郡社群尋根祭儀之旅	東埔社區發展協會	2018/1/15-18	郡大山	5/5	10/10	6/6	6/6	15/15	信義農字第 1070000331 號／府農林字第 1070012477 號
22	2018	地利村 takivatan 丹社群傳統祭儀活動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2018/2/15-17	丹大事業區 14、15、16 林班		3/3	1/1		5/5	信義農字第 1070002104 號／府農林字第 1070032895 號
23	2018	望鄉 sug-luman 氏族 107 年度祭儀暨祭祖	sug-luman 氏族	2018/2/5-10	巒大事業區 189 林班	2/2	2/2	2/2		10/10	信義農字第 1070002762 號／府農

編號	年	祭儀名稱	申請單位	狩獵期間	狩獵區域	申請／核准之動物數量					申請／核准文號
						山豬	山羌	水鹿	山羊	飛鼠	
		尋根									林字第 1070032908 號
24	2018	尋根活動	新鄉村 takivatan tasnuna (松氏部 族)	2018/2/5-11	丹大事業區 15、 16、37-40 林班	2/2	2/2	2/2	2/2	4/4	信義農字第 1070002812 號／府農 林字第 1070032903 號
25	2018	祭槍祭、狩獵祭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2018/2/28-3/3	丹大事業區 14、15 林班		1/1	1/1	1/1	6/6	信義農字第 1070003810 號／府農 林字第 1070044012 號
2018 年合計						9/9	18/18	12/12	9/9	40/40	88/88

4. 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狩獵的傳統獵場範圍

玉山國家公園南投信義鄉周邊原住民主要為布農族的東光部落與鄒族的特富野部落。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族，布農族是所有原住民族中，遷移歷史最久遷移範圍最大的一族。布農族之部落群分為卓社、卡社、丹社、巒社與郡社等五大社。其中，卓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濁水溪上游干卓萬山及卓社大山一帶；卡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卓社大山以南之卡社溪流域；丹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丹大山區丹大溪流域；巒社群主要狩獵區域為巒大溪流域；郡社群主要範圍為陳有蘭溪及郡大溪間之巒大山、郡坑山、內茅埔至東埔一帶。比較各社群之主要狩獵區域，狩獵範圍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重疊者，主要為郡社群目前居住位置在信義鄉東埔一鄰的家族，因社群之遷移與合併歷史，依區域內住民之認同，於本研究中稱為「東光部落」。相較於布農族，鄒族之部落較為凝聚，多留居在原居住地，其中，狩獵範圍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重疊者主要為居住在特富野一代的家族，為「特富野部落」。

本計畫藉由訪談當地具代表性且了解當地狩獵慣習的耆老，紀錄各獵區的空間位置，整合受訪者之陳述與各家族之獵區空間位置，繪製東光部落與特富野部落之傳統獵場範圍圖。訪談過程中，使用 Google Earth Pro 軟體將鄰近山區的模擬 3D 影像投影到布幕或受訪者家用的大螢幕電視上，利用該軟體導覽之地平面檢視與自動傾斜功能，使用 3D 模擬影像與受訪者確認地形、地貌和地物，並交叉比對地形地物之歷次描述後細部修正位置，以正確的描繪出獵人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繪製圖層(圖 1)。彙整訪談資料與空間分布後，將訪談圖層匯出，以 ArcGIS 軟體製圖產生當地獵人的狩獵區域圖。

位於信義鄉周邊的原住民部落主要為東埔村、望美村與羅娜村(圖 2)。於 2018 年共於此三村和特富野共訪談 7 位獵人，包括東光部落 5 人與特富野部落 2 人。東光部落之 5 名受訪獵人分屬 4 個家族，總計共繪製 7 個家族的 9 個獵區與一個不分家族的公共獵區。基於部落狩獵習慣，各家族的獵區大都不互相重疊，因此合併各家族的獵區可得東光部落在玉山國家公園的獵區。特富野部落之 2 名受訪獵人分屬 2 個家族，總計共繪製 3 個家族 5 個獵區。除訪談獵區外，另利用特富野部落傳統領域訪談所得之傳統地標位置，繪製傳統獵區圖。合併兩部落之狩獵區域，得到玉山國家公園北部原住民之獵區範圍。

研究結果顯示，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原住民族的傳統獵場範圍，分屬東光部落與特富野部落。主要分布在郡大溪上游，郡大山、馬博拉斯山與大水窟山一帶；以及楠梓仙溪上游，鹿林山一帶。兩部落之獵區並不重疊。不過，目前所獲得的布農族東光部落獵區範圍僅包括大部分家族的獵區，所有家族的完整範圍仍待後續訪談補充。



圖 1、本計畫期間與部落內進行耆老傳統獵場訪談的現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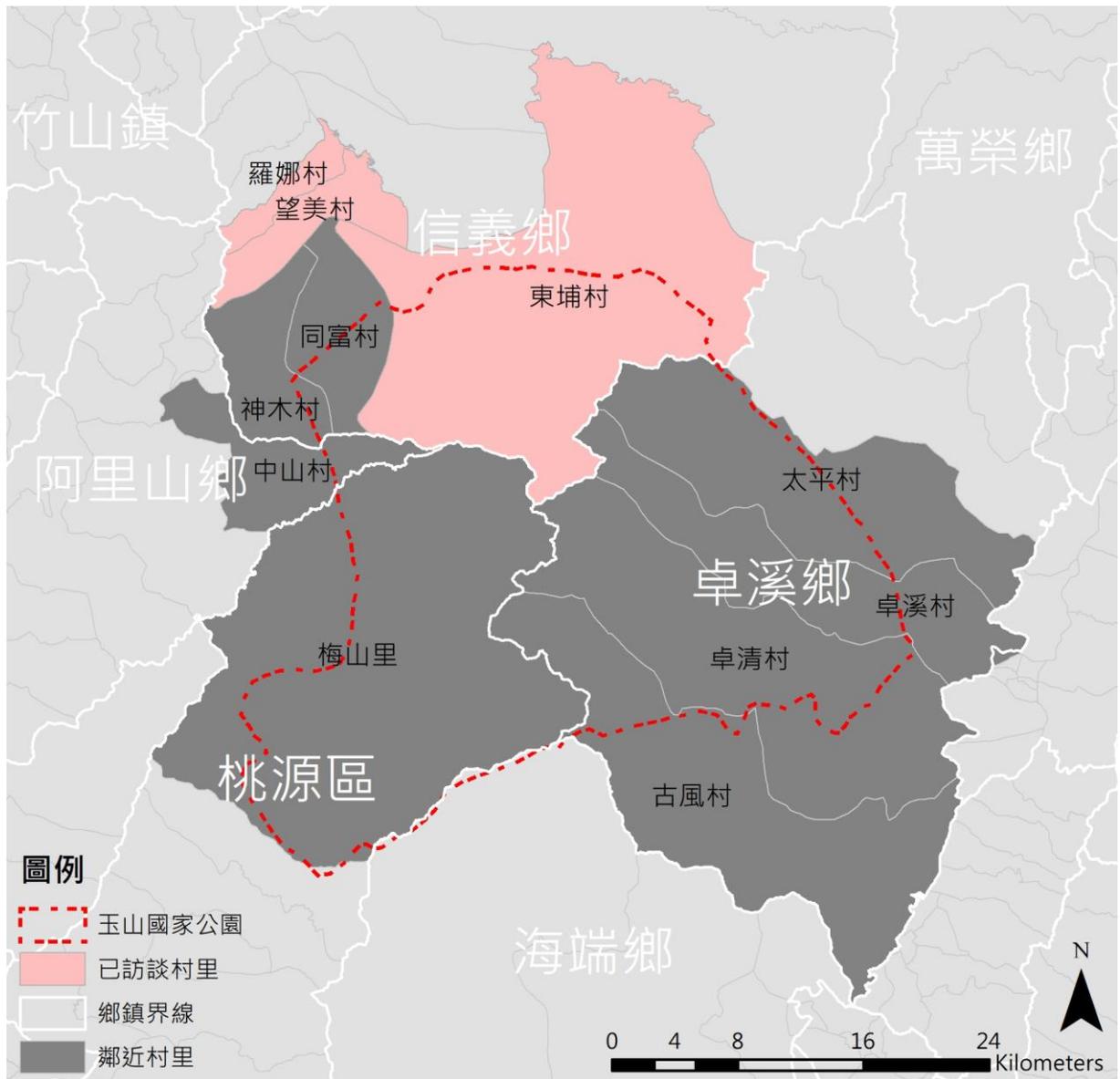


圖 2、本計畫在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信義鄉周邊進行訪談的原住民族村里，包括東埔村、望美村和羅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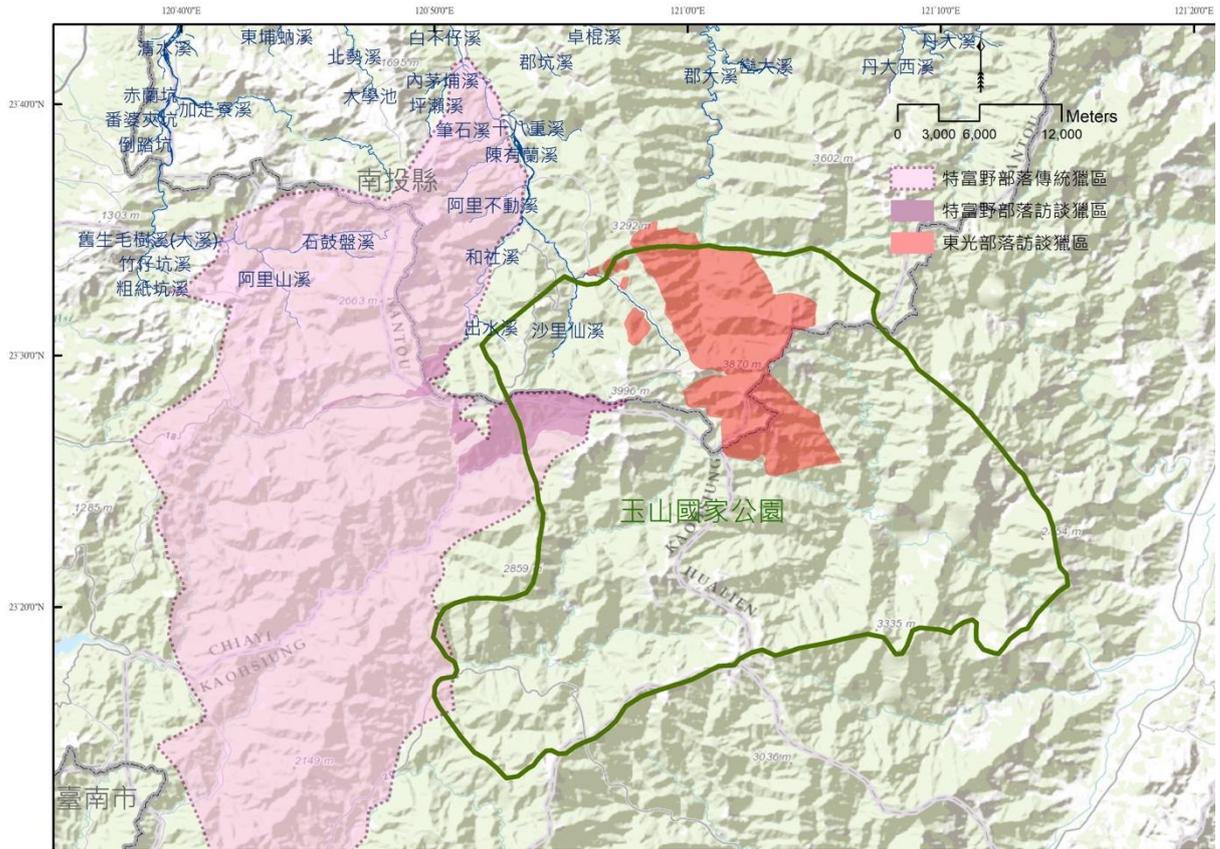


圖 3、布農族東光部落與鄒族特富野部落在玉山國家公園內及週邊的獵場範圍。此圖中之布農族東光部落獵區範圍僅包括大部分家族的獵區，所有家族的完整範圍仍待補充。

5. 我國與亞洲、美國及加拿大等地區之原住民狩獵相關規定整理

當代野生動物保育與狩獵體制受到生態學、族群動態學、保育生物學等新興科學的影響，在規範上圍繞著「數量」這個概念，試圖透過族群量、獵獲量、環境涵容量 (carrying capacity) 等科學資訊的推估與掌握，再藉由獵人資格 (如限定年齡的狩獵證照考試)、獵場 (如劃定公有獵場或允許私人獵場)、狩獵努力量 (如設定狩獵量配額，或限定單位時間或單位面積下的獵人數或陷阱量)、獵物 (如限定動物種類、年齡層、性別等)、獵具 (如槍枝、弓箭、獵鷹和陷阱證照) 等管制立法，作為東西方工業化國家狩獵科學管理行之有年的重要工具，甚至結合狩獵活動、休閒運動、觀光以及生業經營成為保育發展的手段之一。目前由歐美國家帶起，經由

殖民歷史輸出到全世界的戰利品狩獵體制（trophy hunting system）便是此等科學管理的典型模式。基本上，在沒有原住民族、且開放狩獵的國家之中，狩獵體制大同小異，經常是由國家制定一套管制空間、時間、數量、種類、工具的統一體系，界定可狩獵區域，並將狩獵權利開放給所有國民來申請，保育單位則從法定獵人所提供的獵獲資料以及獵票販賣收取的稅金進行科學性族群監測和一般行政管理。至於國家公園範圍，或許禁止狩獵，也可能透過分區開放休閒狩獵，部分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為了處理草食獸數量過多破壞植被，或有害外來種等議題，甚至會主動徵集狩獵自願者協助移除，情況不一而足，得視不同國家之歷史文化情境而定，不過，一般而言，國家公園都是較為嚴格管控的保育空間，因此整體管理模式和方法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然而若狩獵體制與國家公園的土地牽涉到原住民族權利，相對來說便較為複雜。一方面，雖然原住民權利已是聯合國人權體系明文保障的範疇，卻不是每個具有原住民存在的國家都經立法同意國內的「原住民」身份以及其身份所連帶具有的專屬文化和生存權利。例如下文提到的日本、泰國、印尼等亞洲國家，一般性國民可透過狩獵證照制度進行申請，但並未設計一套符合原住民文化的狩獵規定，國家公園或保護區還是經常性排除原住民使用，即使有開放，也不是因為其民族特殊性，而是導向休閒狩獵或是有害鳥獸移除防治的一般科學管理模式。另一方面，於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的國家境內，即使立法上已經要求保育措施必須納入狩獵採集的生計需求，迫於國際與國內的保育壓力，通常仍然賦予國家一定的權力，限制原住民族狩獵的空間、對象、工具或用途，與原住民政治運動的局勢產生拉扯，也可能與狩獵慣習和在地知識語言產生衝突。例如我國採用極為罕見的「祭儀特許的申請模式²」，正面表列國內各族群容許狩獵的時間與種類³，並要求事前申請、排除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範圍，這套制度的有效性多年來已經備受質疑（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相較而言，像是美國、加拿大等在返還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上已具備一定法制框架的國家，採取的狩獵管理模式除了原住民使用特許之外，在部分國家公園地區建構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的機制，從土地最高層級的權利協定開始，往下層層疊疊界定出不同土地與資源的權利主體與行使範圍，代表原住民

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³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之附表。

族不僅擁有資源的使用權，同時還擁有（或恢復）土地自治、參與管理保護區的權利。

以下將先說明台灣目前的狩獵體制以及遇到的問題，嘉義縣阿里山鄉的鄒族經驗整理，接著說明亞洲幾個國家的綜合現況，最後引介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和加拿大三個地區國家公園的原住民狩獵制度作為比較。

(1) 我國原住民狩獵體制以及遇到的問題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因此，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遂於 2005 年訂立了《原基法》。之後，我國更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落實並維護這兩個公約所承認的基本人權⁴。這兩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均要求文化權應該要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⁵，而狩獵行為，和捕魚、採集行為一樣，都被視為原住民族的文化或生活的一部分，並且都具體呈現原住民族與土地資源高度關聯的生活型態，因此是兩公約保障的文化權內涵（鄭川如，2016）。綜觀兩公約自 1976 年生效以來的案例，可以大致歸納出國際上對原住民狩獵權和捕魚權的權利內涵，包括（但不限於）：(1)狩獵權既是個人的權利，也是集體的權利；(2)狩獵活動既是文化活動也是經濟活動；(3)原住民既可用傳統的方式(例如：使用傳統獵槍)進行狩獵也可以用現代的方式(例如：使用現代獵槍)進行狩獵；(4)原住民既可在其私有土地上進行狩獵，也可以在國有土地上進行狩獵；(5)兩公約保障的狩獵權既是消極的防禦權也是積極的保護措施（鄭川如，2016）。

⁴ 該施行法規定「(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要求「(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A0035000>）

⁵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a)款規定，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7）《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8）

檢視我國現行相關的法律，均未符合兩公約的要求（表 4）。所有的保護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皆完全禁止進入狩獵，即使是設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上的保護區也不例外，目前都沒有如《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的特許狩獵規定（表 4），是屬於相對嚴格的狩獵管制區。由於，幾乎每一個保護區的範圍都僅含括某部落或族群的部分傳統獵場，因此多產生僅部分族人的狩獵活動受到嚴格限制的情形，其他族人則因為獵場在保護區之外，仍可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申請在傳統祭儀的季節進行所需之狩獵活動。這種同一部落或族群分制的現象，不但使得原住民對國家狩獵管理制度的認知多有誤解與實質執法困難外，也間接造成族人間對獵場範圍、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爭議和衝突，並已經明顯破壞了既有在地的獵場治理架構與秩序，反而不利野生動物與其他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育（黃長興、戴興盛，2016；戴興盛等，2011；呂翊齊等，2017）。

其次，在保護區以外的廣大森林中，原住民族的狩獵慣習也沒有獲得適當的維護。雖然《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是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和「傳統祭儀」所制定的狩獵保障規定（表 4），但因為現行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與原住民傳統信仰和禁忌嚴重的抵觸，而不被大多數原住民部落所接受與遵行。再加上法規範本身並未明確包含日常自用的需求，在實務上限縮了原住民只能為了「傳統祭儀」所需而狩獵，完全忽略了「傳統文化」的狩獵需求。事實上，日常自用的狩獵本身就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是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現行規定不但限制了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甚至還經常出現原住民因為狩獵而被移送法辦並被判刑的案例。傳統上，原住民獵人除了打獵外，更肩負維護部落安全與疆域完整的責任，當這些原本應該是部落裡受尊敬的族人，紛紛成為不名譽的階下囚時，對文化、社會的維繫，對土地、資源的管理機制勢必會產生極大的破壞。更何況，應該還有更多的日常性狩獵未被執法單位所發現，使得山區狩獵的實際現況一直都處於無法掌握、缺乏資訊的狀態下，相當不利實質管理與資源保育的施行。

表 4、我國現行法律中與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的條文和規定。（資料來源：法務部全

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牴觸兩公約之說明
國家公園法 (1972 年)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禁止原住民進入國家公園內狩獵。 (2)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 年)	第 86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1) 禁止原住民進入自然保留區狩獵 (2) 當自然保留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1983 年)	第 20 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只可以擁有和使用「自製」的獵槍或魚槍，無法使用現代化、較人道且安全的制式獵槍、魚槍。
野生動物保育法(1989 年)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1)目前設立的 20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均禁止原住民狩獵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protectarea) (2)當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第 21 條之 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	(1) 根據本條文所訂定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牴觸兩公約之說明
	<p>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附表，原住民族只可以申請祭儀和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祭、祖祭等）之狩獵需求，至於日常自用之需求雖為生活（文化）中的一部分，但未被許可申請。</p> <p>(2) 前述附表不但所提供之祭儀資訊多有錯誤，且相當不完整，作為申請准駁之依據時，勢必無法維護文化權的主張。</p> <p>(3) 需事前申請獲得核准後才能執行狩獵的規定，也與原住民族傳統的狩獵禁忌（文化）相違背。例如：對很多族人來說，能夠獵得什麼樣的獵物是由神決定，不是由他們決定，族人若預先設定獵捕動物的種類、數量，是大不敬的行為。</p> <p>(4) 當申請狩獵的區域範圍中，有本表中所列其他各種禁止狩獵地區時，也會被排除於許可範圍之外。</p>
<p>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年）</p>	<p>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p>	<p>僅可進行非營利性的狩獵，無法從事商業性獵捕。違反兩公約關於文化權之規定。</p>

狩獵議題的爭論在臺灣長達數十年，但近幾年間，整體政治與社會氛圍已經產生極大的變化，這與原住民族不斷地以實際社會行動爭取狩獵權利的歸還、國內司法判決以及政府對於原住民權利的逐漸重視有關。

根據官方網站的資訊顯示，在 2004 年初到 2016 年中之間，至少就有 260 個案件、288 位原住民因為日常性狩獵被起訴⁶。2015 年 10 月，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因感恩祭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打獵遭拒，數百位族人前往管理處前抗議要求修改國家公園法和落實共管機制；11 月，銅門村太魯閣族人雖經合法申請，卻因捕獲的獵物與核准項目不同而遭警方上銬，沒收山肉任由腐壞，族人率眾抗議警方不尊重文化。同年 12 月，布農族人王光祿因自用需要入山獵獲山羌、山羊的保育類動物，並被警方查獲認定使用違法槍枝，遭法院依法判刑 3 年 6 個月，併科罰金 7 萬元，全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堪稱近年原住民打獵判刑最重的一次，引發原住民群情激憤，眾多學者投書聲援，媒體多方輿論持續延燒，最後在入監前一天戲劇性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發回重審。此案所產生的社會效應不僅促使修改《野保法》的提案⁷，同時最高法院合議庭也於 2017 年 9 月決議裁定停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認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不允許原住民使用現代化的制式獵槍，《野保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在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才能進行狩獵，兩部法律皆未顧及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習慣，並違背兩人權公約所規定應事先與原住民部落進行諮商同意，共同分享科技進步、相互尊重與雙贏之理念，創下司法史首例。

⁶此項資料係根據司法院網站所提供之資訊，以「野生動物+原住民」或「自製之獵槍+原住民」為檢索條件，檢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間，判決理由中有敘明被告為原住民身分之狩獵案件所獲得的結果（陳采邑，個人聯絡）。這些案件所牽涉到的保育類野生哺乳類動物有山羌、山羊、水鹿、白鼻心、棕囊貓、獼猴和穿山甲，在 260 個案件中，有高達 86% 的案件是因為獵捕山羌或山羊而被起訴，穿山甲則有 2 個案件各 1 隻、各 1 人遭判刑。

⁷截至目前為止，修法的關鍵議題均集中在「非營利自用的除罪化」、「現行的狩獵前申請許可制之外，增加事前無須申請、事後再核備之制度」，以及「明文鼓勵部落自主管理」。2017 年 3 月立法院完成政黨協商的第 211 條之 1 的修訂條文為『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雙底線為修法版本新增文字）

另一方面，在2016年8月蔡英文總統首度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原住民族致歉之後，針對原住民自然資源使用與國家長年衝突之問題，林務局也已刻正進行全面性檢討，要求八大林區管理處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之機制⁸。種種局勢看來，《國家公園法》第13條全面排除原住民狩獵之規定雖然未在此波社會聲浪的政治檢視中被提到，不過面對原住民權利方興未艾，未來恐將遭受更嚴厲的挑戰。

事實上，臺灣當前仍然偏向國家高權控制的模式，早已偏離世界主流甚遠。國際保育社會從1980年代起開始集體反省由菁英官僚、中央集權和科學技術三方共構的排除式自然資源管理體制，其所造成之社會不正義和效率低落的問題，轉而提倡參與式取徑的社區保育觀，強調由下而上、納入權益關係人、重視在地知識和建立多向連結等方法，使在地居民能夠從中獲益，建構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機制。為回應此等保育體制之改革浪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其實業於十多年前便開始尋思與太魯閣族人共同經營保護區之道（裴家騏等編撰，2001），不過由於當時整體政治情勢未明，似乎仍未收到具體成效。即使如此，作為亞洲第一個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國家，臺灣保育單位或許正好可將現況之發展視為轉機，順應局勢促進保育體制典範移轉，化解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長年的不信任處境，為國家公園帶來嶄新的共榮面貌，讓其他同樣處於原住民族與保育衝突僵局的國家向臺灣看齊。

⁸ 此機制包括固定獵區制、動物族群量監測、部落自主公約、狩獵資訊回報系統等，並將單次申請制嘗試改為年度總量申請制，部落只需在年初提出狩獵需求總量，並於一定時間內回報獵獲資訊即可。

(2) 嘉義縣阿里山鄉的鄒族經驗

阿里山鄉為鄒族原住民的世居之地。全鄉大部分屬於阿里山山脈，只有東部小部分屬於玉山山脈，海拔範圍在 400 至 3,000 多公尺之間（圖 4）。在阿里山鄉，過去特富野大社的「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曾經於 2012 年 1 月 4 日，由理事長代表提出申請當年戰祭（Mayasiv）的狩獵申請；達邦大社也曾以部落的名義，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提出隔年戰祭的狩獵申請。然而，這兩次的申請都未能獲得縣政府的同意，原因均為所送申請案的資料不全，包括：未檢附申請團體辦理活動及提出狩獵申請的會議記錄、未提供獵人名冊，或獵人名冊個人資料不完整等。

不過，鄒族族人對事先申請許可時須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現有表格內容相當有意見（翁國精、裴家騏，2015）。除了認為無法精準的事先知道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覺得與傳統習俗相違背，甚至是違背禁忌的作法。族人傳統視獵獲物為山神或祖靈所賜與的禮物，禮物的內容與多寡的決定權不在獵人，另外，鄒族獵人們也十分的強調個人的 *piepia*（命運）對狩獵成果的決定性影響，因此，獵人於狩獵前對物種、數量設定，會被視為是不敬的行為，並因此會遭到懲罰而無所收穫。現行制度與規定中，常受到原住民排斥之處還有參與狩獵者每個人都必須提供基本資料。許多獵人擔心之後會被鎖定或被找麻煩，而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類似的意見也常在其他民族被提出。

為了改善現行規定的執行效益，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102-104 年度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佈調查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計畫（翁國精、裴家騏，2015）。而為了輔導阿里山鄉鄒族部落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提出狩獵申請及其狩獵活動之情形，並持續進行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監測，以作為狩獵管理之依據，嘉義林管處又接續辦理了「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105-106 年）」計畫（裴家騏、翁國精，2017）和「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輔導與研究（107 年）」計畫（裴家騏等，2018）。這三項計畫相互關聯，整體目標為：

- (1) 收集並分析阿里山鄉林班地範圍(扣除保護留區、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中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組成及相對豐度、分佈狀況之資料。以及建立長期中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資源監測標準作業程序（SOP）；
- (2) 完成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狩獵文化及評估可能野生動物利用的需求；

- (3) 輔導當地部落根據野保法 21 條之 1 的規定，完成年度傳統祭儀的狩獵申請與成果回報；
- (4) 針對林班地內中大型哺乳類物種分佈及原住民基於傳統祭儀申請利用之需求，研提可行之經營管理措施。
- (5) 針對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部落狩獵自主管理，進行輔導及檢核，並依據執行期間情形，研提可行之機制。

這三項計畫的實施顯示，鄒族於三大祭儀（小米播種祭 miyapo、小米豐收祭 homeyaya 和戰祭 mayasvi）皆會以酒水、山肉（水鹿、山羌、山羊、山豬等偶蹄目動物）宴請親友。翁國精、裴家騏（2015）並估計達邦大社全年各傳統祭儀總和之山肉需求量約為 78 隻，以及鮑魚 60-120 尾、赤腹松鼠 12 隻；特富野大社山肉全年約需 126 隻(不含家祭)，以及鮑魚 60-120 尾、赤腹松鼠 12 隻。來吉村因為在每年年底會舉辦感恩祭（siuski 或 moyu hcunga），全年山肉需求量約為 30 隻（表 5）。前述鄒族兩大社和來吉部落針對各傳統祭典所需之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的資訊，係來自研究人員現場觀察與各關鍵在地團體根據過往經驗所做的估計，雖然其正確性仍待實際執行後的驗證，但從林管處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角度來看，已經可以作為一個經營管理的基礎。

表 5。阿里山鄉各傳統文化祭儀，及其使用之野生動物和數量（修正自翁國精、裴家騏，2015）。

傳統祭儀名稱	日期	達邦社			特富野社			來吉村		
		大埔事業區 171-200 林班地			大埔事業區 177-197 林班、玉山事業區 05-15 林班			阿里山事業區 158-160 林班		
		動物	數量 (隻)	用途	動物	數量 (隻)	用途	動物	數量 (隻)	用途
小米播種祭	1月1日	鯛魚	60-120	祭儀用	鯛魚	60-120	祭儀用	—	—	—
		山肉	26	家族共食	山肉	42	家族共食	—	—	—
戰祭	2~3月或 6~7月	小山豬	1	祭儀用	小山豬	1	祭儀用	—	—	—
		山肉	26	家族共食	山肉	42	家族共食	—	—	—
小米收穫祭	6~8月	赤腹松鼠	12	祭儀用	赤腹松鼠	12	祭儀用	—	—	—
		山肉	26	家族共食	山肉	42	家族共食	—	—	—
家祭	非常態性祭儀	—	—	—	山肉	視情形而定	家族共食	—	—	—
感恩祭	11月第二 個週六	—	—	—	—	—	—	山肉	30	家族共食
		—	—	—	—	—	—	各種畫眉科	適量	家族共食
估計年度所需要的總數		鯛魚	60-120	祭儀用	鯛魚	60-120	祭儀用	—	—	—
		赤腹松鼠	12	祭儀用	赤腹松鼠	12	祭儀用	—	—	—
		小山豬	1	祭儀用	小山豬	1	祭儀用	—	—	—
		山肉	78	家族共食	山肉	126 (不含家祭)	家族共食	山肉	30	家族共食

其次，前述計畫依適應性經營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的原則，提出「嘉義縣阿里山鄉適應性狩獵管理流程建議書」，並將建構完整的適應性管理流程作為狩獵自主管理的基礎與主要的內涵。該流程包含：「目標設立」、「程序規劃」、「實際執行」、「過程監測」及「結果評估」等五個滾動式循環的步驟，其中「實際執

行」包含狩獵申請與審核，「過程監測」包含動物豐度與狩獵過程與成果之資料收集（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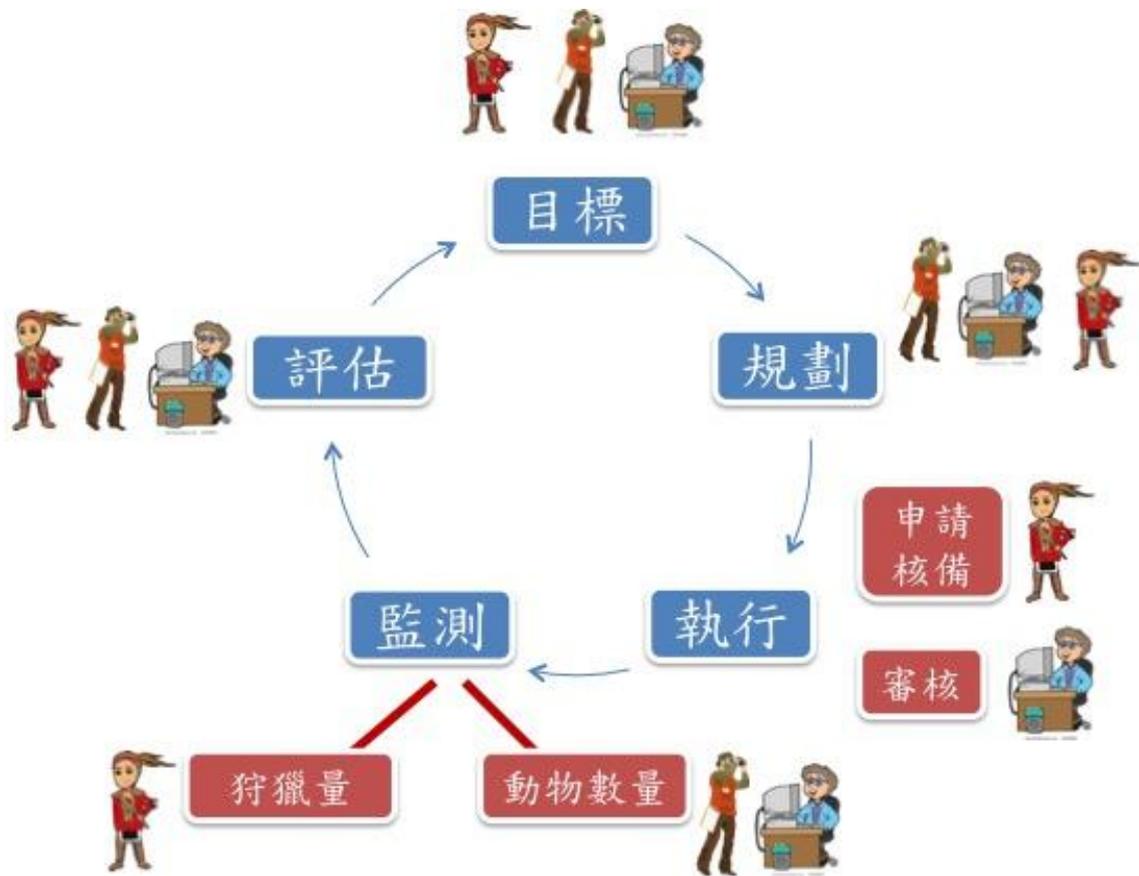


圖 5、阿里山鄉適應性狩獵管理的流程圖（修正自翁國精、裴家騏，2015）。

該適應性管理的規劃建議以「維持動物的相對族群量指標（自動照相機所產生的出現指數 OI 值）在合理的變動範圍內（亦即：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作為此狩獵管理的「目標」。而所謂「合理的變動範圍」則是以歷年在阿里山鄉的自動相機調查結果為準，每種動物的平均每月 OI 值加減一個以 CV 值校正後的標準誤（standard error, SE）視為合理的變動範圍，當動物最近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 OI 值低於平均值一個校正後的 SE 以上時（即低於表 6 的「變動下限」時），則代表動物的

相對豐度已低於合理的變動範圍，需要調降狩獵數量（裴家騏等，2018）。同時，也建議以調查所得之全年祭儀所需之動物數量（表 5）為全年可核准狩獵的總量，試行數年後（例如 3 年），再根據實際的動物族群數量變動的趨勢來檢討、修改狩獵量。

表 6、2015-2018 年共計 40 個月之狩獵物種的出現指數（Occurrence Index，OI 值）、標準誤、CV 值及校正後之變動下限。

物種	2015-2018 年 月平均 OI 值	標準誤	CV 值 (校正係數)	標準誤 x 校正係數	校正後之變 動下限
山羌	37.39	2.65	0.07 (0.95)	2.51	34.8
水鹿	6.45	0.51	0.08 (1.05)	0.54	5.91
山羊	2.27	0.17	0.07 (1.00)	0.17	2.1
野豬	0.77	0.11	0.14 (1.91)	0.21	0.56

此處以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為例說明這個「合理的變動範圍」的應用（裴家騏等，2018）。在這段時間在阿里山鄉內設置的 10 個長期監測樣站相機工作時數為 151,380.9 小時，而全鄉的較大型哺乳動物中以山羌的 OI 值（41.41）最高，水鹿次之（7.01），再其次為臺灣獼猴（3.93）、臺灣野山羊（2.19）及野豬（0.69，表 7）。臺灣黑熊在調查期間僅有在 2 個樣站（Q 樣區:特富野古道自忠端，O 樣區:霞山廢棄鐵道）中各有拍到 1 隻次的紀錄。在主要的狩獵物種方面，所有物種的月平均 OI 值（表 7）皆高於 2015-2018 年的平均值（表 6）。

水鹿、野山羊及山羌在 2015 至 2018 年每月的 OI 值變化模式如圖 6。水鹿大約在 1-3 月份的相對數量較低，4 月開始上升，到 8-9 月時達到高峰，之後逐漸下降；山羌則是在 3 月開始上升，到 5-7 月時達到高峰；山羊雖然月間的變化較大，但相對數量較高的月份大都集中在 5-7 月（圖 6）。這些現象可能與氣溫變化、食物分布的變化及水源的變化有關。

表 7、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月平均 OI 值（引用自裴家騏等，2018）。

動物種類	有效照片張數	OI 值
山羌	6467	41.41
水鹿	1079	7.01
臺灣野山羊	338	2.19
野豬	112	0.69
臺灣獼猴	602	3.93
臺灣黑熊	2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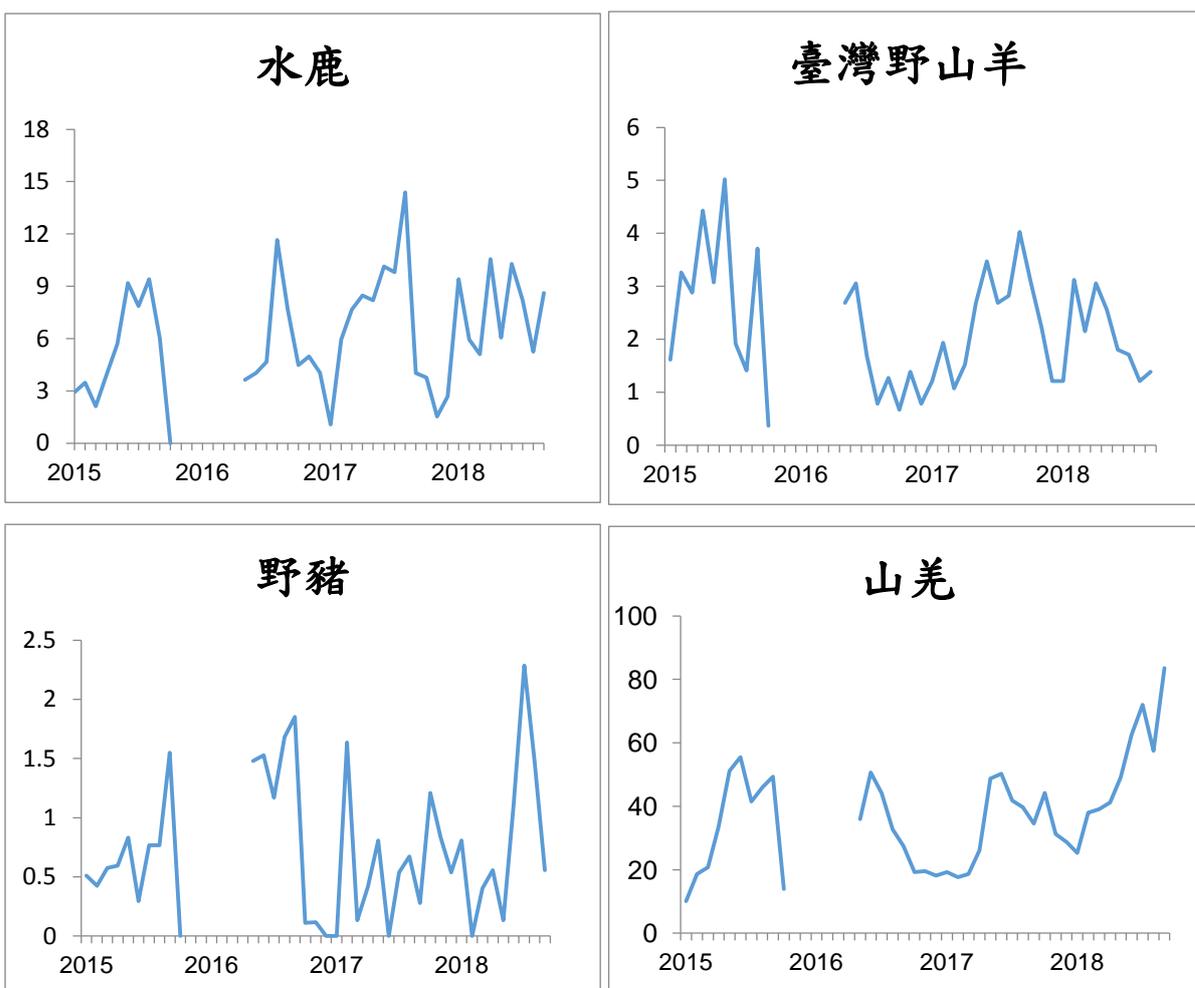


圖 6、2015-2018 年阿里山鄉狩獵物種月平均出現指數之變化。（引用自裴家騏等，2018）

然而野豬的月平均 OI 值變化極大，自 2015 年以來有 5 個月份的 OI 值為 0（圖 6），顯示野豬在這些區域內並沒有長時間的停留。根據原住民之山林經驗，野豬可能在吃完一個地區的食物之後就會離開，至其他地區覓食，因此數量的變化極大。

以每年的月平均 OI 值來看，四種主要狩獵物種皆維持平穩（線性迴歸， $p > 0.05$ ，圖 7），水鹿顯示些微上升的趨勢（線性迴歸， $p = 0.08$ ，圖 7）。

水鹿在監測樣區的分布可能有擴大的趨勢。2018 年 6 月至 9 月在靠近台 18 公路的樣區拍攝到水鹿，而該樣區鮮少紀錄到水鹿活動超過 1 個月（上次拍攝到水鹿是 2016 年 12 月），且 2018 年拍攝到的水鹿皆為年輕且成小群活動的公鹿，未來可持續注意水鹿的分布是否跨越台 18 公路往北擴張。此外，黑熊亦穩定在每年 5 至 9 月出現於樣區內。2014 年 6 月及 9 月出現於鹿林前山至石水山，2015 年 7 月出現於霞山，2017 年 5 月出現在特富野古道自忠端的涼亭上方，2018 年 8 月出現在霞山廢棄鐵道的樣站，此外黃美秀（2007）於 6 月及 8 月在楠溪林道及姜博仁（2011）於 8 月在玉山步道與塔塔加地區亦分別記錄到黑熊出沒。綜合上述之記錄，顯示塔塔加至特富野之稜線以南區域為黑熊季節性（春季至夏季）的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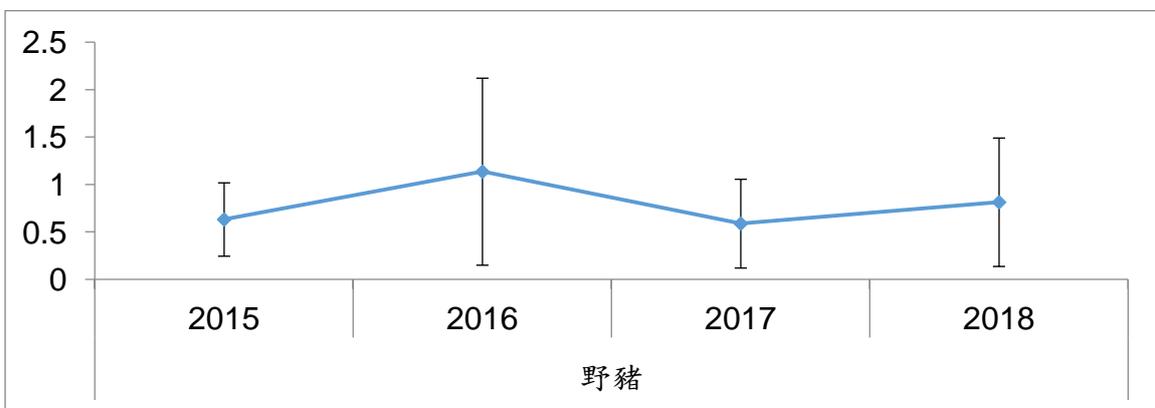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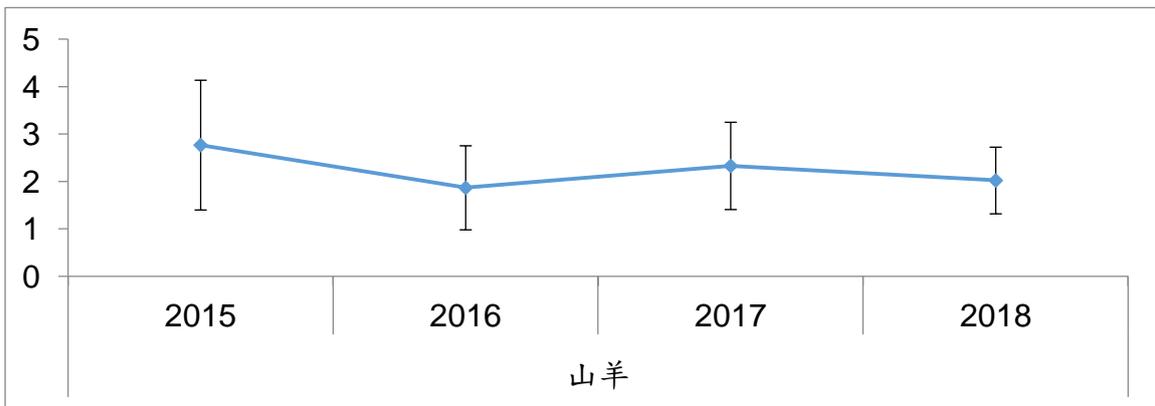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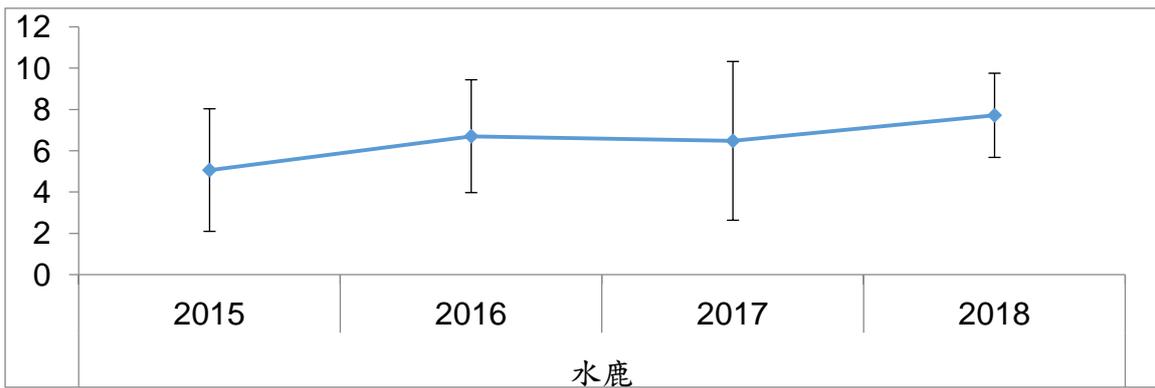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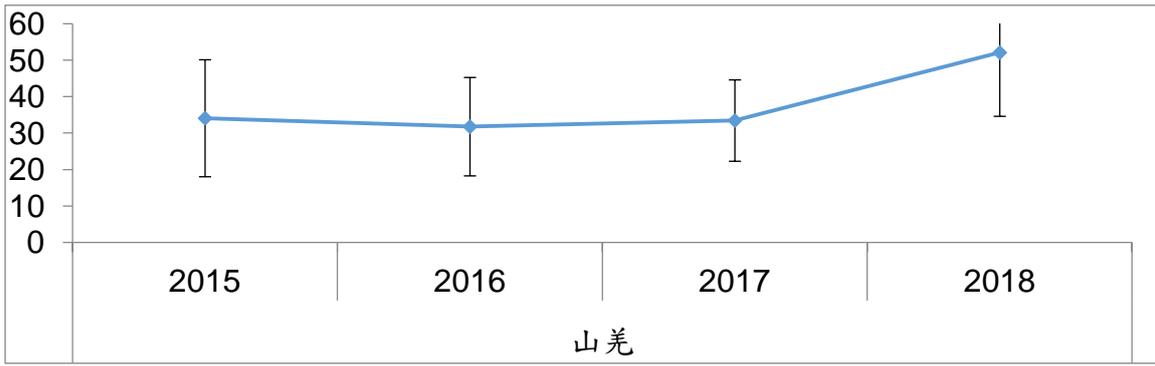


圖 7、2015 至 2018 年阿里山鄉狩獵物種月平均 OI 值。縱軸為動物的出現指數，橫軸為年份。誤差線為標準誤，2018 年僅統計至 9 月。(引用自裴家騏等，2018)

在阿里山鄉目前架設的長期監測樣區中，北霞山鞍部樣點所在的位址有週期性的狩獵行為，且狩獵的確會影響動物在樣區內的出現指數，但似乎只有短期的效果。以水鹿及山羌為例，2016 年底、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3 月記錄到狩獵活動的期間，兩者的出現指數都較前一個月有明顯的下降，但狩獵活動結束後數個月內即逐漸恢復（圖 8），可能是狩獵活動除了獵殺了部分動物之外，也使得其他動物因為受到擾動而遠離該樣區，因此出現指數明顯但暫時下降的情形。另根據原住民之山林經驗，野生動物若發現有人的氣味就會迴避，因此任何人類活動都可能造成動物相對豐度的暫時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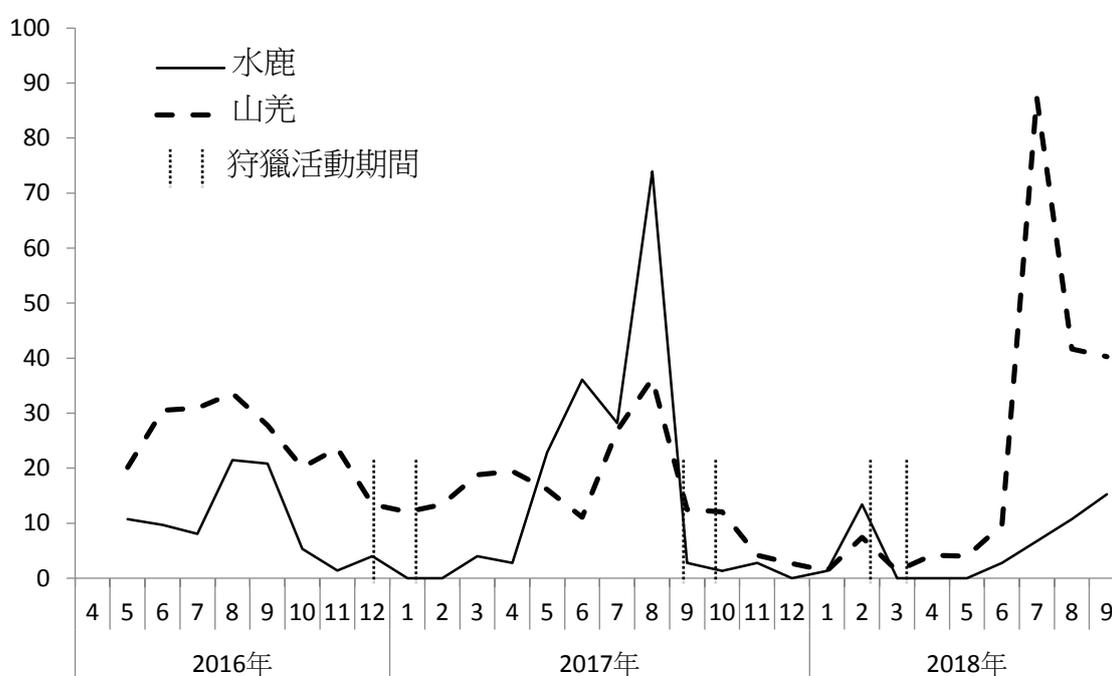


圖 8、2016 至 2018 年北霞山鞍部區域樣點水鹿及山羌月平均 OI 值變化。狩獵活動期間是指自動相機拍攝到人類活動的月份，105 年至 107 年在阿里山北霞山樣區共拍攝到 7 天有獵人活動的紀錄，分別為：105/12/24、106/1/2、106/9/14、106/9/28、106/9/30、107/2/28、107/3/10。（引用自裴家騏等，2018）

若比較位於相同海拔及植被的非定期狩獵樣區（楠溪林道）與定期狩獵樣區（北霞山）的水鹿出現指數變化（圖 9），可以發現兩樣區水鹿出現指數同時自 2016 年、

2017 年的 8 月起逐漸降低，至冬季（11 月至 1 月）期間達到最低點，顯示季節性因素同時影響兩地之水鹿出現指數。但楠溪林道樣區水鹿出現指數在 2017 年 1 月達到低點後，次月即上升，而北霞山鞍部經歷了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狩獵活動後，到 2017 年 5 月水鹿出現指數才有明顯回升（圖 9）。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兩樣區之水鹿出現指數再次從夏季的高峰降低至冬季的最低點，但楠溪林道樣區之水鹿出現指數僅於 11 月較低，其他月份皆維持相當的豐度，且隨氣溫提高而逐漸回升（圖 9）。但北霞山樣區經歷了 2017 年 9 至 10 月的狩獵活動之後，水鹿出現指數持續維持在較低的水平，直到 2018 年 2 月才有明顯上升，隨即又在 3 月的狩獵活動時降低至 0，2018 年 6 月起才逐漸恢復（圖 9）。這些結果顯示水鹿出現指數受到季節變化與狩獵活動的雙重影響，也顯示長期監測樣區包括非狩獵地區在解釋物種族群量波動原因時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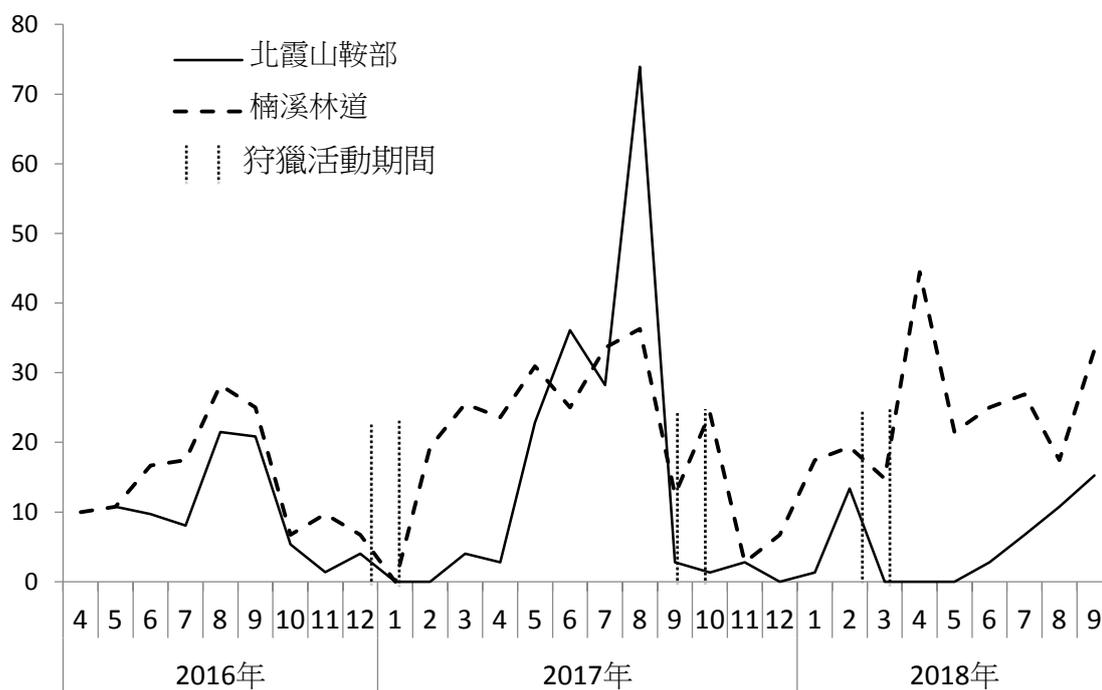


圖 9、2016-2018 年北霞山鞍部 (Y 樣區) 與楠溪林道(M 樣區)水鹿的月平均 OI 值變化。其中 Y 樣區有週期性狩獵活動，M 樣區則無。（引用自裴家騏等，2018）

除了學術界的監測之外，原住民的狩獵量回報也是這個適應性管理中很重要的一環（圖 5）。該計畫團隊除了持續鄒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建構外，並已著手進行狩獵回報作業流程的演練。目前已開始採用的資訊回報紀錄表有兩類，分別紀錄狩獵成果（表 8）和其他於自然界中所觀察到的重要資訊（表 9）。

表 8、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獵人狩獵成果回報表試用版之回報範例。

編號：獵-20181023-1

鄒族狩獵回報資料表

紀錄人：高駿逸

回報人	安○霖		同行者	無			
	年	月	日	時	分	天氣	晴
出發	107	10	23	XX	XX	地區	○○部落外圍
返回	107	10	23	XX	XX	獵具	獵槍
照片檔	有					軌跡檔	無
獵獲物	公 / 母	重(公斤)	位置(N)	位置(E)	懷孕否	備 註	
山羌	公	9	23.XXXX	120.XXXX	--		
備註：(無獵獲物也須填寫此表並註明「無獵獲物」)							

表 9、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獵人重要環境現象回報表試用版之回報範例。

編號：環-20181008-2

鄒族獵人環境監測回報資料表

紀錄人：裴家騏

回報人	安○霖		同行者	無			
	年	月	日	時	分	天氣	晴
日期	107	10	8	XX	XX	地區	○○產業道路
照片檔	有					軌跡檔	無
環境現象			位置(N)	位置(E)	備註		
看到母穿山甲 1 隻			23.XXXX	120.XXXX	捲起來大約一個籃球大小。原地野放。		
山羌叫聲			同上	同上	一隻山羌。		
備註：							

重要之環境資訊包括：(1) 本地具文化、學術或生態重要性植物的物候現象，例如開花、結果、葉變色、落葉等；(2)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出現證據；(3) 野生動物造成的生態破壞，例如水鹿磨角或啃食所造成的樹木危害；(4) 其他重要的環境災害紀錄…等。前述這兩大類資料的正確回報、紀錄、管理與統計分析各流程的建構，將是推動鄒族狩獵自主管理現階段的重要工作。

自今（2018）年的 9 月 23 日到 12 月 11 日之間，一共有樂野、來吉、山美、茶山、特富野、新美等 6 個部落、25 人次回報狩獵成果，總計獵獲 66 隻較大型的野生哺乳動物，包括：野豬 17 隻、山羌 14 隻、水鹿 1 隻、山羊 2、大赤鼯鼠 8 隻、白面

鼯鼠 18 隻和獼猴 6 隻。另外，還有 9 人次回報在野外觀察到的較大型野生動物共約 74 隻的資料，其中包括：野豬 10 隻、山羌 15 隻、水鹿 8 隻、山羊 8 隻、鼯鼠 8 隻、猴群 1 群（約 20 隻）、穿山甲 1 隻、白鼻心 1 隻、藍腹鷗 3 隻。以上這些獵獲動物或野外目擊動物的回報，都有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資訊，也多有性別、年齡層和照片檔的資訊，持續累積將是極為珍貴的野外監測資訊，而其常態性的分析也將更能確保野生動物永續利用的目標得以實現。由於仍然在獵人回報流程培力的過程中，其完整性和一致性仍待加強，待培力達到一定成效後，資料才會更具意義。

在分工方面，這裡所描述的適應性狩獵管理中，所規劃參與的人員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透過三方的合作，共同架構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的機制；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圖 10）。

在這個適應性管理的流程中，獵人的狩獵成果回報是野生動物族群波動監測的關鍵資訊之一，另一組關鍵資訊來自於學術界的監測成果（既為自動相機所獲得的族群動態資訊；圖 7），由於這兩組資料的空間尺度不同（前者為較小的獵場範圍、後者為較大的地景尺度），所獲得的族群動態現象不盡相同（前者為小範圍內的族群短期恢復現象、後者為大尺度空間中的族群長期現象），而這兩組獨立產生的資訊其所代表的意義也不盡相同（前者受到短期狩獵活動和人為擾動之影響較大、後者受到長期環境變遷或族群趨勢的影響較大）間的比對或差異比較，將使得管理機關更能夠掌握野生動物族群的變遷與動態變化，對野生動物資源的永續利用非常重要。

原住民族

1. 提出狩獵申請與成果報告，或完成自主管理、事後核備制度的建立。
2. 監督狩獵活動
3. 管理獵場
4. 回報狩獵成果



公部門

1. 保育野生動物
2. 核准或備查狩獵的活動



學術界

1. 監測狩獵物種的族群量波動
2. 分析狩獵對族群質與量的影響並公開發表



圖 10、適應性狩獵管理中的原住民、公部門及學術界分工概念圖（修正自裴家騏、翁國精，2017）。

雖然，國內還沒有狩獵物種的長期族群動態監測資料可供管理時的依據，若要狩獵管理逐漸步上軌道，管理單位確實需要有長期監測的作為，不過，以目前僅需滿足原住民傳統祭儀使用的前提下，且鄒族傳統獵場的概念仍然受到尊重、狩獵行為是非持續性的，以及獵人不破壞森林環境的傳統仍然有約束力，因此，前述兩百多隻山肉的年需求量應該不至影響鄒族狩獵動物的族群，並不需要估計該區域的各狩獵物種的「永續使用量」（McCullough, 1996）。實務上，若以目前阿里山鄉鄒族的需求量作為起始的核准數量，試行 2-3 年後再重新檢討狩獵量對族群的影響（McCullough, 1996），應該是現階段可立即實施的適應性狩獵管理（翁國精、裴家騏，2015）。此期間，可以相對族群量指標（OI 值）做為野生動物族群量變化的依據，並以「維持合理的族群量變動」為狩獵物種的族群管理目標（表 6）。

而為了後續推動部落自主狩獵管理，該系列計畫以「自主規制與行政契約」之雙重法架構進行，目前已經協助草擬了鄒族獵人協會之狩獵自治自律公約(附錄 4)，該公約以鄒族之傳統文化與現行法規為基礎，訂定各種狩獵的管理與資訊彙整的原則，並賦予參與狩獵的族人要求與義務，其目的在於資源永續利用，以及產生實質且有效的狩獵管理。為了有效推動和落實自治自律公約，鄒族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正

式立案成立了「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鄒族獵人協會）」。並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鄒族獵人協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中，決定由鄒族獵人協會，在完成各部落會議決議通過授權後，代表鄒族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而兩大社的庫巴文化發展協會則扮演協助的角色（圖 11）。這個架構已納入「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草案第四版；附錄 5）」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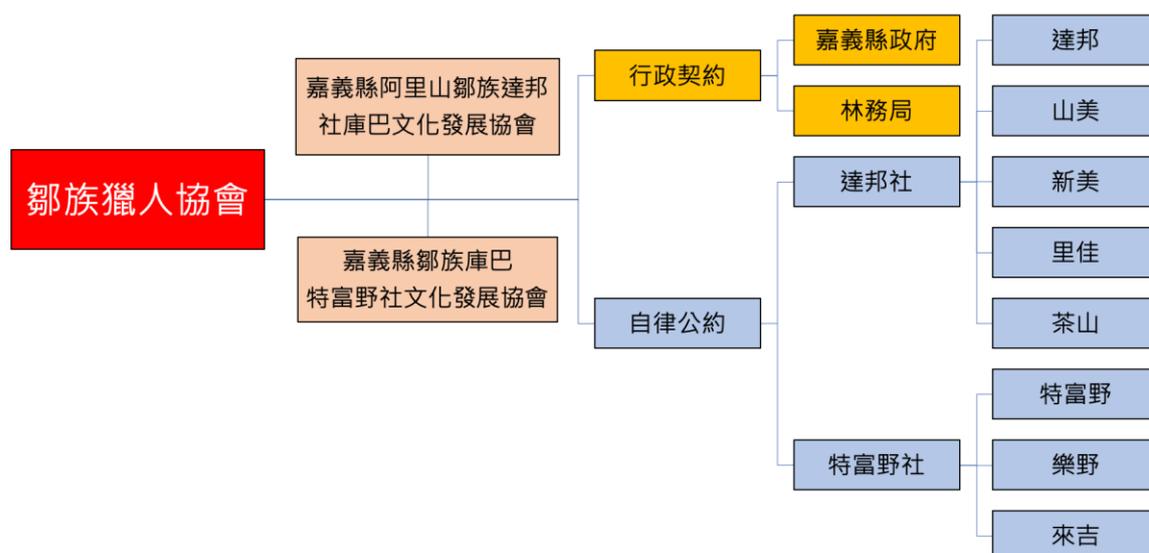


圖 11、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成立後，對狩獵自主管理的組織架構所做的調整。

在自主管理的機制方面，鄒族已完成及預計進行之項目整理於表 10 中。其中，較主要的進展除了狩獵物種的持續監測外，就是組織架構的完成，以及新成立的鄒族獵人協會普遍獲得鄒族族人的支持，所選出之理事當中也包括有八個部落的代表。整體的發展相當正面。這些過程提供參考。

表 10、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建構過程中主要工作項目之規劃、進展與待解決問題一覽表。

主要項目	規劃	進展	待解決問題
壹、區域性物種監測要項：			
1. 監測對象	山豬、山羌、水鹿、山羊、獼猴	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持續進行中（見後段的執行成果說明）。	
2. 監測工具與指標	1. 以阿里山鄉為取樣區的大尺度監測：以自動相機拍攝之動物 OI 值為指標。	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持續進行中（見後段的執行成果說明）。	
	2. 以獵區為取樣區的小尺度監測：以獵人收穫數量及性別、年齡層…等生物學資訊為指標。	預計搭配非營利自用狩獵管理的試辦期啟動人力培訓及試辦執行。	試辦期的開始時間將視申請程序完成時間而定。
3. 監測地點與取樣原則	1. 大尺度監測：由 2014-2015 年調查樣區中，排除狩獵物種不曾出現的樣點及路況不穩定之樣點，做為長期監測樣站。	自 2016 年 6 月起固定於 10 個樣站進行監測，目前各樣站之工作狀況穩定（見後段的執行成果說明）。	
	2. 小尺度監測：將根據各獵人帶回的定位資訊，以確定各獵人的狩獵活動進行區域。原則上所有狩獵活動進行地點都是取樣地點。	預計搭配非營利自用狩獵管理的試辦期開始人力培訓及試辦執行。	試辦期的開始時間將視申請程序完成時間而定。

主要項目	規劃	進展	待解決問題
4. 監測代表性評估	1. 大尺度監測：目前長期監測樣站皆可持續拍攝到各狩獵物種。將待資料持續收集數年後進行代表性評估。	參見後段的執行成果說明。	
	2. 小尺度監測：由於為實際的收穫量回報資訊，將以性別、年齡層結構的比例或其他有效指標進行長期數據的比對。亦將同時進行狩獵努力量之監測，以作為各種指標標準化之基礎。其代表性有賴高回報率或高回報正確性，因此，將納入狩獵自主管理實施之義務項目，對獵人做出要求。	預計搭配非營利自用狩獵管理的試辦期開始人力培訓及試辦執行。	試辦期的開始時間將視申請程序完成時間而定。
5. 長期監測規劃	1. 大尺度監測：未來將以林管處人員為主要監測人力，學術單位則協助資料分析。	本計畫結束前將移交相機架設位置及標準作業程序予林管處人員。	
	2. 小尺度監測：將持續由『鄒族獵人協會』執行獵人的收穫量回報業務（見後段），收集、彙整，並定期向庫巴文化發展協會提報統計資料。	預計搭配非營利自用狩獵管理的試辦期開始人力培訓及試辦執行。	試辦期的開始時間將視申請程序完成時間而定。

主要項目	規劃	進展	待解決問題
貳、部落內部獵人與獵場管理要項：			
1. 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	依據鄒族傳統部落組織，邀請部落領袖及各家族長老與耆老與獵人共同討論並做成決定。	部落領袖、部分家族長老、耆老與獵人業已加入。	阿里山各部落產業發達，族人生活繁忙，不易協調出共同時間集會說明，還有樂野、山美、里佳和茶山等四個部落尚未舉辦說明會。因此族人對於自身應有的參與程度及應負擔之義務，或許尚無非常充分之認知。
2. 部落組織設定與組成	建立一個狩獵活動執行與監督機制：成立鄒族獵人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獲縣政府社會局核准辦理籌備作業。 2. 第一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阿里山鄉鄉公所舉辦，會中選出 11 位各部落代表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選出主任委員。 3. 第二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阿里山鄉山美部落舉辦，會中通過 54 位個人會員和 3 位贊助會員的加入，完成籌備程序。會員持續招集中。 	鄒族獵人協會為國內第一個以全族為對象的獵人協會，也是鄒族第一個跨所有部落的組織，其組織系統、權力組成、管理考核等工作未來如何與鄒族各部落現有組織（如：長老會、庫巴文化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產業協會等）取得適當分工，將會是一大任務。

主要項目	規劃	進展	待解決問題
		<p>4. 成立大會於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阿里山鄉公所舉辦。並發出新聞稿。正式成立之外，並選出第一屆的理事與監事。會後立即舉辦第一次的理事會與監事會，順利選出常務理事、理事長與常務監事。</p> <p>5. 此協會將負責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的執行，以及負責管理獵人、狩獵活動與獵場維護。</p>	
3. 獵人公約與懲戒機制	透過自治自律公約的訂定（附錄 2），明文制定公約內容與懲罰規定。	業已完成自治自律公約之懲戒條文草案（附錄 2 第六章），已於第一次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時完成審議並通過開始實施。	未來的切實落實仍有待部落組織之推動。
4. 狩獵成果回報機制	透過自治自律公約的訂定，明文規定狩獵成果回報的主責機構與回報的項目，並視為獵人之義務。	業已完成自治自律公約之回報機制條文草案（附錄 2 第三章），已於第一次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時完成審議並通過開始實施。	未來的切實落實仍有待部落組織之推動，以及需要完成各部落回報資料收集者的培訓，以及會員對於自身權利與義務之充分認知。

主要項目	規劃	進展	待解決問題
5. 野生動物保育機制	透過自治自律公約的訂定，明文規定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要求，並視為獵人之義務。	業已完成自主公約之保育機制條文草案（附錄 2 第四章、第五章），將於第一次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時完成審議並開始實施。	未來的切實落實仍有待部落組織之推動。
6. 部落外部監督機制與架構	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以及政府機關共同組成一個外部監督的機構。	仍在內部討論與共識凝聚階段，尚未組成該機構。	意見尚未完全一致。
參、部落與政府間協議要項：			
1. 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	依據鄒族傳統部落組織，邀請部落領袖及各家族長老與耆老與獵人共同討論並做成決定。	部落領袖、部分家族長老、耆老與獵人業已加入。	對於可享有之權利與應承擔之義務尚需有充分之認知。

主要項目	規劃	進展	待解決問題
2. 部落組織設定與組成	規劃由已立案的鄒族獵人協會，在兩大社系統的庫巴文化發展協會的協助下，擔任與政府機關協議和與社會鏈結的機構（圖6）。	業已完成部落內的討論與共識，待自主公約經過獵人協會討論通過後，以及所有部落的部落會議決議通過授權代表鄒族全體後，即可正式確認鄒族獵人協會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之代表性。	由於此為首次自主狩獵管理的實施，內部商議與共識的形成仍有待實踐。
3. 協議類型設定與內容	預計透過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使部落共同與行政機關一同實現公益、參與公共任務之履行，並具法規依據，可被授與行使公權力的權利。	尚未完成行政契約草案的協商。	由於為我國初次之嘗試，勢必需要經過多次的各方討論與協商，才能達到充分溝通之目的。
4. 與政府協商進程或規劃	目前規劃將分別與嘉義縣政府和林務局簽訂行政契約。	已進行二次行政契約內容之協商會議，近期將舉辦第三次的協商會議。	同上。
5. 其他	本鄒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之規劃架構，係以鄒族、政府和學術界間三方協力為基礎（圖2）。		

(3) 亞洲地區國家綜合現況

在土地上同樣居住著原住民族以及經歷過殖民的亞洲國家之中，如臺灣已在野生動物保育與保護區法規中正式回應原住民狩獵權利(即使只有部分接納)的國家並不多見。以日本來說，北海道境內的愛努族是日本目前唯一承認的原住民族，早年與台灣原住民族處境類似，受到大量北海道移民的擠壓、歧視性與同化政策之影響，狩獵文化逐漸式微。直到愛努族第一個國會議員萱野茂在國會上用愛努語質詢及二風谷水庫事件，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認愛努族的存在，將實施長達百年的《北海道舊土人法》廢止，正式於1997年公布《愛努文化振興法》(以下簡稱為《愛努新法》)。《愛努新法》致力於振興愛努文化以及啟發、普及日本國民對於愛努族自古傳承至今的音樂、舞蹈、工藝...等傳統知識的認識⁹，然而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到，愛努族的狩獵文化並沒有很明確地被書寫出來，也沒有被納入保育體制當中。

在日本的狩獵制度下被嚴格規範的主要項目有：獵人資格、狩獵期間、法定的獵具及獵物等四項。不論是戰前的狩獵法，還是戰後的《鳥獸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甚至是2017年修訂、公布的《鳥獸保護及管理及狩獵適正化之法律》的條文中，沒有看到有任何一條是關於以愛努族為特定對象所制定的法律。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可以從兩個方向去分析。第一個是日本憲法第十四條條文中：『全體國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關係中，都不得以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份以及門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從此法條可以得知日本政府在戰後制定新憲法時，是將所有擁有日本國民身份的人，不分民族全部視為日本這個民族，因此一開始就受到外來的殖民政權所造成社會地位較為劣勢的愛努民族，在日本政府認為的「平等」的背景之下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對於愛努族並沒有實施優惠性差別待遇之政策。在種種對於愛努族不利的國家體制下，大多數的愛努族人為了避免遭受到歧視的眼光所注目，選擇捨棄自己固有的文化，而披上了大和民族的外衣隱身於日本之中。目前愛努族要進行狩獵，必須與其他日本人一樣取得證照、限定工具、種類，並嚴格限制狩獵活動於保護區之外，其固有的獵熊文化傳統像是熊靈祭已被國家禁止，但可透過農損獸害防治的名義於非保護區內的森林地申請獵熊，然而這與一般日本人各地獵友會的申請流程無異，並非專屬於原住民之文化權利。

⁹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09AC0000000052&openerCode=1

同樣的情形在中國也能見到。中國目前並不認同原住民族的政治稱謂，只接受少數民族的稱呼。雖然中國政府為強化少數民族政治利益共同體關係，於政策採取部分限縮漢族之權利，並在少數民族聚集區推行自治政策¹⁰，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同樣以劃分國家保育物種等級（一級、二級）、自然保護區建制、禁獵或開放狩獵區許可的概念對野生動物進行保育與管理，但並未對少數民族狩獵文化有特殊權利的規定¹¹。有部分學者主張狩獵是少數民族的集體權利和特殊文化的展現，目前嚴格的獵具限制、狩獵許可和移居政策已經使鄂倫春族及鄂溫克族從獵民轉變為農民與牧民，使獨特狩獵文化逐漸變成歷史記憶、同化於漢族，呼籲政府應儘速成立狩獵文化保存區（韓玉斌，2010），但是並未受到中國政府太多重視。泰國、印尼等國家的狩獵保育制度與中、日類似，都是採取一套不區分民族差異的嚴格的狩獵管制、執照與保護區方案，甚至印尼面對聯合國要求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態度，是不承認有任何原住民族居住於其土地之上，即使據估計其為 5,000~7,000 萬原住民的家園¹²。

在亞洲國家中，值得注意以及討論的是馬來西亞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政府所依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於 2010 年修正時，新增了第 51 條，其第一項的內容為「原住民（aborigine）為其生計或其家庭成員之生計，得狩獵附表六¹³記載之保護動物」，並於同條第二項提及「其狩獵物種不得進行販賣、食物交易與金錢獲取」。此項修正看似已保障原住民之狩獵與生計權利，但與其他地方級保護區法律之間的模糊與衝突性，其實並未得到解決，例如，霹靂州（Perak）州立公園法規中仍然禁止任何人狩獵、採集與捕撈自然資源，卻宣稱並未違反上位法規之效力。這種現象很類似我國現狀，亦即《野保法》對原住民族有特許狩獵的規定，但各類型保護區則都禁止狩獵。同時，前述附表六所列之可狩獵物種，包含了目前數量受到威脅的豬尾獼猴、兩種稀有的葉猴，以及水鹿，反之當地原住民較常狩獵的其他靈長類、松鼠與鳥類卻未列其中，引起保育人士憂慮，認為法律規定與現實狀況的不對稱，以目前該國國內執法不力

¹⁰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¹¹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htm>

¹² <https://www.survivalinternational.org/news/8710>

¹³ 附表六有野豬（*Sus scrofa*）、水鹿（*Rusa unicolor*）、爪哇麋鹿（*Tragulus javanicus*）、豬尾獼猴（*Macaca nemestrina*）、銀烏葉猴（*Presbytis cristata*）、黑烏葉猴（*Presbytis obscura*）、馬來豪豬（*Hystrix brachyura*）、帶尾豪豬（*Atherurus macrourus*）、白腹秧雞（*Amaurornis phoenicurus*）、翠翼鳩（*Chalcophaps indica*）等 10 種。

之情形來看，不僅使原住民多數日常狩獵持續處於違法狀態，還可能加劇瀕危物種的商業販賣行為¹⁴。

至於菲律賓，其《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與保護法（Wildlif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Act）》第 7 條載明「原住民得以傳統目的使用野生動物資源，不得交易，同時狩獵物種不得涵蓋受威脅動物」，是一種採取負面表列式的狩獵特許。此種制度設計與西馬的正面表列式物種特許相反，類似於臺灣的保育類動物，管理單位較為簡便，不必花費太多行政成本獲得詳細原住民族在地使用資訊，只要依據物種實際的族群量便可進行管理。然而其缺點也很明顯，假使政府更新保育類名單之效率與物種族群量現實狀況產生落差¹⁵，或是未詳盡區別不同保育等級動物之管理手段¹⁶，欲使原住民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的困難度還是會很高。

(4) 美加地區之國家公園開放原住民族狩獵現況

相較於亞洲國家對於原住民在保護區和國家公園狩獵採取嚴格的管控，美國和加拿大則具有更多的彈性，這與當地休閒狩獵風氣盛行以及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和政府之間的政治協商歷史較為久遠有關。同時，由於地理版圖幅員廣闊，不同地區的州政府、國家公園、保護區層級的開放程度不一，管理類型也不太一樣。美國的國家公園系統是由不同層級的保護單位所組成，統一撥由國家公園署（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管理，其中，與台灣國家公園系統類似的是保護等級最高的 National Park (NP) 和 National Preserve (NPRES)，後者經常在範圍上緊鄰前者，形成前者的緩衝區。目前全美 418 處 NPS 管理的聯邦土地範圍（或區域）中，共有 75 處允許狩獵，其中 66 處位於美國本土的區域有開放休閒狩獵，多數是 National Preserve、National Recreation Area、Lake Shore、National Seashore、Scenic River、Historical Park、National Monument 等層級，NP 原則上完全禁止休閒狩獵，美國本土唯一開放 NP 狩獵申請的是位於懷俄明州的 Grand Tetons National Park，

¹⁴

<https://news.mongabay.com/2013/07/weak-laws-governing-malaysias-indigenous-people-complicate-conservation-efforts/>

¹⁵ 例如在台灣，獼猴和山羌雖然科學資料早在十多年前，就顯示牠們的數量相當穩定、分佈也相當普遍，但直到現在仍然被列在保育類動物名單中。

¹⁶ 例如在台灣，獵捕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第一級）與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第三級）的規定與罰則都相同。

但只限定以麋鹿族群量控制為目的的狩獵計畫¹⁷。上述國家公園系統內的狩獵制度大部份與原住民族權利無關，屬於開放給一般性國民的管理模式，值得一提的是南達科他州的 Bad Land National Park 南側區域，基於特殊歷史脈絡，目前是與 Oglala Sioux Tribe 部落政府共管，允許本地人狩獵（tribal hunting），並將管理權責完全交給部落政府，由部落政府自行發布證照，這在全美 NPS 系統中是少見的案例。

此外，位於阿拉斯加州的 7 處 NP&NPRES 受到 1980 年通過的『阿拉斯加具全國性價值土地保育法（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ANILCA）』的影響而開放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對象上不分族群，只要是在地居民都可申請特定獵獲的數量配額（bag limit），全美目前只有阿拉斯加州採用生計性狩獵配額和一般休閒狩獵證照制度並行的設計，而當必須管控動物族群量時，生計狩獵具有優先性。雖然權利的設計並非以原住民專屬，但以阿拉斯加當地原住民人口比例高達 15.6% 的情況來看¹⁸，相當程度的受惠對象是原住民。

加拿大的國家公園在開放給一般國民休閒狩獵的情況與美國類似，依不同公園的管理規範而定，但多數禁止，偶有例外。不過就原住民文化生計狩獵而言，不管是開放的公園層級、數量以及整體管理模式兩者間都有極大的差別，這主要是因為加拿大境內的印第安民族（包括 First Nation、Métis 和 Inuit）權利自治運動的政治進展較為快速，直接影響到 1980 年代後期新成立的國家公園，並建構新一代的共管模式。例如加拿大政府與 Council for Yukon Indians 雙方在 1993 年共同簽署了一份「總體性最終協定（Umbrella Final Agreement）」，在這份協定架構下，育空領地（Yukon）的第一民族開始個別與加拿大政府展開協商，其中包括處理土地權利的「最終協定」（Final Agreement）與「自治協定」（Self-Government Agreement）。透過協議所界定出來的第一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有權在其中進行生計狩獵，即使範圍與國家公園區域重疊，加拿大政府仍然不得任意限制季節、物種和數量，必須由第一民族自治政府自行規範，或者透過由第一民族成員代表和聯邦政府代表共同組成的「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和「再生資源委員會（Renewable resource Council）」進行保育方案的建議（紀駿傑，2003；官大偉，2011）。在通過 1982 年憲法修正案重新確認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後，目前 40 多個國家公園之中約有一半允許原住民生計狩獵，多數是 1982 年後才成立且位於北方較為偏

¹⁷資料來源：<https://www.doi.gov/blog/hunting-and-fishing-national-parks-and-fish-and-wildlife-refuges>

¹⁸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6%8B%89%E6%96%AF%E5%8A%A0%E5%B7%9E%E4%BA%BA%E5%8F%A3%E5%92%8C%E7%A7%8D%E6%97%8F>

遠、周遭被傳統領域土地包圍的國家公園¹⁹，例如鄰近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的 Kluane National Park、與 Inuvialuit Final Agreement 有關的 Ivvavik National Park 等。為了生計目的前往國家公園狩獵採集的原住民，其權利是直接族群政府與國家協議好的法律協定所保障，不需任何證照或配額的申請。

將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和加拿大三個區域進行比較會發現，即使這些地方都承認原住民族身份，也都開放部分國家公園地區給原住民狩獵，但明顯的是，族群政治情勢、法律進程、權利主體甚至地理格局的差異都將產生極為不同的狩獵管制模式，下面將再進一步介紹位於美國本土的 Bad Land National Park 的 tribal hunting、阿拉斯加的社區生計性狩獵，以及挑選位於加拿大育空領地的 Kluane National Park 共管模式作為案例比較分析。

A. Tribal hunting in Bad Land National Park

一般來說，美國具有法定身份的原住民，在自己的部落保留區（Indian reservation）範圍內，都可向自己的部落申請狩獵，由部落自治政府發給證照，並設定物種、工具、配額以及一般性的規則，原則上美國政府的保育單位不會干涉。但即使是保留區內的原住民，部落政府仍然會收費，只是價格會比非當地人士低廉許多，也必須遵守一般性規則並且回報獵獲資訊。外地的原住民也可向部落當局申請狩獵，收費的金額通常介於當地原住民與外地的非原住民之間。原住民若要到開放休閒狩獵的 NPS 管理的區域進行狩獵，則與一般國民無異。至於獵獲物的販賣基本上全面禁止，無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肢體，但是加工不可食部分（如毛皮、骨頭等）所製作的產品，在特定法規允許下是可以販賣的，這部分的規定無分原住民或一般國民都得遵守²⁰。這種目前通行於部落保留區的原住民狩獵規定，外觀看似具有某種屬人屬地的排他權利，管轄權移轉回自治政府，但內裏實際還是一套狩獵配額證照制度，只是限定在特定空間內執行，除了收費低廉、本地人優先之外，其餘遊戲規則都與一般休閒狩獵沒什麼不同，受到當代保育科學知識體系的框架影響甚深，文化面的規範具體來說是較為隱沒的。

¹⁹ 資料來源：

<http://www.lepanoptique.net/sections/environnement/the-question-of-aboriginal-harvesting-in-canada%E2%80%99s-national-parks/>

²⁰ 是否能夠進行商業販賣，每個國家的規定都不同，像大部份歐洲地區和日本允許合法獵獲物於商店販售或進行食品加工製作，但美國、台灣、許多亞洲國家則禁止。

前面曾提及，美國本土絕大多數的 NP 範圍都禁止狩獵，除了 Grand Tetons National Park 的麋鹿族群控制計畫之外，只有 Bad Land National Park 南側、與松嶺保留區（Pine Ridge Reservation）北方重疊的區域開放給本地原住民狩獵，且由部落政府自行管理（圖 12 中深藍色區塊）。然而，如此特別的案例並非源於美國國家公園署（NPS）善意的上位政策，而是百年前印第安原住民蘇族（Sioux）戰敗於美國政府後，經過漫長的土地返還歷史鬥爭所產生的結果。二次大戰後，美國軍方曾利用購賣或租借的方式迫遷 125 個家庭，控制這塊區域作為國民防衛隊基地直到 1968 年²¹。之後 Oglala 蘇族運動人士開始遊說政府要回這塊土地，另一邊的國家公園則希望向南邊拓展面積以提升從 National Monument 升級的正當性，當時的部落領導者私下與國家公園展開協商，於 1976 年完成備忘錄，藉此交換其他土地的賠償事宜。國家公園自始正式取得此區的管轄權，但與蘇族的衝突持續存在。

直到 2005 年同樣身為南達科他州原住民的 Paige Baker 接任國家公園管理者，透過各式計畫與 Oglala Sioux Tribe 積極展開友好互動，雙方的關係才開始產生轉圜。2010 年 Baker 的弟弟 Gerard Baker 接任部落政府轄下的公園與休閒管理局局長（Oglala Sioux Parks and Recreation Authority, OSPRA），負責包括國家公園南區與保留區內的狩獵規則發布、動物監測以及部落野牛群（Tribal Bison Herd）的狩獵管理等，加上北側國家公園所分配的部分門票收入成為保留區的其中一項收入來源，長久以來的土地衝突才暫時安定下來。

²¹ 關於 Oglala Sioux 與 Bad Land National Park 交涉的歷史過程，大多摘要於：

<https://www.hcn.org/issues/45.2/tribal-affairs-will-the-badlands-become-the-first-tribal-national-p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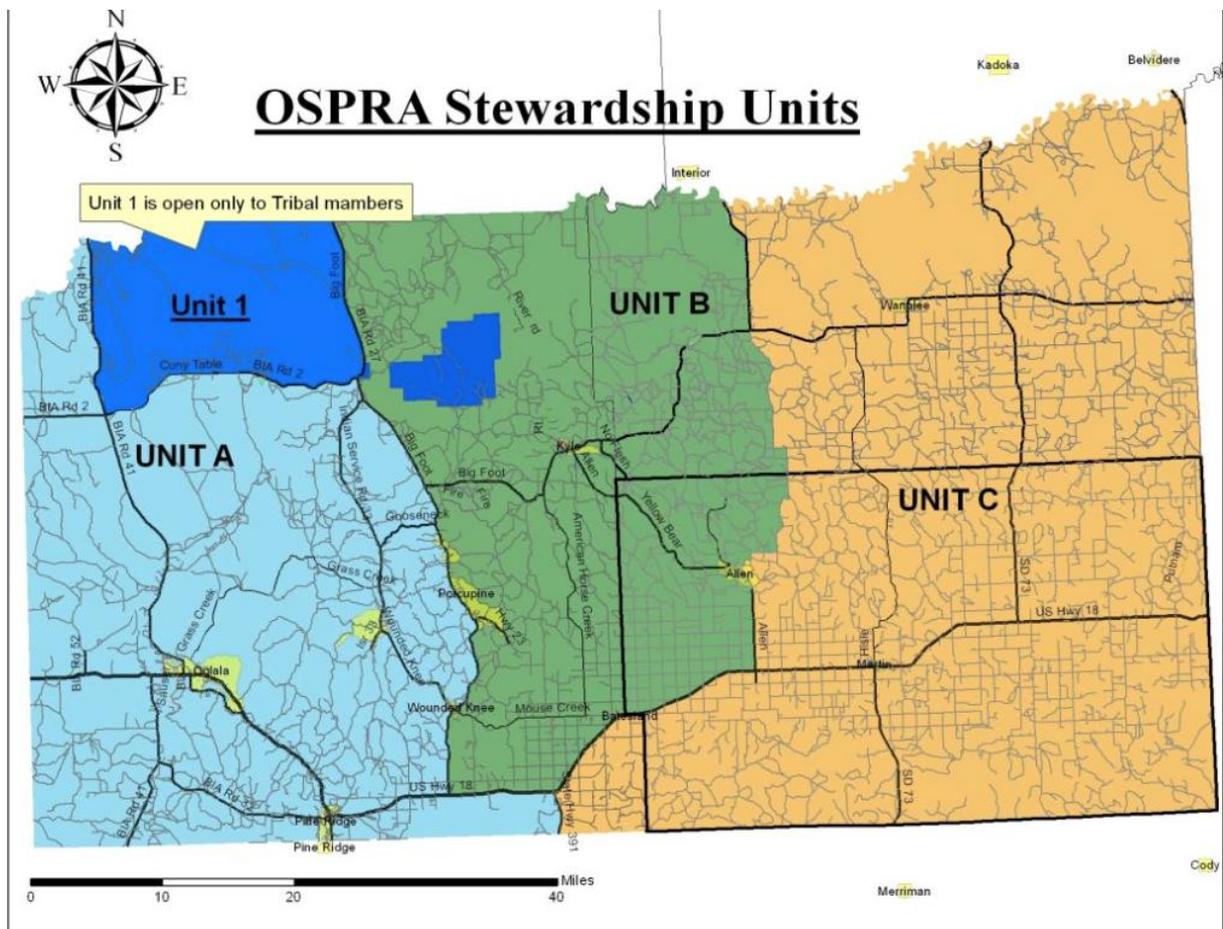


圖 12、OSPRA 狩獵管轄範圍，深藍色區塊為國家公園範圍。

OSPRA 所發佈的狩獵規定只有本地原住民 (tribal members) 才可申請於國家公園南區 (Unit 1) 狩獵，其餘規則都與一般保留區的證照配額制度類似。舉例來說，一隻鹿的狩獵收費，本地原住民無論槍獵或是弓獵都是 US\$30，外地原住民是 US\$50，保留區內的非原住民住戶是 US\$300，非居民則大幅提高到 US\$1,500，每人通常限定只能帶走一隻；獵季一般在 11 月~12 月間，但會提早幾天只開放給本地人狩獵。鹿隻只能使用槍或弓狩獵，並有體型規格的下限，獵人必須事後立刻給獵物打上標籤，否則不能載運等²²。

²² 其他規定詳見 OSPRA 網站。網址：<http://oglalasiouxparksandrec.net/>

B. Subsistence hunting in Alaska

生計性狩獵的配額制度在美國為阿拉斯加州特有，主要是為了保障當地包括 Aleut、Athabascan、Alutiiq、Haida、Inupiat、Tlingit、Tsimshian、Yupik 等原住民族以及在地白人等多元社群的歷史悠久的傳統生活方式，由阿拉斯加立法機構率先於 1978 年通過法規，以維護在地居民於州有土地（State land）使用漁獵資源的生計優先性。接著 1980 年美國國會通過『阿拉斯加具全國性價值土地保育法（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 ANILCA）』，增加聯邦公有土地（Federal land）34 處保護區單位之內生計狩獵申請，包括 NPS 轄下的 National Park、National Preserve 以及其他單位管理的 National Forest 或 National Wildlife Refuges 等²³。凡是在阿拉斯加州連續居住超過 12 個月，且有意長期居留的在地居民，都有資格可以申請生計狩獵的配額²⁴。生計的定義包括食用、遮蔽、燃料、衣著、工具、交通、工藝品、以物易物以及傳統商業交易等多元的資源使用慣習²⁵。

為了管理生計狩獵的永續性，按照州政府的法規必須組成於漁業委員會（Board of Fisheries, BOF）以及及狩獵委員會（Board of Game, BOG）負責規劃、指導州有土地上的生計狩獵配額規定以及監測動物族群量。聯邦土地的相關規定則由聯邦生計狩獵委員會（Federal Subsistence Board, FSB）進行管理，州政府有義務透過聯絡處（State-Federal Subsistence Liaison Office）向 FSB 匯報動物統計資訊，並對 FSB 所做之決策提供建議²⁶。兩個不同層級的管理單位最重要的任務是在確保合理、永續族群存量的狀況下，提供生計狩獵使用的優先性。當族群數量遇到狀況時，其他狩獵用途像是休閒狩獵或商業性漁獵必須將配額讓給生計狩獵。例如 2001 年發現 Chilkoot River 的紅鮭數量正在萎縮當中，州政府隨即關閉商業漁獵的水道，並將配額從 6 隻下降為 1 隻，以便供應生計性的需求

²³ 目前仍然禁止生計狩獵的 NPS 主要是國家公園 NP 範圍內，包括：Glacier Bay National Park、Kenai Fjords National Park、大部份的 Katmai National Park 以及 1980 年之前 Denali National Park 範圍。資料來源：

<https://adventure.howstuffworks.com/outdoor-activities/hunting/alternative-methods/subsistence-hunting1.htm>

²⁴ 但是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於誰可以申請生計狩獵的資格有所差異。聯邦政府限定居住在偏遠鄉村的人（rural residents），州政府則規定所有阿拉斯加居民都可申請。資料來源：
<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subsistence.definition>

²⁵ 「Both Alaska state law (AS 16.05.940[32]) and federal law (Title VIII of ANILCA, section 803) define subsistence uses as the “customary and traditional” uses of wild resources for various uses including food, shelter, fuel, clothing, tools, transportation, handicrafts, sharing, barter, and customary trade」。資料來源：同上。

²⁶ 資料來源：<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subsistence.federal>

²⁷。特定海洋哺乳動物的規定和管理是由國家海洋漁業局（[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負責海豹、海獅和鯨魚）以及美國漁業與野生動物管理局分別負責（[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負責海獺、北極熊、海象）。

實務上，生計狩獵的申請還是如同一般休閒狩獵的證照配額制度，需要合法執照，有季節、區域、種類以及每人收穫上限的規定，只是帶有分配上的優先性。同時，生計狩獵分為三種類型的申請，分別為「第一級（**Tier I**）」、「第二級（**Tier II**）」以及社區型（[Community Subsistence Harvest](#)，CSH）。第一級適用於預期某特定開放狩獵的族群量可供應所有在地居民生計使用時，開放個人申請；而當特定族群無法供應所有居民時，就會對資格進行評分，此為第二級的個人申請。社區型則必須組成團體，由代表人先行遞交名冊並取得團體編碼，名冊中的個人才可以進行線上申請，社區型的回報除了個人必須繳交獵獲回報文件，團體代表人也需要繳交一份團體性的說明。三種申請各自有針對物種和開放區域，第二級開放狩獵北美馴鹿、駝鹿和麝牛，不同物種有不同限制區（如圖 13）；社區型開放狩獵北美馴鹿和駝鹿，區域限定於南邊（如圖 14、15）；第一級目前開放狩獵北美馴鹿，區域限定於 13 Unit，並只有 Nelchina 周邊居民才可申請（如圖 16）。

²⁸

²⁷ 資料來源：

<https://adventure.howstuffworks.com/outdoor-activities/hunting/alternative-methods/subsistence-hunting2.htm>

²⁸ 資料來源：<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home.m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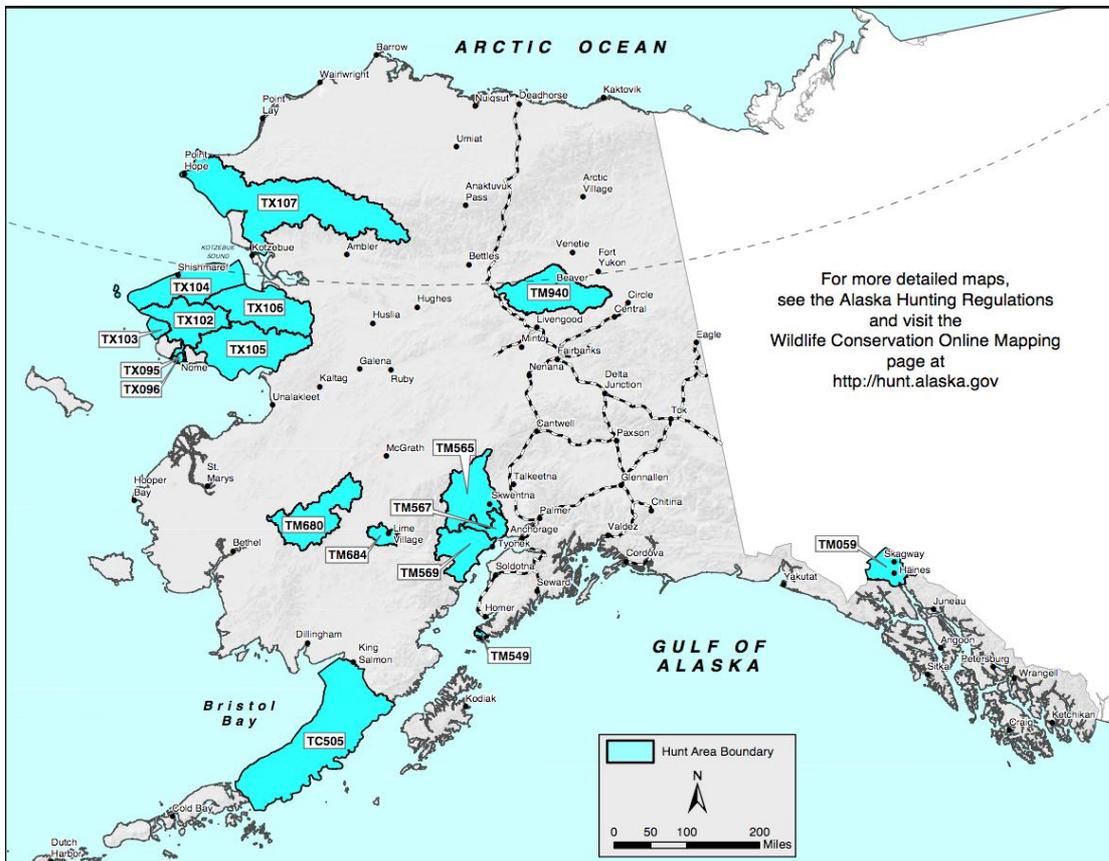


圖 13、Tier II 申請範圍（藍底區域，限定北美馴鹿、駝鹿和麝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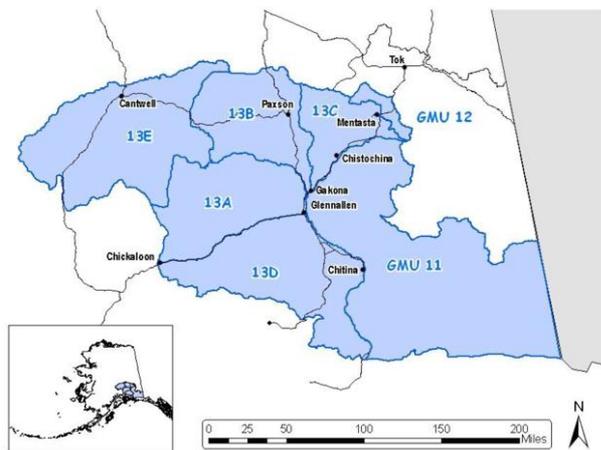


圖 14、CSH 申請範圍（限定北美馴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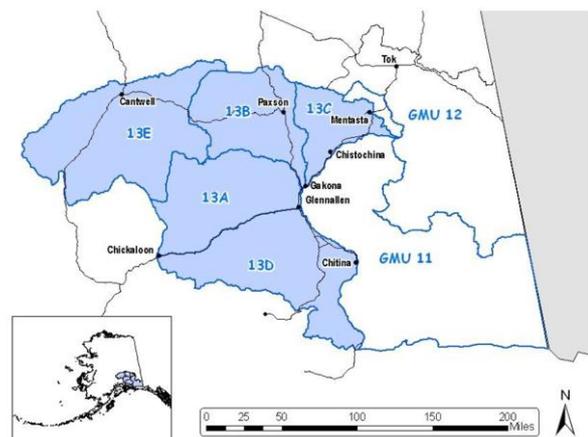


圖 15、CSH 申請範圍（限定駝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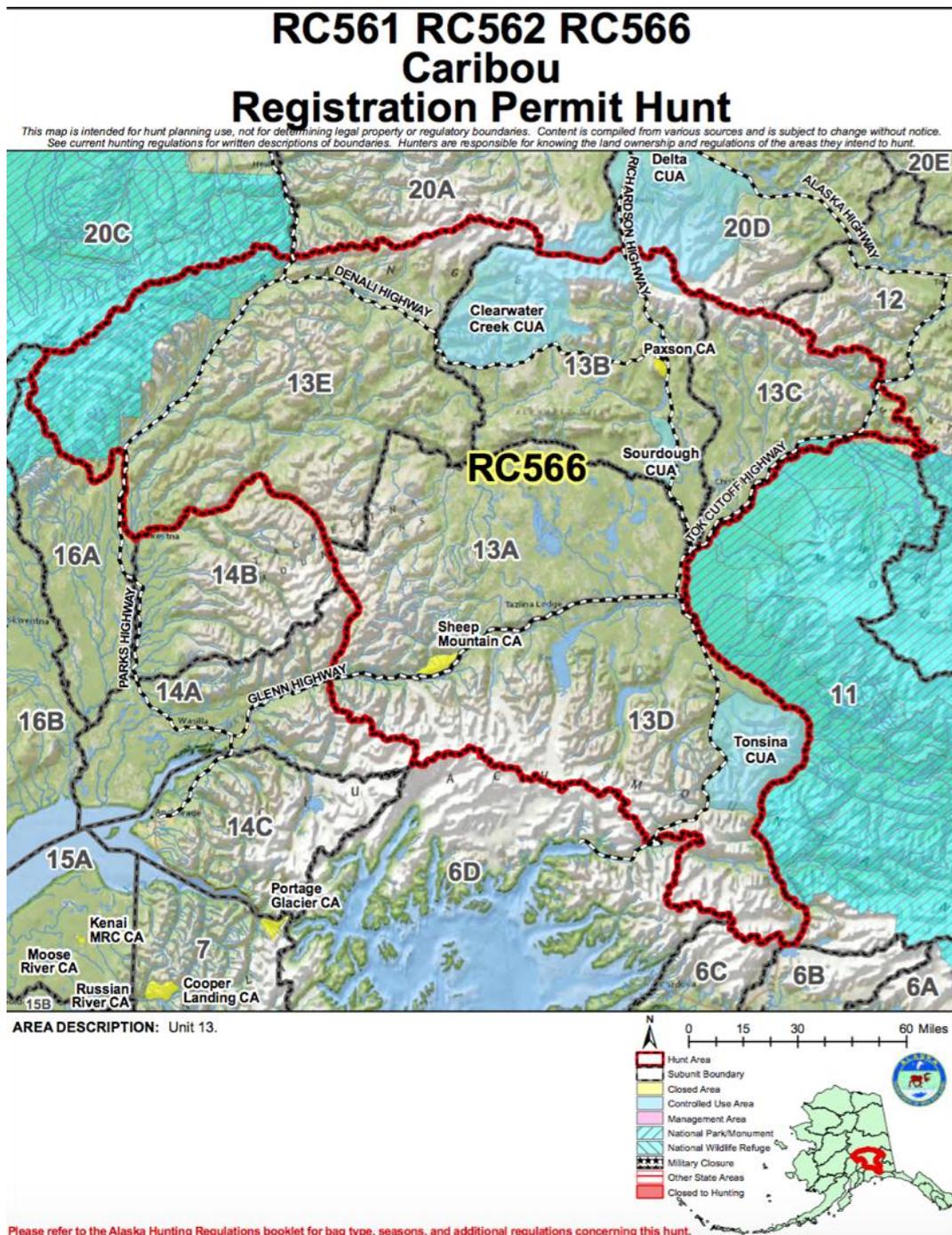


圖 16、Tier I 申請範圍（限定 Nelchina 居民以及北美馴鹿）

C. Co-management model in Park Canada (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加拿大的國家公園開放當地原住民狩獵的情形依照不同公園管理處的規定差異極大，如果是共管型的國家公園，通常如前述所說，直接取消加諸於原住民狩獵的相關限制，亦即不需執照或配額、不限定季節或種類，交由民族政府或是共管管理委員會進行

規範。但是對於尚未成立共管模式之國家公園或仍在進行土地協商談判的區域，能否狩獵的相關規定就顯得更為複雜。例如曼尼托巴省（Manitoba），基於憲法開放轄區內的第一民族不需執照、不限時間、不需任何配額即可於大部份國公有土地上進行生計狩獵（定義類似於美國），但排除 Riding Mountain National Park 以及其他有所限制的保護區。

²⁹又例如，2017 年亞伯達省（Alberta）的 Jasper National Park 於 10 月開放部分區域讓九名 First Nation 原住民進行狩獵，並關閉遊客進入，但限定最多只能獵捕 10 隻動物，包括 1 隻騾鹿、3 隻白尾鹿、3 隻大角羊以及 3 隻麋鹿，時間是一週，其餘時間都是禁止狩獵。

³⁰

至於位在育空領地南角、已被聯合國文教基金會劃定為「人類文化襲產」區域的 Kluane National Park，其原住民狩獵之規定則展現截然不同的景象。此區自古以來便是 Champagne and Aishihik 第一民族的傳統生活之地。但如同世界大部份國家公園一樣，早期從 1942 年成立公園保護區開始，隨即劃設禁獵區，一直到 1972 年正式成為國家公園，此處皆嚴格限制狩獵與採集，曾與周邊原住民發生劇烈衝突。情況直到 1993 年簽訂關於土地權利返還的總體性最終協定，並發展出共管模式之後才有了改善。當時按照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Final Agreement，整體國家公園的管理權交由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負責，其由四位成員組成，兩位由 First Nation 推派，另兩位由聯邦政府提出，最後經加拿大環境部任命，管理處處長和其他代表則是無投票權的委員，只提供管理上的建議資訊，等同第一民族享有進一步處理園區內農獵相關規定、禁獵或開放狩獵之區域或範圍、傳統資產管理等攸關生計的高位決策與規劃權責，加拿大政府則必須提供委員會委員薪酬、補貼及所有必要行政支出。

同時，最終協定也授權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成立再生（永續）資源議會，作為傳統領域內處理環境議題的主要機制，提供所有相關部門任何關於森林資源管理、魚和野生動物的政策規劃建議。成員皆由再生（永續）資源部任命，三名部長指派，三名則由 First Nation 推任，發展決策建議時得以編列預算、設定條款，再經政府複審和批准（紀駿傑，2003）。這些新型組織的成立不僅是為了維護在地原住民族於漁獵資源上的使用，且更進一步保障了所有牽涉自然資源治理的有效政治決定、規劃和執行上的權利。

²⁹ 資料來源：<https://www.gov.mb.ca/>

³⁰ 資料來源：<https://globalnews.ca/news/3789694/part-of-jasper-national-park-closed-for-traditional-hunt/>

目前在 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的官方網站上，分別對第一民族狩獵者和遊客設計了解說小冊。在針對狩獵者的小冊上，寫明 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是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CAFN) 和 Kluane First Nation (KFN) 重要的傳統領域範圍，國家公園與第一民族共同肩負維護豐富生態多樣性以及土地與文化、精神之間的深層關係。在簡要敘述 Final Agreement 以及在地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之後，直接列明 CAFN 和 KFN 的成員除了禁獵區 (No Harvest Zone) 之外，有權在其傳統領域範圍內進行生計性的「Harvesting」，不受季節、數量配額等任何限制 (圖 17)。Harvesting 包括槍獵、陷阱獵、漁獵、植物採集以及步行或紮營等任何活動，方法可採用傳統式獵法或任何隨著時代演進出現的技術或裝備，像是槍枝、電動交通工具、GPS 等。生計用途則指族人之間的互相分享、交易、以物易物或販賣任何可食用之魚類、野生動物和植物產品，對象可擴於其他 Yukon First Nations 的原住民，但若是不可食部分的產製品 (例如傳統手工藝品、毛皮) 則可販賣給任何人，這部分的規定就比美國和阿拉斯加更寬鬆一點。

至於在給遊客的小冊上除了敘明上述國家公園與第一民族共同管理的歷史與第一民族的權利保障之外，也敬告遊客們應尊重原住民族的狩獵活動，沒有接受邀請請勿任意打擾或接近。狩獵後，第一民族必須向各自部落政府辦公室回報獵獲資訊，而非國家公園，但同時也特別請求 (request) 狩獵者能夠直接向國家公園回報第一手資訊，以便當局儘速處理任何可能的公共安全問題，例如狩獵地所留的殘渣可能引來熊出沒影響遊客安全³¹。

³¹ 資料來源：<https://www.pc.gc.ca/en/pn-np/yt/kluane/activ/tradition/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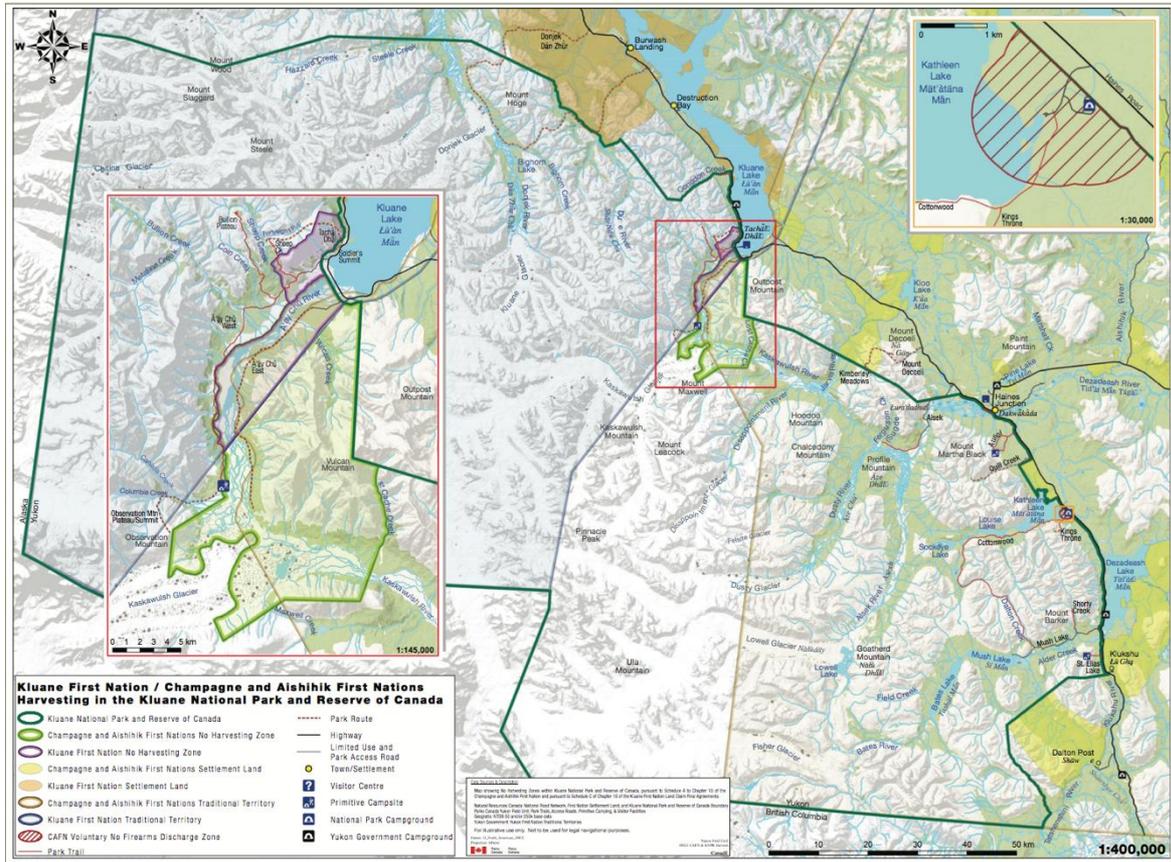


圖 17、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與 CAFN、KFN 傳統領域圖

6. 建議

雖然目前我國的國家公園法仍然禁止狩獵，但與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仍然值得推動。建議：

- (1) 開始監測區域內狩獵物種族群波動與變化。
- (2) 透過在地參與的共管會的協商平台或其他適合的部落協商平台（例如：部落家長會議、長老會議、座談會…等），確認在玉山國家公園內狩獵議題討論所應該要涵蓋的部落或社群（亦即狩獵範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社群），展開充分的溝通與討論，並創造條件鼓勵周邊關係族群（部落）建構自我內部管理組織，作為國家公園和獵人群之間的橋樑。至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未來若要進行示範性狩獵管理時，狩獵區域之規劃，盡量以一般管制區且具天然屏障阻隔者為選擇，並應避開遊憩熱點區域較為妥適。而在國家公園法尚未修改現行區域內禁止狩獵的法規或做出許可進行示範（或試辦）性質狩獵管理的行政措施前，可以先與狩獵範圍在國家公園區域外之相鄰部落，進行較深入的有關狩獵管理的溝通與討論。

- (3) 建立各方可接受的「部落-政府-學界」的三方協力架構（圖 10），共同進行各項討論和參與各階段的運作，並開始建構在地的適應性狩獵管理的組織架構。此適應性狩獵管理中規劃參與的人員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透過三方協力共同推動具科學性、可調適的野生動物保育及永續狩獵管理。
- (4) 在獵人回報獵獲物方面，由於各民族、各部落獵人的組織或獵人間的互動程度差異極大，且受近代政府（包括日治政府與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影響極大，建議與相關部落共同商議並制定可執行、可落實的獵獲物回報機制與組織架構，以作為後續追蹤及管理園區野生動物現況之重要參考。

四、重要參考資料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8。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
-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7年8月3-4日。台北。
- 官大偉。2008。國土計畫、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土地權之落實。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1(3)：123-143。
- 紀駿傑。2003。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國家公園學報。13(2)：103-123。
- 姜博仁。2011。玉山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生物多樣性之長期監測計畫。玉山國家公園叢刊：1244。
- 翁國精、裴家騏。2015。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布調查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80頁。
-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6: 179-210。
- 黃美秀、簡莛芸。2007。玉山國家公園楠溪林道較大型哺乳動物之監測。臺灣林業科學 22(2)：135-147。
- 黃應貴。1992。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裴家騏。2017。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45 頁。
- 裴家騏、翁國精。2017。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20 頁。
- 裴家騏、翁國精、張惠東。2018。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輔導與研究。51 頁。
- 裴家騏、楊南聰、李秋芳(編)。2001。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47 頁。
- 劉斌雄、黃應貴。1989。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鄭川如。2016。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 52：89-248。

韓玉斌。2010。少數民族狩獵文化保護區的制度設計。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36(2)：9-12。

McCullough, D. R. 1996. Spatially structured populations and harvest theory. *J. Wildl. Manage.* 60 (1) : 1-9.

附錄 1、南投信義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與狩獵傳統問卷

南投信義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與狩獵傳統問卷

訪問者：_____ 受訪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時

1. **受訪者**：母語_____（漢名_____）

_____歲 身份_____

_____族_____部落_____社

2. **歲時祭儀**

(1) 您對這些祭儀有印象嗎？

祭儀名稱	祭儀母語	舉行時間	如何辦理、過程、內容	最近一次時間	是否需要狩獵、物種、數量、目的（祭品/分享）
開墾祭					
播種祭					
小米除草祭					
射耳祭					*何種物種耳朵
小米收穫祭					
進倉祭					
年祭					

(2) 除了日常生活以外，還有怎麼樣的特別的情形或時候需要打獵？

3. **狩獵經驗**您從幾歲開始去打獵？／跟長輩去的嗎？／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什麼？／什麼時候開始比較少/常打？／那什麼時候就沒有再去了？

4. **位置變遷**：跟長輩/獨立打獵/現在您知道老人家以前打獵的地方在哪裡（+母語地名）？／你年輕的時候都在哪裡打獵（+母語地名）？／現在打獵的地方有不一樣嗎？時間分界點？在哪裡（+母語）？/是林班地嗎？幾號林班地？／有沒有固定工寮嗎？有幾個工寮？／改變的話，為什麼？（母語地名：河流、山、林班地、地名。）

5. **狩獵工具的改變**過去主要的打獵方式為何？現在為何？時間分界點？打獵的方法，為什麼？ 若為陷阱，大概放幾門？／犬獵，怎麼做？／槍獵？

6. **狩獵夥伴**會有固定的同伴嗎？會如何相約？

7. **狩獵風險**您在打獵時候最怕遇到什麼樣的危險？最麻煩？最不好？遇到要怎麼辦？如何避免遇到危險？

8. **狩獵時間**您都是什麼月份打獵？為什麼？其他人也一樣嗎？現在？過去？
9. **狩獵物種**您打獵最常打到的是哪些動物？／以前有比較好拿嗎？以前和現在一年大約拿幾隻？有差別嗎？
10. **獵物喜好**您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喜歡？為甚麼？／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如何才能常常打到喜歡的動物？有沒有什麼辦法抓想要的動物？
11. **狩獵預知**您在家裡就有辦法知道陷阱抓到什麼獵物了嗎？指陷阱獵、預感（不要提夢占）
12. **狩獵取消**有沒有什麼事情會讓你取消/不去打獵了？本來已經要去了，但後來因為什麼事情不去了？是否常常出現嗎？
13. **狩獵喜好**打獵的時候最討厭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有沒有大家都討厭的事情？
14. **獵物特殊性**您抓過最特別的動物是什麼？當時的情形為何？什麼時候？為什麼特別？
15. **獵獲量差異**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拿到很多動物，有些人只拿到一點或打不到？
16. **獵人角色**你印象中有聽過受人尊敬的獵人嗎？名字？為何受尊敬？／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嗎？為何受尊敬？
17. **物種喜好**除了前面講的獵物之外，您還喜歡（看吃感覺在附近都可以）什麼動物？為什麼？／有不喜歡的動物嗎？為什麼？
18. **其他**有其他跟打獵有關的重要事情我沒有問到？

附錄 2、本計畫受訪者祭儀等問題回覆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3 中的序號不同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開墾祭	1. kanamal。春天（1-3 月）舉行，種小米整地，整年準備種蘇蔡，開墾、整地。現在沒有了。只有由公所辦的表演性質，在鄉運當天，安排 20 分鐘的開墾表演。不會狩獵，開墾本身很忙。
	2. 一月到三月。整地、播種，以前種小米、地瓜，後來（民國 70 年）種蔬菜就沒有辦了。國小參加過。會打獵，利用農閒時間去，沒有特定物種。
	3. 以前每個月有一個祭儀，聽爸爸講過，現在都沒有了，不熟。自己沒有參加過，爸爸才有。好像有要打獵，沒有特定物種。
	4. kanamal。三月，在田裡睡作夢，是好夢才決定開墾。一起工作一起吃，沒有參加過，聽過爸爸講，我們這邊沒有了。現在公所辦在鄉運的時候。
	5. 知道，但不知道名字怎麼講。十二到一月，做記號標範圍。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會在祭儀前狩獵。
	6. 忘記名字。十月。去那邊看看要在那邊工作，耆老會插一個木頭做記號，附近開始鋸木頭、砍草、能燒的都燒掉。然後做儀式，說我們要在這邊開墾，豐收的話會殺一條豬給你。沒有參加過，現在都剩下表演了。沒有打獵，打獵是我們的日常生活。
	7. 不清楚名字。十月。先找一塊新地，做記號。沒有參加過。比較不會打獵，打獵是平常生活，隨時都會打獵。
	8. pashaip。三到四月。要開始做工、開墾。先找一塊地差木頭做記號。沒有參加過。一定要打獵。
	9. 名字沒印像。二月。準備種小米，砍草、挖開和燒掉。沒看過。會殺肉，給輪工一塊肉。
	10. 不知道名字，沒印象。十二到一月。種地瓜、小米和芋頭。找到新地，燒過。現在只有鄉運時的表演，一年一次。一定要打獵，不分物種，有就好。
	11. mapudahu。十二月。如果要在對面的山要開墾，找樹枝插上去做記號。
	12. mashal。十二月。做記號、砍草。兩個人去看位置，用蘆葦打結，別人不能使用。沒有參加過。不用打獵。
	13. 開墾與播種祭一起，差不到十天。minpionang。每三年換地方。沒有參加過，現在都是表演性質，表演內容是我負責編舞帶舞的。沒有狩獵。
	14. kanamal。一月。整地、除草，準備撒小米。十四歲最後一次參加。還沒有開始打獵。
	15. kanamal。三月，過年後。對天的儀式，感謝，老人家才參加過，自己沒參加過。之前先準備，敬山使用。

	<p>16. 不記得名字。春天，二到三月。祈福、敬天地、整理環境，沒有很大的祭儀，在田裡祈禱，家族性的。沒有參加過。會有肉串。</p> <p>17. kantasu。二到四月。準備播種。小學五年級最後一次參加。需要打獵，慶祝用，給輪工的人。</p> <p>18. kanamal。十一月。不知道內容。沒有參加過。不用打獵，準備播種小米的工作。</p> <p>19. katasu。三月。日本時代種地瓜，教我們種田。種小米、一個家族一個家族帶領開墾，先弄草點煙，才開始開墾。最後一次參加是十五歲。先打獵，祭典再分享。</p> <p>20. 看過表演，其他不知道。</p> <p>21. katasumuhumal。入冬、十一月。工作開墾，找沒有耕過的森林肥沃的，農作物會很漂亮，兩到四年後放棄、讓地長草，再找新的地方。最後一次參加是十歲的時候。沒有時間打獵，大家拼命工作。</p> <p>22. 忘記名字。十二月。開始工作，尋找耕地的開墾祭。首先去看一個地方、砍草，做一個記號，拿木板加木頭釘起來，做好夢就去那邊開墾。撥一小塊小米，就開始開墾。除草、砍樹、放火，開始工作。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不用打獵，會釀酒。有很多禁忌，不能看到蛇皮、一定要做好夢。</p> <p>23. kanamal。不記得時間。沒有印象，國小參加過輪工開墾。地主先準備山肉，以前買菜不容易，沒有車沒有路，山肉取得不易。</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kanamal。一到二月。有印象，整地、開墾、除草、樹砍一砍。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三、四年級。不需要獵物。</p>
播種祭	<p>1. minag。一月開始，向天禱告、八部合音，國小還有看過向天念念有詞。公所有經費就會辦，看鄉長意願，這兩年都有辦。農忙，還沒有狩獵。</p> <p>2. 二月到四月。灑種子，工作變化後（民國 70 年）就沒有辦了。是農作的黃金時間，沒有時間打獵。結束播種祭後（三到五月）會去打獵。</p> <p>3. 不清楚舉辦時間，印象中巫師要在定點播種。這個年紀都沒有參加，沒有狩獵。</p> <p>4. minag。三月，tavnu 巫師祈禱後開始工作。沒有參加過。需要拜祖先，去山上走一走，無特定物種，什麼都可以打。</p> <p>5. minplnag。一到二月，一起工作。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要打獵來共享。</p> <p>6. minpinang。二月。把家人帶到廣場，拿一些小米往家裡屋頂丟，然後排成一列講祈禱的話。現在都是表演的。真正用在生活上的已經沒印象了，日本時候被打壓，信基督教也不喜歡我們用古老儀式，也許會打獵，但不是主要的，會打獵來因應那天的飲食。</p> <p>7. minbinang。四月。準備撥小米，撒酒祈求。沒有參加過，現在每年都有傳統射耳祭，全國布農族射耳祭，以鄉抽籤到要表演哪個祭儀，去年抽到狩獵祭。沒有狩獵映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minang。二到三月，過年前。播撒種小米。不用打獵，打獵沒有限制，有時間就去。除非有慶典會提早上去打，像嬰兒祭。播種，請人家來幫忙，要打獵分享。 9. mininang。三月。撥種小米。國小參加過。老人會去打獵。 10. 不知道名字。十二月。播種。現在都是表演，抽籤決定誰表演。需要打獵。 11. buanpinagan。一到三月。撒小米。 12. minbinag。以前是看月亮，沒有月曆。先用小米灑在屋頂（象徵家族），口中念念有詞，祝福能大豐收。看父母親做過，大概國小一年級。不用打獵。 13. 開墾與播種祭一起，差不到十天。minpionang。每三年換地方。沒有參加過，現在都是表演性質，表演內容是我負責編舞帶舞的。沒有狩獵。 14. minangmaduh。二到三月。播種小米，農曆過年前。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老人家波種，小孩子不能參與。應該有打獵。 15. minangmaduh。二到三月。儀式祈求上天祝福、灑酒。國小看過。沒有狩獵。 16. minpinangmabilan。三到四月。一邊播種一邊唸唸有詞，家族性的。沒有參加過。需要肉給祖靈。 17. minangmaduh。三月。念念有詞，希望大豐收，小米到外面用土蓋一下。國中有參加過最後一次。獵物之前先準備好了。 18. mapidag。十一月到一月。播小米，種地公、樹豆，一起播種。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六歲。好像有打獵，有輪工吃過，大家一起做工一起分享。 19. budaku/bulaku。四月。領袖先前會先灑一點小米，等長出來一點後才開始播種小米，拿肉念念有詞。五十多年前最後一次參加。要打獵，一定要有肉。 20. 一到二月，撒小米，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多歲。 21. minangmaduh（小米）或 masuan（玉米）。二到三月。整理土地後，比較沒有雨的時候燒、整理乾淨後播種。兩三個玉米放在一起種。十五歲最後一次參加。沒有什麼需要打獵，不過請別人來要幫忙要分享山肉。 22. minpinang。一月。挖地、整地、播種小米。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不用打獵。 23. minangmaduh。不記得時間。沒印象，看過播種。幼稚園以前。要打獵，給來幫忙播種的人吃的。 24. 沒聽過，不知道。 25. mapinang。農曆年後。有印象，各自的家族自己種的。沒有參加過。獵物隨手可得，祭拜祖先，不要老鼠咬就好。
小米除草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anatuh。四到五月。等小米發芽、拔草、疏苗。國小三年級看過老人在除草。還沒有開始狩獵。 2. 五月。播種後很密，需要拔草、疏小米。民國 70 年後就沒有辦了。 3. 有聽爸爸說這個祭儀，但內容沒印象了。 4. manatul。五月，疏苗，manaylv（布農：互相幫忙）/kiudu（日本話）輪工制，互相幫忙。有幫小米除過草，但沒有參加

	<p>過祭儀。一定要有肉，需要分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manatuh。三到四月，除草、疏苗，把好的留下來，小的拔掉。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要打獵來共享。 6. 忘記名字，三月。扶疏，拔草、把小米分開一定距離，因為原本用撒的，有些會很集中，要拔掉一部分以免營養不良。 7. 講不出來名字。五月。灑酒念念有詞祈福。沒有參加過，我們這個年齡都沒有了。布農族比較常辦的是射耳祭，會同時有每個祭儀的演出。記憶以來就沒有再辦了。沒有狩獵。 8. manatu。疏苗。小時候疏苗過，但沒有參加過祭儀。前面會先狩獵，會請人家輪工，打來分享。 9. malabuismu。三月開始。小米長高了要拔草。18-19 歲參加過，那時候我自己還沒打獵。 10. 沒有參加過，沒有印象。 11. buanmanatoh。三到四月。疏苗。 12. 沒有那個，沒有祭儀，各個自己家族弄。 13. manatu。三月。除草而已。五歲有參加過，跟阿公。不用狩獵。 14. manatu。三到四月。拔草。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沒有打獵。 15. manatu。四月。小米太密要疏苗，順便除草。民國 61、62 年的時候。沒有狩獵。 16. minqolau。類推，類似工作進度表，家族性的。沒有參加過。有的有打獵。 17. manatu。五月。小型的，沒有印象。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有輪工很多人幫忙弄。 18. manatu。二到三月。拔草、除草。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六歲。不用狩獵。 19. manatu。四月底。沒有祭典，直接工作。沒有打獵，結束後開始打，準備給射耳祭。 20. manatu。四月。疏苗，不清楚祭典部分。二十多歲參加過。最好有獵物，要分享。 21. mudanii。四月。除草，很密的要修剪，選漂亮的留下來。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沒有打獵。 22. manatu。三到四月。小米長到大概十五公分時，要把一部分不好的小米拔掉。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不用打獵，輪工會互相給肉，耕作範圍很大需要村人幫忙，互相幫忙。 23. manatuh，表演聽到的名字。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要打獵，離不開肉。 24. 沒聽過，不知道。 25. 有聽過，沒有印象。以前以小米為主，每家都有儲藏室，裡面都會有小米。沒有參加過。
射耳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alahtangia。出生以來沒看過。鄉運，鄉公所表演性質，各部落都會參加。前一到兩周獵人會狩獵準備水鹿與山豬的耳朵。 2. 僅看過表演性質，老一輩才有參加過。目前是打山豬與水鹿的耳朵，之前上山留下的。 3. manahtaniang。爸爸說五或六月。現在沒有辦了，只有全國布農運動會的表演。信耶穌後就沒有祭儀。以前是用水鹿耳

	朵。
4.	malahtangia。應該有固定時間，可是不知道時間，目前只剩國家公園的活動和表演。教孩子打獵，爸爸幫你拉弓箭。沒有參加過。耳朵是山豬、水鹿、山羌、山羊。一定要有肉，才有頭可以來打耳。
5.	"manahtaniang。五月，帶小朋友射耳朵，射到的會有一塊山肉，傳承目的，教他射弓箭。爸爸曾經抱他拿槍，那時候很怕一直把頭轉遠一點。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以前是水鹿，因為保育類改成山豬。
6.	managanial。五月，一定會打獵，家族儀式很多，譬如報戰攻、八部合音、打鹿的耳朵都是。打鹿的耳朵很近，希望小孩以後看到什麼都能打到，在耳邊念念有詞。以前祭儀結束後就比較輕鬆，女生盪鞦韆（意涵女生盪鞦韆盪得很高，小米可以長得高）、男生打陀螺（意涵小米像陀螺快速選擇快快長大）。我爸爸才有參加過，他九十多歲。
7.	manahtania。七月。傳承的意思。前面掛一個路的耳朵，射完後會有料理好的山肉給小孩。沒有參加過，只有表演。水鹿的耳朵，最大型動物的耳朵，小孩才會獵到。需要打獵。
8.	打耳祭，malahtangnia。收耕以後才有這個祭典，教小孩怎們打獵，舉辦時間不知道。以前沒有，現在都是表演有參加。動物的耳朵，教小孩子射箭。之前會打獵。
9.	打耳祭，pabutangnia。不記得時間，現在是教會的兄弟會舉辦，用箭射（家豬）豬耳，像是小孩子射箭比賽，十年前參加過。
10.	manahtangnia。八月。這一年出生的兒子，爸爸帶他射箭，距離很近打，打到會有一塊山羊或山豬的肉，希望以後也能常打到。沒有參加過。山豬或水鹿的耳朵，以前是熟的。
11.	malahtangania。五月。讓小朋友去打獵。水鹿的耳朵。
12.	manahtangnia。應該四月，以前都是看月亮，不知道幾月。各家族各自舉行，由家族領袖帶著各家族小孩中的幼童、國小男孩射箭，由領袖鳴槍，射到後可以帶山肉跟耳朵回家。女孩子一開始要躲起來，等到最後的飲酒才能出現。五六歲有參加過，沒有太多映像，大伯帶著打槍。豬，家豬或山豬都可以，祭儀前先準備好了，分享用。
13.	malahtangnia。五月。給小孩子練習打獵，祝福成為獵人。祭槍：祝使用的人平安，動物呼叫。一週前有參加過，以前用山豬耳朵，現在用家豬耳朵。
14.	malatangnia。射耳祭。六月以前。去山上找動物回來。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是用山豬的耳朵。
15.	打耳祭，manaqtinai。六月。不記得，但跟現在不太一樣。國小有辦過。用山豬耳朵。打耳祭前狩獵，獵物回饋分享給部落的人一起。
16.	malaqtainga。五到六月。用弓箭射耳，類似成年禮，交代禁忌。現在是鄉公所辦，部落沒有辦過。用山羊和山豬的耳朵。
17.	manaqtenga。七月。教小孩子打獵，傳承小孩子可以像大人一樣會打獵。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山豬耳朵，需要獵物。
18.	manaqtangnia/manahtanang。不知道時間，有聽老人家說過，但不知道內容。沒有參加過。山豬耳朵。好像也有打獵。

	<p>19. malatainga。六月。一歲開始射耳朵，爸爸帶小孩子射，射到後可以帶耳朵跟一塊肉回家，男生才可以吃，女生不能吃。五十多年前最後一次參加。什麼動物的耳朵都可以。會之前先打。</p> <p>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p> <p>21. 打耳祭。好像秋天，收成完後。沒參加過，我已經沒有這個了。應該是山豬、水鹿耳朵。</p> <p>22. malahtangia。五月。布農以打獵為主要工作，只有男人可以參加，拿弓箭射耳朵，結束後有一塊肉。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水鹿耳朵。之前會打獵，留到這時共享。</p> <p>23. malahtangnia。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表演是用水鹿耳朵。</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四月份，覺得以前應該不是打耳朵，是打鹿茸。鹿茸有經濟價值，老人家說沒有人在打耳朵的。當然要打獵。</p>
<p>小米收穫祭</p>	<p>1. 小米收割祭，kamaduh。不知道內容了，只有表演性質。沒看過。是農忙期不會狩獵。</p> <p>2. 七到九月。小米會種很多，會請人家來幫忙採收。民國 70 年之後就沒有辦了。爾而會去打，有獵物就可以請人家來幫忙。</p> <p>3. 忘記名字，時間也不清楚了，有聽過但沒記清楚，也沒有參加過。祭典用得到山肉，大部分都會有肉。</p> <p>4. kamaduh。八到九月。收小米，以前收小米會比賽搯小米。一定地主要打獵，要請輪工吃。</p> <p>5. kamaduh。六月。豐收殺豬來慶祝，共享，吃肉喝酒。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沒有特定，要山豬。</p> <p>6. 六到七月，小米割收往同一方向前進，完後綁起來放到倉庫。有規定要從左到右，用傳的進去，耆老在最裡面排。沒參加過。</p> <p>7. 小米豐收祭，pasibutbut。五到六月。邀請地方聲音好的或有地位的人，一起八部合音，蜜蜂、瀑布聲音的結合，祈求並感動上帝讓小米豐收、結實累累、得到溫飽。播種祭完之後。沒有參加過，都是聽耆老說過。沒有特定打獵。</p> <p>8. kamaduh。六月，主要採收小米，也有地瓜、芋頭跟玉米。沒有參加過祭典，有收割過小米。要打獵都是之前，會請人家幫忙，大家分享，小孩子都吃不到。</p> <p>9. kulihanu。三月。把小米收一收、捆一捆，綁起來。有老人先出去打獵，收穫後一起吃。</p> <p>10. maduh。七到八月。新米、打米，希望收穫常常有。沒有參加過。</p> <p>11. 豐收祭，buancinsanan。七到九月。在樂樂谷溫泉那，很多部落來幫忙，殺家豬。</p> <p>12. kamaduh。七月。收小米有一定方向，傳遞小米也有一定方向，最後由領袖綁起來，收完為主，中午不能吃飯。之後比賽搯小米，各家族會有比賽。小時候看過，五、六歲時候。要殺山豬分享，之前先準備山肉。</p> <p>13. kamaduh。七月。很多禁忌，家裡的人要把不完整的米吃掉。好幾個一起收成，一定要左向右轉，沒有累積到一捆，不能小便或點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kamaduh。六月。採收，老人家一定要喝酒。十六歲參加最後一次。有，要拜拜，要有動物給老人家。 15. madoq。七月。就收穫。國中有看過。沒有打獵。 16. 小米豐收祭，minsulau。快秋天。感謝上帝。沒有參加過。不用狩獵。 17. 不太記得名字。七月。收割完後，那家戶人家要殺家豬，給來幫忙的人。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人家來幫忙要給人家吃。 18. kamalog/kamanoh。八月。豐收，不記得內容了。沒有參加過。不曉得要不要打獵。 19. kamaduq。八月底。每個人排好位置不能亂跑，小便都不能離開，如果外人經過就會停工，明天在工作。三十到四十年前，二十幾歲的時候參加最後一次。收完後才有打獵、喝酒。 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 21. 忘記名字。十到十一月。現在跟教會感恩節一起。十五歲最後一次參加，有打獵，大家一起分享。 22. kamaduh。七到八月。規矩複雜，收小米要很多人幫忙，一直傳到最後綁起來，很多禁忌。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一定要打獵、釀酒。 23. kamaduh。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還是需要肉。 24. 沒聽過，不知道。 25. 不知道，不曉得。
進倉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adampus。九到十月。將小米搬回家曬太陽，等乾了放倉庫，跟天感謝收穫，祈禱不缺米，每一家都會有。國小三四年級看過。還是農忙期不會狩獵。 2. 九月。時間不固定，採收小米時間不一樣，曬乾後進倉。儀式除了表演以外沒看過，老一輩可能有，聽說過。爾而會去打，有獵物就可以請人家來幫忙。 3. 忘記名字，時間也不清楚了。收完小米進到倉庫，其他都忘記了，沒有參加過。應該不需要山肉。 4. mahatul。九到十月。曬乾小米後收進倉庫，選粗的育苗。沒有參加過，以前會打獵。 5. 不記得名子。七月進倉聚在一起飲酒。最後一次參加是四、五歲的時候。要打獵來共享。 6. amlazan。七月。那天會殺豬，故意不一次殺死豬，那豬哀號給小米知道這家有遵守諾言，會把血塗在一個地方，養的豬，以前每一家人都會養豬。實踐開墾記得諾言。沒參加過。 7. mindaza。六到七月。小米收成後進到倉庫後的儀式。沒有參加過，都是五十年前的事情了，沒有印象，聽老人家說得。要殺豬，養的豬，很高興的收成啊。 8. masankun。六到七月，有聽過，不太不記得內容了。進倉前綁小米。把小米綁在門口，國小有映像。 9. maduhpulumahunlangha。八月。一個人揸 5 到 6 把，那時候沒有路，要從上山走回來。以前被鍋，大概 18 到 19 歲時。

	<p>沒有打獵，比較少。</p> <p>10. buansudan。八月到十月。平常都沒有，沒有參加過。要打獵共享。</p> <p>11. buansankunan。十到十一月。大豐收要殺豬釀酒，用紅離加小米釀酒。</p> <p>12. masangkun。七到八月。小米乾了之後，由家主人舉辦儀式，用豬下巴串成一串，用骨頭發出聲音。祈禱今年小米能吃不，希望年來小米大豐收。小時候看過，五、六歲時候。殺山豬分享，把血塗抹在門上，新倉庫、新屋也會塗血。</p> <p>13. mindaza。八月。小米收來之後，鋤頭一起收，洗乾淨放到裡面。收法特別，疊小米不能吃甜的東西，甩豬下巴在小米上祈福。</p> <p>14. 不曉得。</p> <p>15. 沒有。</p> <p>16. 不知名字。儲存糧食，希望倉庫糧食受保護，沒有參加過，沒有打獵，</p> <p>17. mabulumaq/mapulumaq。七月。一定要在倉庫門口，對倉庫念念有詞，希望小米一直吃不完。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以前小米種很多，需要很多人來幫忙。</p> <p>18. 應該有這個祭儀，但沒有參加過，也不知道內容。</p> <p>19. malaqlaq。八月。等小米乾的時候，進倉以前小米已經堆在一起，拿山豬下巴的器具搖出聲音，念念有詞。只有看過，其他人不能在那邊，不能吃東西。二十歲參加過最後一次。有肉就可以。</p> <p>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p> <p>21. 沒有聽過，自己家族沒有。</p> <p>22. masangkunmaduh。八到九月。很重要，小米已經乾，把小米堆進倉庫，要殺家豬、很多禁忌。最後一次參加是國小一、二年級。那時候有釀酒，只有家族得人能共食。</p> <p>23. 不請楚內容，沒參加過。應該有肉，不確定。</p> <p>24. 沒聽過，不知道。</p> <p>25. 不知道。</p>
年祭	<p>1. 沒有聽過。</p> <p>2. 日本時代在統治是以他們元旦時間，布農族比較不注重這個，現在沒有了。現在是以宗教的，像是聖誕節。</p> <p>3. 突然忘記了。</p> <p>4. 沒有。</p> <p>5. 沒有。</p> <p>6. minhamisan。八至九月。新年祭，就是要過一個年。接下來十月，又開始新的一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minhazav。年初，一月。準備一整年的事情，新的一年的意思。沒有打獵。 8. 不知道。 9. 聖誕節，十二月。現在偶爾會取打，沒國家公園都可以打。 10. buanhamisan。十一到十二月。飲酒歡樂。沒有打獵，做小米酒。 11. 沒有。 12. 沒有。 13. 沒有。 14. 沒有。 15. 聖誕節。會打獵。 16. 跨年，休耕、萬物休息。 17. 不記得名字，十到十一月。有這個祭儀，但忘記內容了。最後一次參加是十八歲。一定要打獵，所有部落的人一起參加要吃的。 18. 有聽過年祭，但不知道內容。 19. 沒有年祭。 20. 知道有，沒有參加過，不知道內容。 21. 沒有聽過，自己家族沒有。 22. minhamisan。十一月左右，年糕、釀小米酒，很樂鬧、八部合音。最後一次參加是二十歲。當然要打獵。 23. 沒有聽過，只有聖誕節。 24. 沒聽過，不知道。 25. 不知道。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獵季，冬天十到十二月，天冷了就會去。//鹿茸季，三到五月，因為水鹿買賣，部落招集一起上山，現在因為法律禁止變成幾個幾個去。 2. 鹿茸季，四到五月，大家一起帶狗抓水鹿。現在沒有了，只剩下單打獨鬥。//以前跟爸爸從山頭到雲瀑布放陷阱，一個禮拜查看一次，沒有時間性一整年都有放置陷阱。 3. 祭典都需要山肉。//不是農忙時，部落或家族會一起去打獵很多天，因為動物很少。 4. 生小孩要請人家來。//去當兵。//教友活動，送去教會信義總會。 5. 都不一定。//鹿茸季，二到四月。//農閒期去，有人收購。 6. 封鋤祭，把鋤頭從外面拉近倉庫，會一邊念念有詞，感謝鋤頭。//打獵一直都可以，是日常，不是因為什麼祭儀而打獵。

	<p>//masuhaulus。六月，嬰兒祭，現在結合成宗教的嬰兒節，目前教會還在沿用的傳統儀式，過去一年生的小孩，阿嬤會做串珠跨在胸前，脫離疾病，好好長大，有些人會把臍帶也包起來掛在胸前。命名。</p> <p>7. 十月到二月，狩獵季，只參加過表演的。平常祭典都會有獵物，那是平常的事，現在不一樣，為了去山上打獵，故意用祭典去申請啊，不然沒有理由去打獵啊，大部分用尋根的方式去打獵，比較好申請，但其實我們也沒有去祭祖啊。</p> <p>8. 嬰兒祭，mintuhtuh。六月，現在還有，最後一次在六月的第二個禮拜，宗教的方式，需要打獵。//祭儀前都會去打獵。以前有時間就去打獵。</p> <p>9. 沒有事就去打獵，隨時去。</p> <p>10. 嬰兒祭，mintuhtuh。六月。嬰兒排成一列慶祝。會幫小孩帶項鍊、頭飾。//最後一次參加是十九歲。//祭儀以前打獵，只要有就好，是上天給的不可以預測。主要用於分享，祭品是其次。</p> <p>11. 嬰兒祭，masuhaulus。不知道，看月亮沒有一定時間，和家族領袖全家族一起，一年一次。之前會先去打獵，新手爸爸一定要去打，他要請客。嬰兒會掛帶祈福項鍊。//有大獵物，像水鹿，鳴槍兩聲連發，如果是山豬是鳴一聲。</p> <p>12. 嬰兒節，mintuhtuh。六月。小孩還沒走路前，一整年出生的小孩，娘家的人來慶祝，取名字，把草掛在脖子上祝福不生病。（項鍊有照片）</p> <p>13. 五月母親節、八月父親節、十二月聖誕節，兩到三人親戚間一起去打。//有空就去打獵。</p> <p>14. 母親節會去打，前三天去，獵物給教會一起吃。//農曆年回來，先準備起來。//想要打獵或有空，就去打。</p> <p>15. 嬰兒祭，masuqoulus。五月。出生三天後的小孩一起的儀式，會掛帶有 ngan 菖蒲的項鍊，會有兩場，教會辦的跟部落辦的。今年是端午節那天，每年的時間不太一樣。</p> <p>16. 打獵是有空就去打。</p> <p>17. 自由打獵，沒有好夢不去打。</p> <p>18. 輪工要山肉。</p> <p>19. 老人家都自由打獵，沒有一定。</p> <p>20. 整年都可以打獵。男人以打獵維生。射耳祭、收穫季都有打獵。</p> <p>21. 喜事會準備，像是生小孩、阿公或阿爸生日。想吃就去打。</p> <p>22. 聖誕節之前會打獵。</p> <p>23. 有空就去打一打，農忙不會去。過年過節去，像是聖誕節、農曆年，親朋好友來，就會打獵給他們吃最好的。</p>
--	--

附錄 3、本計畫受訪者狩獵文化等問題回覆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2、表 3 中的序號不同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狩獵經驗 您從幾歲開始去打獵？／跟長輩去的嗎？／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什麼？／什麼時候開始比較少/常打？／那什麼時候就沒有再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五年級就會跟去，國中（沒讀國中）才開始打獵。第一次跟長輩、叔叔跟哥哥一起去，首次打到的獵物是飛鼠。現在偶爾還是會去打，大約一年一到兩次，因為工作忙了，很少去。 2. 國小六年級開始上山放陷阱，跟爸爸一起去，第一次打到飛鼠。年紀大了，兩年前就沒有去打獵了。 3. 國小三四年級開始去打獵，爸爸喜歡放陷阱，不放心我一個在家就會帶上去，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野鴿。現在忙，冬天偶爾去，一年兩到三次。 4. 十三歲，跟爸爸去，第一次獵到飛鼠與田雞。現在還有在打，現在很多動物，可以種菜很忙少去。 5. 第一次是十六、十七歲跟阿公去，打到山羌。現在年紀大比較少打，還有放一些陷阱去看。 6. 沒有打過獵，爸爸是有名獵人。還沒禁獵前養過很多水鹿。 7. 沒有打過獵。沒有興趣。兩個小孩有去打獵，跟朋友去打。 8. 國中第一次打獵，跟爸爸去，打到猴子。 9. 第一次去打獵是國小畢業，十六歲歲時，跟爸爸一起去打到飛鼠。現在很少（一年一兩次）打了，國家公園控制。 10. 第一次是國小畢業去的，跟爸爸還有大伯，打到山羌。現在還在打。 11. 國小畢業後跟長輩去打的，打到水鹿跟山羊。現在老了沒有再打，有放陷阱。 12. 第一次去打獵是國小畢業後，跟舅舅一起去的，打到山羌。結婚以前常在山上採愛玉（十月開始採），順便打獵。現在沒有打獵，政府說不能打獵，中風過兩次。 13. 第一次打獵是小四，跟阿公去的，打到飛鼠。現在偶而會去。 14. 第一次打獵是十七歲，跟爸爸去打倒水鹿。現在很少去，冬天去走一走。 15. 第一次狩獵是國小五、六年級，目前農閒就會去打。 16. 第一次是國小六年級，跟舅舅、表哥一起去，打到飛鼠跟白鼻心。現在比較忙較少去， 17. 第一次打獵是國小三年級，跟叔叔去，打到水鹿。現在政府規定不能去，尋根才打。 18. 第一次是二十多歲跟舅舅去。過去在外面工作，自身沒有打獵，會跟家人一起去，拿回家裡幫忙解剖。山肉大多是人家抓來分享的。 19. 第一次去打獵是十二歲，跟叔叔去打到山豬。國家公園來了就沒有打獵了。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20. 第一次打獵是二十歲，跟爸爸去打到飛鼠。現在生病，沒有打了。</p> <p>21. 第一次打獵是十七歲，跟祖父、叔叔打到山豬。二十歲到五十歲不在部落，在外面工作開車。回來務農後有打。</p> <p>22. 第一次打獵是五到六歲，跟爸爸去，打到水鹿跟山羌。國小之後就沒去了，出去讀書、當兵，回來之後政府就禁止打獵了。現在沒有去。</p> <p>23. 第一次打獵是國小六年級，跟爸爸去打到飛鼠。有時間就去打，最想打鹿茸季。</p> <p>24. 十二歲跟上山，十三歲第一次拿槍，跟爸爸上去，打到飛鼠。</p> <p>25. 第一次打獵是國小，跟爸爸去打到飛鼠。現在還有在打獵。我在山上出生，5歲的時候開始學打獵，那時候主要幫爸爸揸比較輕的獵物，像是猴子或是飛鼠之類的／已有60多年的經驗。</p>
<p>位置變遷：跟長輩/獨立打獵/現在您知道老人家以前打獵的地方在哪裡（+母語地名）？／你年輕的時候都在哪裡打獵（+母語地名）？／現在打獵的地方有不一樣嗎？時間分界點？在哪裡（+母語）？/是林班地嗎？幾號林班地？／有沒有固定工寮嗎？有幾個工寮？／改變的話，為什麼？（母語地名：河流、山、林班地、地名。）</p>	<p>1. 老人家打獵的地方是八通關進去，年輕也是在同一個地方打。現在在比較近的地方，雲龍瀑布。以前（十年前）要走很遠，現在動物很多，往低海拔走。現在的打獵是林班地，不知道地號，這一帶都是台大的地（台大實驗林）。</p> <p>2. 老人家打獵的地方是 uvanu（蜂蜜的意思），年輕打獵的地方也一樣。是林務局的地。之前的工寮是石洞，只有一個，有次被颱風沖掉了。</p> <p>3. 爸爸以前在後山打，八通關往玉山的地方，大水窟，馬博拉斯山，往無雙部落，兩到三天在山上繞一圈。現在（十五年開始）在旁邊打，沙里仙溪附近裡面，是台大實驗林。現在在附近不用工寮，以前有的都爛掉了。</p> <p>4. 老人家跟年輕時在中央山脈跟台東，uninav 大水窟打獵。現在（國家公園建立後）在沙里仙溪，比較近，以前走要一天，到都晚上了，現在可以趕回來。是林班地。有一個石洞工寮在大水窟下。</p> <p>5. 老人家在 miasang 五雙那邊打，是祖居地，年輕大部分都在郡大山這邊。現在在 papus、vahu，由節日才會去，vahu 有溫泉，所以很多動物，主要去 papus 比較近，也有動物了。應該是台大實驗林。以前有，現在沒有了。</p> <p>6. 老人家在郡大山打。</p> <p>7. 老人家留下來的獵區在沙里仙溪這邊，也一直都在這邊打。現在比較往裡面打，因為動物比較裡面了。以前放陷阱都在附近放，獵槍的話走一走比較裡面。有些是林班地，409 有獵物可打，進去是台大實驗林跟國家公園。有一個工寮，現在還有在用，爸爸留下來的。</p> <p>8. 老人家跟年輕現在都在 lingling 瞭望台，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有一個工寮，20 多年沒用壞了。</p> <p>9. 老人家在 uninav 後山大水窟往花蓮，年輕人跟現在在 dahdah 樂樂谷溫溫泉附近打，有時候也會回 uninav。不是林班地。有二十幾個工寮，以前用木頭、樹皮跟茅草搭的。</p> <p>10. 老人家在 uhalupaz 花蓮，年輕在 uninav 大水坑，現在在 tankinuz 背後的山，這兩年有水鹿。是台大的地。大水坑石壁下有一個工寮。</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老人家以前在 batang 郡大山（王家祖居地）或 kitasag（史家祖居地）。年輕時在 batang 打，也是種小米的地區，每兩到三年就會換新地方。都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以前有工寮，現在沒有了。 12. 老人家跟年輕在 cibaun 後山郡社群打，現在在陳有蘭溪。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沒有工寮。 13. 老人家在 katunuan 後山的老家打，那邊日本時候有國小，這幾年是到那邊尋根，路不通一天不會到。是林班地，不知道幾號。現在在附近打，現在打的獵場是日本人分的。現在沒有工寮，以前很多。 14. 以前老人家在 katunulan 和 katulu，現在在 kalibusunngn、台大實驗林給 26 號林班地，離部落位置較近。 15. 都是在 26、27 和 28 林班地打。目前已經沒有工寮了。 16. 老人家跟尋根是在 katungulan/katunolan 打獵。年輕在 tivaun/tibaun 打獵，是 26 號林班地，比較近。 17. 現在在沙里仙溪，今天晚上去，早上回來。沒有工寮。 18. 在玉山後面，塔塔加、楠梓仙溪打。 19. 老人家在無雙山打，年輕在 tatuunzan、maninasan 採愛玉時打。不知道是不是林班地，以前有工寮。 20. 都是在 haibulbul 打，現在必較多水鹿，很快就回來。 21. 以前老人家在 maiasang 八通關。 22. 老人家在 uninav 大水窟，年輕時在 basuh 八通關。是台大的地。現在會去 basuh 八通關，至少要兩天，或者去沙里仙溪，一晚就能回來，比較近。 23. 老人家、年輕至今都是去 uvanu 雲龍瀑布上方，往八通關。一年沒有去了，沒動物換地方。 24. 老人家跟年輕時在 umangkal 郡大山下。現在四處打，長時間往八通關，短時間在 umangkal、望鄉的開墾地、望鄉山。是國家的地。umangkal 有兩個工寮，現在都一起共用。
<p>狩獵工具的改變 過去主要的打獵方式為何？現在為何？時間分界點？打獵的方法，為什麼？若為陷阱，大概放幾門？／犬獵，怎麼做？／槍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前（十年前）用槍跟陷阱，陷阱是套脖子一天大約放 50-60 門，兩三天放大約一百多門。現在用槍，對面就會有，去走一走。 2. 以前用路槍，固定放在獸徑，拉一條線，獵物經過就會擊發。獵槍、陷阱（含路槍），超過五十年就沒有使用了，很危險。以前有獵區可以放，現在都隨便去不危險了。陷阱有三種，用箭竹削尖，讓動物走過去的時候赤刺到，鋼線的，獸夾的，再加上路槍。現在在附近放大約 5.6 個。 3. 爸爸是犬獵、陷阱跟弓箭。以前用土製獵槍、陷阱（套脖子，和父親三到四人，一是放 200 到 300 個）。現在都用槍，喜得釘，用頭燈找，獵物比較新鮮，陷阱浪費動物。 4. 爸爸犬獵。以前是土槍和陷阱為主，陷阱約有 100 到 200 個套頭。現在是用喜得釘跟土槍，陷阱鋼索約 60 到 70 個。 5. 以前用土製獵槍、陷阱，現在還是一樣。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6. 爸爸一開始就用獵槍了，越來越退步的槍。以前是用火藥、子彈的。現在禁獵以後，希望我們用土製，很危險容易膛炸，火藥放太多會自炸，很多部落的人變成獨眼龍（眼睛炸傷），妹夫就被年輕人打到過，散彈槍到手臂。以前的槍很短，槍管到打自己的手，現在變長安全性比較高。以前有狗獵，有帶狗去的，煮飯會煮一份給他，每一隻狗會算一人份的肉給主人。一部分的人帶狗去追，一部分人的埋伏，去追的路上一隻一隻打。</p> <p>7. 以前用陷阱，現在用土槍、喜德丁都有。陷阱數量大概一天一人最多 30-40 個。</p> <p>8. 以前用陷阱跟土槍，現在用喜德丁。陷阱一次兩人放大概兩天，可以放到 100 多個陷阱，兩週去看一次會抓到很多。土槍，老人家火藥不好用，會自炸。</p> <p>9. 以前用土槍跟狗追，18 隻土狗，在河邊那邊。現在用狗追、土槍，這五年才開始用喜德丁。</p> <p>10. 以前用土製槍、日本槍、犬裂跟陷阱。犬獵，用大概十隻狗追水鹿，水鹿會往水邊跑，人守在溪邊打，以前阿公的獵犬去追，他知道往哪邊追，小孩在河邊打，沒打到獵物會被呼巴掌。陷阱大概 80-90 個，眼睛不好已經不用槍了，放著讓兒子去巡。</p> <p>11. 土製獵槍。</p> <p>12. 夾子、土槍。三個人一晚可以放 100 多個陷阱，兩週確認一次。土槍，阿公傳下來得。</p> <p>13. 以前爸爸跟年輕時用獵槍（土槍）、狗追、陷阱。現在用喜德丁為主（這三年，有登記），有空的話狗追，帶 20 到 30 隻狗，找腳印後放開，會有 2 到 4 個人在那邊等獵物，禁止後陷阱少。</p> <p>14. 以前有用過夾子（捕獸夾）和散彈獵槍，現在有狗不放了夾子了。狗獵，帶 15 到 16 隻狗，先找到山豬痕跡，再讓狗去追，狗叫到哪裡就跟過看，有的話就用刀刺死。（部落中有名利用狗獵的山豬獵人）</p> <p>15. 以前用裝填式獵槍，陷阱大約一次用 20 到 30 門。退伍後，用改良的喜德丁，大約十幾年了。</p> <p>16. 以前用土製獵槍、夾子，夾子一次大約 30 個。</p> <p>17. 用槍。</p> <p>18. 槍、夾子。夾子兩個人放 100 多個，整個山放。</p> <p>19. 槍。</p> <p>20. 以前用山刀、土槍、陷阱、犬獵。陷阱是捕獸夾，至少 20 個。犬獵是帶狗去找新腳印，大概位置帶狗進去，他們去追，三個人五隻狗。現在用土槍、陷阱。</p> <p>21. 用槍、夾子、狗獵、燒山。夾子，用套索的話大概 50 個、後來用捕獸夾大概 10 個，後來被禁止用了。帶獵狗去，五到六隻狗最多十隻狗，有兩到三人喊有五到六人射獵物。燒山點火，弄完之後找被燒得獵物，不定時，看過三次。</p> <p>22. 阿公用犬獵。只用過一次土製獵槍，看過很多膛炸不敢用。十八歲開始用十字弓，拉著弓力量大概 250 磅。現在用喜得</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丁十幾年了，結構簡單，鐵工廠能做。</p> <p>23. 以前用槍（火藥、土製）、刀子。現在用喜得丁、刀子。</p> <p>24. 以前用土製獵槍、陷阱。陷阱因為忙沒有巡會爛掉、浪費，大概 10 幾個套頭。十二、十三年前，開始用喜得丁。</p>
<p>狩獵夥伴 會有固定的同伴嗎？會如何相約？</p>	<p>1. 以前主要跟哥哥去，已經過世。現在跟隔壁年輕人去打，教他們。很難有遠。</p> <p>2. 跟朋友一起去，現在已經過世了。一個星期以前規劃。</p> <p>3. 跟家族一起去，聊天聊一聊就約時間，訂好時間就趕快上山。</p> <p>4. 家人，跟弟弟或姪兒，早期打飛鼠約 4 到 5 為一起，現在 2 到 3 為比較好。相約去冰箱。</p> <p>5. 沒有固定，兩三個一起上去。有時候因為尋根，會比較多人一起去，去到 miasang。幾個認識的人相約去。</p> <p>6. 爸爸會跟好朋友去打，或者後輩，要傳承。以前都跟同家族，現在年輕人都跟朋友。</p> <p>7.</p> <p>8. 以前爸爸有固定的夥伴，獵區不能隨便進去，固定的人去放陷阱。現在比較開放，我跟我哥哥、親戚。有時間講一講，一兩天就上去。</p> <p>9. 跟著老人家，有時一個人，有時 3-4 人，有時間帶朋友或兄弟上去。</p> <p>10. 以前跟爸爸，現在單獨去。</p> <p>11. 兄弟倆，帶孩子。講好明天就去，獵人是停不住腳的。</p> <p>12. 好朋友、認識的人就去，可以信任，避免上山有衝突。講好明天就去。</p> <p>13. 以前跟去的兄弟都過世了。</p> <p>14. 跟妹夫或堂弟。手機相約。</p> <p>15. 爸爸。</p> <p>16. 以前跟長輩。現在則是以台大實驗林的共管會的模式，固定時間由族人會安排時間，巡山並同時打獵，夥伴就改成部落的人或同事。</p> <p>17. 不一定，大部分一個人去。習慣了，比較安靜。</p> <p>18. 跟舅舅去，他一個人去無聊就會帶我去。</p> <p>19. 跟叔叔去，拔完草去打獵，準備收小米要用。</p> <p>20. 跟親戚或堂兄弟，現在有的在，有的已經不再了。</p> <p>21. 以前跟阿公去，現在一個人。</p> <p>22. 跟爸爸。</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23. 一個人。 24. 以前有跟朋友，現在就一個人。 25. 以前固定跟伍思聰的父親，通常就兩人。現在沒有固定，有時就一個人。
<p data-bbox="241 719 376 75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狩獵風險</p> 您在打獵時候最怕遇到什麼樣的危險？最麻煩？最不好？遇到要怎麼辦？如何避免遇到危險？	1. 不要遇到狗熊，曾經在荖濃溪有看過痕跡。下雨跟颱風會有落石，就會守在獵寮。 2. 下雨、路況，沒整修前很難走。遇到只好在工寮避雨，盡量春天去。 3. 路程經過峭壁、揸獵物、落石、路滑、跌倒，沒有辦法回程就是揸很重，互相提醒要小心。 4. 撞樹枝、跌倒。沒什麼危險動物，熊不會攻擊人。 5. 怕警察、熊，遇到都是跑、躲。很忌諱射熊，他是我們的朋友。 6. 有不能喝酒的禁忌，動物會聞到味道就跑掉了，會跌落山谷都有可能。夢占最重要，沒有夢去了也徒勞無功。 7. 路不好、下雨、颱風、狗熊。想辦法繞路，下大雨就退，已經在山上就會在獵區內找工寮、煽動。狗熊的話，一個人就不要理他，兩三個會打，自己沒遇過。 8. 蛇，站在那邊發抖。 9. 警察，不要管他們，想辦法，他們也是怕我們，好好講。 10. 警察，打好關係就不怕。家裡有不好的事，不能上山。 11. 怕意外、跌倒。怕警察，以前偷木頭的平地人叫去當揸工被抓過。 12. 天氣不好，淋雨又沒工寮，只有帆布。 13. 狗熊，遇過兩次，因為是保育類不敢打。 14. 蛇，看到就閃。 15. 沒有拉，現在都走不遠。保育有效，動物靠近道附近。 16. 自己小心。 17. 地震。 18. 一直下雨、沒有路。曾經被水困在塔塔加十多天。 19. 槍沒有用好會很危險。 20. 怕被蛇咬，把蛇打死。 21. 沒有路，以前日本建的路很好。 22. 警察，遇到就躲起來，很小心，會先打電話問有沒有警察在路口。熊，布農文化不能打，遇到就只好離開，無法避免。 23. 沒有，打獵很好。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 data-bbox="235 678 369 718">狩獵時間</p> <p data-bbox="168 726 436 885">您都是什麼月份打獵？為什麼？其他人也一樣嗎？現在？過去？</p>	<p data-bbox="459 239 1176 279">24. 鬼、意外傷害，自己要小心，跟同伴互相勉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9 287 593 327">1. 冬天 <li data-bbox="459 327 1512 367">2. 以前會在播種季之後去，現在隨時就去，只有梅雨季、颱風時不能打。 <li data-bbox="459 367 2161 446">3. 打飛鼠都是冬天，飛鼠很喜歡吃青剛櫟，青剛櫟結果大約十到十一月，想打飛鼠都是那個時間去山上。別人也都差不多。 <li data-bbox="459 446 1892 486">4. 不一定，大部分十一月到十二月，主要打飛鼠。工作休息、有空就去。現在有鹿茸，四月也會去。 <li data-bbox="459 486 1086 526">5. 十月，農閒。大部分人都是這個時間打。 <li data-bbox="459 526 2161 614">6. 父親常常十一月份去，過年前。那時候天氣冷，肉不容易腐壞，六七月很危險。十一月到過年，也是農閒時間。去那邊要一個月。用鹽巴、火熏過一塊一塊的，加上天氣冷不容易壞，所以不會選夏天。 <li data-bbox="459 614 1792 654">7. 看農閒期，找時間上去。差不多十一月到二月比較有空。以前以動物維生，隨時都在山上。 <li data-bbox="459 654 896 694">8. 不好算。現在都是偶然去。 <li data-bbox="459 694 772 734">9. 不分，有空就去。 <li data-bbox="459 734 1444 774">10. 二到四月，為了鹿茸的收入。十一到二月，飛鼠肥，也不常下雨。 <li data-bbox="459 774 896 813">11. 有時候會四月去，有鹿茸。 <li data-bbox="459 813 1344 853">12. 三月開始，十月常打。現在交通工具方便，動不動就上去。 <li data-bbox="459 853 1243 893">13. 十月到三月，休息也沒有工作。其他人應該也一樣。 <li data-bbox="459 893 672 933">14. 有空就去。 <li data-bbox="459 933 1019 973">15. 不一定，冬天大概十一月比較頻繁。 <li data-bbox="459 973 772 1013">16. 冬天，因為休耕。 <li data-bbox="459 1013 840 1053">17. 兩週去檢查一次夾子。 <li data-bbox="459 1053 1086 1093">18. 早上採愛玉，晚上打獵，十一到十二月。 <li data-bbox="459 1093 1467 1133">19. 放陷阱的話隨時，好天氣就去。都沒有季節，喜歡鹿茸四到五月去。 <li data-bbox="459 1133 739 1173">20. 隨時，沒固定。 <li data-bbox="459 1173 1568 1212">21. 有時間就打，以前十到二月打，以前只有飛鼠，等青剛櫟結果就去哪裡找。 <li data-bbox="459 1212 1310 1252">22. 有空就去，十月比較有人去，收成收完了，沒有採有空。 <li data-bbox="459 1252 1948 1292">23. 以前跟伍思聰父親常去，一個月去一次。不一定，大部分四、五月要鹿茸季，比較常走，有空走一走。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狩獵物種 您打獵最常打到的是哪些動物？／以前有比較好拿嗎？以前和現在一年大約拿幾隻？有差別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常打到的獵物現在是水鹿，以前是飛鼠。以前一年水鹿看不到，至少要三千公尺以上，現在一年可以打到三隻。以前飛鼠一晚可以打到 50-60 隻，一年大概 200 多隻，現在十幾隻。 2. 較常打到是飛鼠、山羌、山羊與水鹿，一年大約各可以打到 50-60 隻飛鼠、10 隻山羌、5 隻山羊、5 隻水鹿。 3. 以前是打飛鼠，現在山羌、山羊比較多。以前飛鼠一個晚上大約一百八十隻。現在一年可打到飛鼠不到 30 隻，山羊不到 10 隻，山羌不到十隻。以前一年約 50 到 60 隻飛鼠，20 隻山羊，50 到 60 隻山羌。現在動物比較多，爸爸時代原住民都在打，放陷阱，動物比較少。國家公園限制十二、十三年後，整個原住民好像停了打獵快十年，整個動物繁殖很快，動物變多了。山羊在峭壁邊，山羌怎麼走都看得到。 4. 常打飛鼠，以前比較好打，現在沒有了。以前青剛櫟十一到一月，三晚六個人可以打到 100 多隻，現在有兩隻就很多了。 5. 飛鼠跟山羌，以前把較多，現在很少上去了。以前飛鼠一年大概 3-40 隻，山羌一年大概 5-6 隻。 6. 山羊、山羌都有。 7. 以前飛鼠比較多，現在水鹿、山羊比較多。以前一年水鹿大概 5-6 隻，現在很少上山，4-5 之差不多。以前用陷阱比較簡單，現暫晚上走一走，看到就有，沒有就沒有，以前陷阱就一定有。 8. 山羌、水鹿、山羊與飛鼠。以前比較好拿，動物不怕人比較大方，現在不行。以前一年山羌一年 1-2 隻，沒有水鹿，山羊 1-2 隻，飛鼠 20-30 隻，現在一年山羌 2-4 隻，水鹿 3-4 隻，沒有飛鼠了。 9. 水鹿、山豬、山羌，以前比較少。水鹿以前一年 28 隻，山豬 70-80 隻，山羌 48 隻，山羊 10 多隻，現在一年水鹿 70 隻，山豬 30 多隻（用 3-4 隻狗），羊 20 多隻。自己吃。 10. 水鹿，大水庫才有，以前一年 25 隻，現在放陷阱 7 隻。 11. 最常打到羌。 12. 最常打到山羌跟山羊。山羌一年以前可以到 5-6 隻，現在可以到 20 隻。 13. 常打到水鹿、山羊、山豬、山羌，以前不好拿，現在動物越來越多。一年水鹿大概 8 隻，山羊 10 隻，山豬 2 隻，山羌 20 隻。水鹿不要母的，要鹿茸。 14. 山豬，一年可以獵到 50 隻，分享、自己吃。 15. 山羌，現在動物都會自己下來，以前一年大約 20 到 30 隻，現在比較少去了大約 7 到 8 隻。 16. 常打到山羊、山豬，附近大部分是山豬，以前一年大概可以打到 5 隻山羊、3 到 4 隻山豬，現在一年可以打到 10 多隻山豬，沒有山羊。 17. 最常打到飛鼠。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18. 什麼都有，最常打到山羌，一年打到十隻。</p> <p>19. 常打到飛鼠，一年 50 到 60 隻。</p> <p>20. 常抓到水鹿、山羌和山羊。以前一年可以抓到三隻山羌、兩隻山羊。現在一年可以抓到六隻水鹿、20 隻山羌、3 到 4 隻山羊。這邊山豬比較少。</p> <p>21. 以前不好打，動物都很少，連山羌都很難。現在比較常打到山羊、山羌跟水鹿。以前跟父親打一年可以打到 5 到 6 隻山羊跟山羌，水鹿則是 11 隻水鹿。現在一年能打到 5 到 6 隻山羊、15 隻山羌跟 7 到 8 隻水鹿。</p> <p>22. 常打到水鹿。以前很多很好打，現在比較困難。</p> <p>23. 現在長打到山羌，以前一年 4 到 5 隻，現在一年可以打到 10 隻。以前揸很重，不想打。以前很好打，現在越來越少，同一個地方很多人打。</p>
<p>獵物喜好</p> <p>您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喜歡？為甚麼？／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如何才能常常打到喜歡的動物？有沒有什麼辦法抓想要的動物？</p>	<p>1. 最喜歡水鹿，因為會有鹿茸，在春天四到六月去打。在山上不能預測，不然什麼都沒有，抓太多也揸不下來。</p> <p>2. 什麼動物都喜歡，沒有不喜歡的動物。</p> <p>3. 打到水鹿很開心，揸水鹿很難過。用槍不打猴子，會吃，附近很多，在後山就不會打。</p> <p>4. 最喜歡猴子，很肥好吃。看到都打才能常常打到。</p> <p>5. 只要有就很開心，越大隻越好。以前獵物不多，有飛鼠跟山羌就很高興。</p> <p>6. 水鹿，一隻這麼大隻，可以吃得飽。山羌也蠻好吃的。</p> <p>7. 水鹿，很大很喜歡。不喜歡猴子，因為老人家說禁忌猴子不能殺，現在年輕人都打了。老人說不好吃，不太喜歡打。</p> <p>8. 喜歡水鹿，大家一起吃，沒抓到會被罵。不喜歡熊跟猴子。會被熊攻擊，小時候爸爸遇過。不喜歡吃猴子。</p> <p>9. 喜歡鹿茸，可以賣。飛鼠是小菜。不打熊，家裡會破產，這邊有打。</p> <p>10. 喜歡鹿茸，可以賣錢。不喜歡山羊，肉很硬。認真打就能常常打到。</p> <p>11. 喜歡水鹿，有鹿茸賣掉可以有錢給老婆。看到就打。</p> <p>12. 都一樣，沒有不喜歡，打到什麼都愛。</p> <p>13. 喜歡山豬、水鹿，因為山豬少碰到，水鹿身體大、鹿茸可以賣。沒有不喜歡的獵物。</p> <p>14. 差不多，都不會不喜歡。</p> <p>15. 都不錯，沒有不喜歡的。</p> <p>16. 喜歡飛鼠，口味比較香，等樹有果實吃時就可以打了。不喜歡水路，太大了。</p> <p>17. 喜歡飛鼠。親家拿來的。</p> <p>18. 喜歡山羊、山豬，因為好吃。水鹿不好吃。</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19. 最喜歡山豬、水鹿，因為很大，獵物都喜歡。 20. 打到就很開心，搵就很難過。都喜歡，看到什麼就打什麼，晚上要去，要知道動物去的地方。 21. 水鹿、山羌、山豬都喜歡，水鹿大、山羌山豬好吃。不喜歡黑熊，遇到很恐怖。 22. 鹿茸，可以賣錢，三到六月之間才有鹿茸去打。 23. 喜歡打飛鼠，這邊多好打，二到三越比較多打。沒有不喜歡得，哪有不喜歡的。 24. 喜歡鹿茸，還可以賣有錢，鹿茸期那時候認真找。沒有不喜歡的。
<p data-bbox="235 783 369 82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狩獵預知</p> 您在家裡就有辦法知道陷阱抓到什麼獵物了嗎？指陷阱獵、預感	1. 放陷阱會看動物路線、腳印、問老人家怎麼看。睡覺會夢到，夢到不一樣，不會有直接講明獵到什麼物種。 2. 沒辦法，不可預知。夢也不能說，有獵物才說。你先預測就沒有獵物了。 3. 以前放陷阱要靠夢，每個都不一樣。看到大卡車倒下壓住草是山豬，夢到分解人是好夢，夢到女孩子（認識的人會把肉分給她）沒穿衣服是好夢。 4. 以季節跟植物推估獵物再放置陷阱。 5. 一個禮拜去看一次。 6. 夢到與女人做愛最容易得到獵物。陷阱看經驗，有大有小，看動物跟路徑。 7. 老人家講說，放陷阱有夢到車子載東西滾來滾去、綁東西、拉東西表示有抓到。現在還有。 8. 用陷阱抓山羌。 9. 什麼都會抓到，有時候沒時間去就爛掉了。 10. 夢到或綠頭蒼蠅飛來。 11. 沒有辦法。 12. 不知道，人家是夢，我沒有。 13. 一開始就會看路徑放陷阱，通常抓到山豬、 14. 做夢，例如摸到女生胸部是好夢。 15. 要去看才知道。 16. 睡覺做夢的時候會知道。 17. 綠頭蒼蠅飛到家裡就知道有獵物了。做夢，像是夢到女孩子在游泳表示有抓到。 18. 看腳印，不同動物放不同陷阱。 19. 沒有用過陷阱。 20. 不會。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 data-bbox="241 655 383 699">狩獵取消</p> <p data-bbox="174 703 454 948">有沒有什麼事情會讓你取消/不去打獵了？本來已經要去了，但後來因為什麼事情不去了？是否常常出現嗎？</p>	<p data-bbox="454 240 1037 276">21. 靠夢、蟲飛 (bakasidi 螳螂) 到家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4 284 1406 319">1. 喪事，有是要忙。有夢到一定會去。休閒走一走，要老婆批准。 <li data-bbox="454 327 1854 362">2. 以前放屁、打噴嚏、鳥飛下來就不去，第二天再去。現在是家裡、部落有喪事或下雨則會取消。 <li data-bbox="454 370 1888 405">3. 爸爸那時候禁忌很多。現在家人結婚時間不能外出，部落中有喪事也不能去，去了也抓不到動物。 <li data-bbox="454 413 1854 448">4. 以前不能放屁、打噴嚏。現在會因為生病、忙、突然想去哪裡或喪事不去。尤其是喪事很禁忌。 <li data-bbox="454 456 1727 491">5. 下雨天、天氣不好，或夢到不好的事情。碰到就不去，尤其家裡有出大事就不會上山。 <li data-bbox="454 499 2163 611">6. 禁忌。不能碰到蛇，跟一種鳥從左飛到右邊也不行。不能打噴嚏、放屁，也不能事先講我們會打到什麼，別人也不能說回來要送我獵物。走到半路會休息，吃一點東西，飯糰或你帶的東西，吃完後禁忌就解除了，不怕打噴嚏、屁那些了。 <li data-bbox="454 619 1787 654">7. 把噴嚏、放屁會不吉利。現在還是會遵守。女孩子不能摸槍、不能幫忙準備上山前的東西。 <li data-bbox="454 662 1373 697">8. 下雨天、天氣不好。還是會待在那邊，空著回來會被老婆罵。 <li data-bbox="454 705 607 740">9. 颱風。 <li data-bbox="454 748 768 783">10. 夢不好，不一定。 <li data-bbox="454 791 2163 863">11. 以前很多規矩，出發前不能聽到任何人打噴屁、放屁。sihaza 鳥從左往右飛一邊叫，不能去。會早點出發，沒有小鳥，只有出發前不行，在山上遇到就沒關係了。有時候發生，看運氣。 <li data-bbox="454 871 864 906">12. 家裡有事、部落有喪事。 <li data-bbox="454 914 1760 949">13. 家裡有事情，會延後。喪事一定不能去，經過平地人的喪事都不能，看到動物都打不到。 <li data-bbox="454 957 831 992">14. 有喪事，偶爾會發生。 <li data-bbox="454 1000 1760 1035">15. 以前像放屁、打噴嚏、家裡有女生生理期都是禁忌。現在則是因為有人過世或重要事情。 <li data-bbox="454 1043 1346 1078">16. 以前老人家說過，鳥飛過不能去。現在會因為家裡有事情。 <li data-bbox="454 1086 2045 1121">17. 以前老人家小鳥飛到左就停下來，飛到右是好的。現在家裡碰到不幸的事情、部落有人死掉，就會取消打獵。 <li data-bbox="454 1129 734 1165">18. 家裡碰到事情。 <li data-bbox="454 1173 768 1208">19. 生病、忙的時候。 <li data-bbox="454 1216 1182 1251">20. 家裡遇到不好得事，像是受傷。部落有人過世。 <li data-bbox="454 1259 1088 1294">21. 有事的話，節日不能打，像結婚、婚事。 <li data-bbox="454 1302 701 1337">22. 部落有喪事。
<p data-bbox="241 1334 383 1377">狩獵喜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4 1334 768 1369">1. 討厭政府、警察。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打獵的時候最討厭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有沒有大家都討厭的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討厭下雨的時候。 3. 打獵是團體生活，討厭發生言語摩擦或吵架。 4. 老婆在那邊一直唸。出門都很開心，忘記家裡的事。 5. 沒有。 6. 下雨天，擔心落石、河流暴漲，什麼都沒打到。 7. 獵區不喜歡遇到警察，大家都很討厭，這是以前留下來的獵區。 8. 沒有。 9. 國家公園那一帶，會被抓、什麼法令、保育 10. 家裡或部落發生事情、警察。 11. 拿不到獵物，被老婆罵。 12. 準備時夫妻吵架。 13. 運氣不好，每次打不到。 14. 蛇。 15. 下雨，天氣不好。 16. 意外、碰到警察。 17. 有警察就休息不打。 18. 警察都不讓我們去打。 19. 陷阱被偷，現在沒得買了。 20. 下雨、颱風、路垮、不能過河。 21. 以前跟人家約好又突然不去。警察，下山碰到警察、遊客心臟就停止了。 22. 沒有，打獵快樂。 23. 意外，收獲量太少，收獲量太多揸很累，打到就要揸回家。
<u>獵物特殊性</u> 您抓過最特別的動物是什麼？當時的情形為何？什麼時候？為什麼特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山甲，晚上打獵走路時遇到，在原住民保留地裡面，兩年前。 2. 沒有。爸爸抓過雲豹，在陷阱死掉的，有看過，民國 57 年左右，很像貓。 3. 在後山往茅草打，一槍打中兩隻水鹿。用石頭打到水鹿。 4. 十七年前，晚上為了抓飛鼠跟白鼻心去青剛櫟樹下，用閃彈殺了一隻熊。 5. 四十幾歲時，看過黃喉貂很漂亮，被別人陷阱夾到，已經死掉了。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6. 水鹿，以前能抓到就很特別了，大型動物。</p> <p>7. 十年前，穿山甲的肉比較特別，很好吃，人家給的。七八年前，吃過熊，姐夫不小心打到的，布農族很忌諱打，很擔心有晶片，上次東埔有一次以人追晶片追到冰箱裡面。打到熊也不會告訴別人。最近一次是三年前女婿打到，在梅山打到，只賣熊膽跟掌，其他的自己吃掉了。</p> <p>8. 以前水鹿不多的時候會打到山羊，現在打水鹿比較多。</p> <p>9. 沒有。</p> <p>10. 什麼都打過，只有熊沒打過</p> <p>11. 沒有。</p> <p>12. 沒有，都那樣。</p> <p>13. 沒有。</p> <p>14. 穿山甲。曾抓過 10 隻，吃掉，晚上會出來，最後一次看到是去年十月，穿山甲吃東西時看到的。</p> <p>15. 山上動物沒什麼特別的。</p> <p>16. 穿山甲滾下來，大概高中的事。</p> <p>17. 熊，三十多年前，熊去工寮吃食物，放陷阱抓到，後來吃掉了。</p> <p>18. 熊比較好吃，五十年前夾到一隻過。</p> <p>19. 就山豬。</p> <p>20. 水鹿，以前沒有水鹿，現有有覺得特別。</p> <p>21. 差不多。</p> <p>22. 穿山甲，五、六年前田裡工作的網子抓到，吃掉了。</p> <p>23. 黃喉貂，前年喜得丁打到。</p>
<p>獵獲量差異</p> <p>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拿到很多動物，有些人只拿到一點或打不到？</p>	<p>1. 拿到很多的獵物是真正的獵人。</p> <p>2. 看人，有些人就是打不到，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有這樣的人。</p> <p>3. 我們自己努力的。有些人走一兩個小時就休息、喝酒聊天，像我們到清晨，繼續走。</p> <p>4. 要看有人在山上打一整晚，有人去山上烤火打不到。</p> <p>5. 看運氣、運勢。</p> <p>6. 輪流的，也不是每天都沒有，看手氣跟夢。分享的話，下次會更多，以前還會分小塊，下山碰到就會給。現在量少都不分享了。</p>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碰碰運氣，有些人很認真會遇到，有些人走一走就休息了。都不一定。 8. 碰碰運氣。 9. 大家分擔，沒打到的只有分到一點點。 10. 夢，認不認真。 11. 運氣不好，一群裡面一定有一個打不到，下次就不帶他。 12. 陷阱多、人多、時間多，一定有很多動物。 13. 碰碰運氣，獵區有動物去，年輕人不懂地形、動物在哪裡。 14. 經驗。 15. 兩種原因，一種是頻繁上山，一種是 malahih 幸運，每次都打到。 16. 努力，不要休息一定有。 17. 好夢、運氣、在山上認不認真。 18. 運氣。 19. 專長、經驗。 20. 不一定，重視禁忌、運氣不好。 21. 常上山，勤勞找動物。 22. 有人放狗，動物跑掉了，獵物比較少。 23. 運氣、認真。有些人上去喝幾杯，窩在那邊烤火。
<p>獵人角色</p> <p>你印象中有聽過受人尊敬的獵人嗎？名字？為何受尊敬？／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嗎？為何受尊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常去打而且每次都有大的獵物的獵人受人尊敬。 2. 阿公，huma dahu，因為是資深的獵人，山上的路線都很熟悉，很會帶領後輩。 3. （他是部落內受很多人尊重的獵人）不喜歡這樣子，回來就會躲在家裡面，都會被問抓幾隻。 4. 過世的我爸，因為打獵很準。以前就算水鹿在跑也也可以抓到，現在年輕人就算水鹿站在那邊，射五發也不一定打的到。 5. ivkavu 王O明爸爸，教年輕人打獵，受過日本教育。 6. 我爸爸是獵人指標，態度、跟水鹿搏鬥過。 7. 以前老一輩的獵人都備受尊敬，因為他們都遵照規範打獵，也會分享。 8. 很尊敬年紀大的老人，像我這個年代很重視前輩。現在還是一樣，但不像我們這麼尊重了。 9. 有，而且他的獵區不能去。不要講是誰。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大伯、爸。打動物只打夠吃，不浪費，到部落分享。 11. 尊敬哥哥，向他學習。 12. 都尊敬，尊敬的獵人下山都會分享，有些人就很小氣。 13. 尊敬年紀大的獵人，教我們、互相尊重。 14. 有聽老人家講過，但不清楚了。 15. 有，打過山豬的獵人。 16. 以前有，真正的獵人不侵犯別人的獵場，分享獵物。 17. tiang，不管什麼時候在路上遇到，都會拿東西給我們。現在都年輕人，沒有尊敬的獵人了。 18. 沒有。 19. 有，都過世了，每次上山都有獵物。 20. 以前動物很少，常常抓到山豬就很尊敬。現在很難說，不會打獵的也去，有興趣就能打到。 21. 父親、伍思聰阿公，很會打獵、分享。 22. 阿公、爸爸，會教我們打獵、分享。帶酒來一起吃。 23. 伍〇聰父親，是很厲害的獵人，教我們打獵、提醒我們注意危險。 24. 伍〇聰父親，很遵守山林禁忌，不會亂打，打夠就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種喜好</p> <p>除了前面講的獵物之外，您還喜歡（看吃感覺在附近都可以）什麼動物？為什麼？／有不喜歡的動物嗎？為什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歡山羊，因為好吃。不喜歡黃鼠狼，一直跟搶食物，肉不好吃有味道，會躲在獵寮吃獵物。 2. 都喜歡，台灣只有那幾種，越大越好，像是大象。 3. 熊，希望可以打，只剩下一個沒打到。唯一沒打過熊，爸爸跟哥哥都打過熊，有人會收。沒有不喜歡的動物。 4. 最喜歡白鼻心，最好吃。飛鼠很難抓。 5. 水鹿，上山希望能打到水鹿。 6. 喜歡猴子，家裡幾乎都是猴子，會抓頭蝨，小時候會跟猴子一起玩，還有幫他蓋一個小房子。獵到母猴後，小猴子就會跟著你走，不用抓他。還有小山羌、小水鹿，長大後賣掉。映象深刻猴子是我們的寵物。 7. 喜歡吃飛鼠，山羌。不喜歡吃水鹿，個人口味不一樣。喜歡山羊，因為他是保育類，山羊比較常吃，以前養家羊，對他有感情。 8. 最喜歡吃山羌、飛鼠跟山豬。不喜歡猴子，老人不喜歡打。 9. 什麼都喜歡，可以吃的都是喜歡。 10. 喜歡水鹿，因為動物大，烤完後肉還是很多。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只要有都喜歡。 12. 特別喜歡水鹿，有錢。 13. 沒有。 14. 喜歡山羌、飛鼠、山羊，喜歡打不想吃，一種興趣。 15. 山豬，會攻擊人，獵到表示很有本事。 16. 沒有，都要吃掉，沒特別感覺。 17. 飛鼠，因為香很好吃。 18. 喜歡山羊、山豬，看到都要打掉。 19. 都喜歡，就有肉可以搯回家。 20. 喜歡穿山甲，很不容易找到。不喜歡蛇，會咬人。 21. 沒有不喜歡的獵物，都喜歡。 22. 沒有，沒有喜歡，有動物就去打。 23. 每個都喜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有其他跟打獵有關的重要事情我沒有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槍枝源自阿公所傳承。//祭儀展演會同一天，不同部落表演。//現在動物多到不用狩獵祭這時間打，山上的草都沒有了，動物往低處跑。 2. 貓頭鷹沒有肉，是部落送子鳥，看到送子鳥就知道附近有人懷孕了。 3. 兩年前有看過石虎，在裡面，樹上面，看起來像貓一樣就不好吃，耳朵比較尖。//五年前看過雲豹，在玉峰主峰下，晚上看身體跟尾巴這樣子，尾巴比身體長。 4. 看到別人陷阱有獵物，可以把獵物帶走，但陷阱要留下來掛在樹上，讓陷阱主人知道獵物被拿走了，不然他們會以為是動物掙脫，會再進一直找。女人不能碰槍，碰了打不到獵物。以前飛鼠不帶回家的，在山上烤一烤就吃掉了。現在年輕人都是晚上去打，一天就回來了，都說要去逛夜市，以前都至少去兩三天，大部分是一個月。用頭燈一定要小心，休息時候要用衣服蓋著，不然微弱燈光會被誤會成獵物，以前老人家會看是什麼動物，但年輕人見獵心喜看到就打。槍枝條例辦法能不能放寬。以及以前被沒收的槍能不能要回來。 5. 女生不能碰槍，也不能跟我們去打獵。可以幫忙背獵物，會在山頭鳴槍，女生在上來幫忙背。 6. 打到動物會留一塊，在進工寮前禱告，用飯、煙和酒給祖先。//猛禽好吃。//吃野生動物的膽跟肝，切片生吃，山羌沒有膽。不能用槍打蛇或家裡養的動物，槍會打不到其他動物。//吃飛鼠睪丸，撥開後直接生吃，可以在嘴裡咬很久，吃了就不會口渴，像口香糖。

訪談問題	耆老或獵人回覆
	<p>7. 爸爸以前說過，要小心狗熊，帶小熊的要小心會攻擊人類。</p> <p>8. 阿公、叔叔跟爸爸各打過一隻熊。二十年前，堂叔兒子有打到過，那時候他不知道是黑熊，是採愛慾的人發現熊屍體，沒幾天後他就死在大水窟那邊。//夢占 mataisah，好夢有聚在一起長輩拿酒給你喝、或有人請你喝就，不好的夢有人叫你來但又叫你回去、大家一起喝酒你被跳過。</p> <p>9. 國家公園抓過，那時候熊頭在冰箱，附近都有狗熊，後山就有狗熊。</p> <p>10. 懷孕的不會豬，大概三月份的時候。</p> <p>11. 國中養過狗熊跟石虎。熊大概養了五年，往國家公園方向，跟小狗差不多大時開始養，越大越貪吃，後來被姑媽放掉。陷阱抓過石虎，在 26 號林班地，餵他都不吃。熊肉像橡皮筋，沒辦法吃，國家公園成立全會賣熊掌跟熊膽。</p> <p>12. 政府規定不能打。</p> <p>13. 很少去打。</p> <p>14. 中風過，理解與語言表達上有困難。</p> <p>15. 以前很辛苦，動物少，現在不用走遠就很輕鬆。</p> <p>16. 現在動物多，打搯得動下山就好。</p> <p>17. 五到六年前，打水鹿碰到熊。</p> <p>18. 山羌在那裡不打，很可愛，附近不打山上才打，讓動物靠近我們，孩子知道這些動物。</p>

附錄 4、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2018 年 5 月）

名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名稱暫定為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鄒族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鄒族獵人以傳承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在鄒族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鄒族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 einu、接受 nsou 和 piepia（命格）、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鄒族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鄒族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鄒族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p>第三條 鄒族原住民生而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稱獵人協會）。</p> <p>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協會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協會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長老會議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諮詢長老後，依鄒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均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協會成為協會會員。</p> <p>三、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得登錄於鄒族獵人協會之協會獵人名簿並請領獵人證書；同項但書設受訓練之例外資格。</p> <p>四、鄒族狩獵傳統文化與狩獵技術訓練規則等由獵人協會擬定，諮詢長老</p>

	<p>討論後定之。</p> <p>五、未來需設計鄒族之統一格式獵人證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協會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p> <p>一 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並依其罪名，經獵人協會認定其已喪失執行狩獵之信譽。</p> <p>二 其他曾受本公約所定除名處分。</p> <p>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協會獵人證書。</p> <p>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協會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p>	<p>一、第一款明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無狩獵信譽者，已不適合加入需要以名譽為主之協會。</p> <p>二、因違反本公約遭除名者已不適合加入獵人協會，故於第二款明定。</p> <p>三、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 獵人協會，應置協會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含鄒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 獵人證書編號。</p> <p>三 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p> <p>四 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p>	<p>一、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性別。</p> <p>二 槍號、陷阱編號。</p> <p>三 狩獵場域。</p> <p>四 所屬團體。</p>	<p>一、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三章 協會獵人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七條 協會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申請之區域內狩獵。</p>	<p>一、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鄒族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p>

<p>第八條 獵人協會受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及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二協會以下稱庫巴協會）監督，並遵守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所為之決議。</p>	<p>一、明定獵人協會之監督機關為特富野社及達邦社之庫巴文化發展協會。 二、獵人協會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p>
<p>第九條 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庫巴協會、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一、明定鄒族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p>第十條 協會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協會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協會。獵人協會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由庫巴協會核備。 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p>	<p>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用之方式，排除「買賣」以及「互易」等行為。 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p>第四章 鄒族狩獵 einu</p>	
<p>第十一條 鄒族獵人應遵守之 einu 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狩獵。 二 維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的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 三 不採集、焚毀或砍伐森林植被。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協會或庫巴協會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 尊重他人之狩獵範圍及狩獵行為，維護他人之陷阱，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 五 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狩獵前，應事先取得同意；因追獵動物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無法事先取得同意時，應於事後告知。 六 適時回收陷阱所捕獲之獵獲物，且考量自身之搬運或揹負能力，不浪費獵獲物。 七 因狩獵所需而取用他人獵寮之物，應儘速 	<p>一、本條明定鄒族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 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p>

<p>告知獵寮所有人，並於下次上山時補充取用之物於該獵寮。</p> <p>八 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p> <p>九 於獵人協會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鄒族原住民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p> <p>十 其他鄒族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p>	
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	
<p>第十二條 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p> <p>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p> <p>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p> <p>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p>	<p>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捕之情事。</p>	<p>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第六章 鄒族獵人之懲戒	
<p>第十五條 協會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 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者。</p> <p>二 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協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p>

<p>第十六條 協會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協會處理。 獵人協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協會獵人，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懲戒。</p>	<p>一、本條明定協會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p>
<p>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協會請求覆議。 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各部落長老各派一人定之。</p>	<p>一、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p>
<p>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誠。 三 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二年以下。 四 廢止獵人證書。 五 除名。 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誠處分一次； 受申誠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之處分； 受停止協會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 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 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p>
<p>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p>	<p>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p>
第七章 附則	
<p>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p>	

附錄 5、阿里山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條文（草案第四版）

條文	說明
名稱：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草案第四版，2018.10.12）	本行政契約之名稱定為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書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法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雙方同意訂定行政契約書，條款如下：	本行政契約由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雙方訂定。
<p>第一條 目的及契約性質</p> <p>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為實現自然生態保育及自然資源永續治理等公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事項所簽署之契約。</p> <p>甲乙雙方合意本契約行政契約。實體法上應適用行政之相關公法法規，爭議程序上應適用本契約約定爭議處理程序及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公法規範。</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目的係基於公益以及原住民族自治之理念，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屬行政契約之性質，適用公法法規。</p>
<p>第二條 契約期間與範圍</p> <p>本契約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p> <p>本契約之範圍包括鄒族全部之部落，包括特富野、樂野、來吉、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行政區域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期間。</p> <p>二、明定本契約之範圍為鄒族全體，亦即鄒族全部之部落，於行政區域上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第三條 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避免野生動物資源過度利用。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達成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p>	<p>一、本條為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乙方之聲明。</p> <p>三、第二項暨第三項明定乙方承諾避免射殺及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義務。</p> <p>四、第四項明定乙方承諾之自治自律義務。</p> <p>五、第五項明定乙方負擔與本契約雙方之溝通協調義務。</p> <p>五、第六項明定乙方依法申請非營利自用狩獵，並回報前一</p>

條文	說明
<p>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乙方協會獵人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捕之情事。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有違反獵人公約之情事者，應依據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予以勸導、警告或申誡，並通知甲方。被除名之協會獵人不得依本契約於獵場內狩獵。</p> <p>乙方應定期與甲方開會及溝通意見。</p> <p>乙方應依法進行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之年度申請，乙方之協會獵人應據實回報每次之狩獵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乙方應將前一年度之實際獵捕成果向甲方報告完成備查。</p> <p>乙方應派協會獵人配合及協助定期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之分析。</p> <p>必要時乙方應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暨溝通意見。</p> <p>乙方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p>	<p>年度之實際獵捕成果包括動物物種與數量，以及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之義務。</p> <p>六、第七項明定乙方配合暨協助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分析之義務。</p> <p>七、第八項明定乙方於必要時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溝通之義務。</p> <p>八、第九項明定乙方將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p>
<p>第四條 甲方之聲明與承諾事項</p> <p>甲方同意乙方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乙方基於非營利之自用、傳統文化或祭儀之需要，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p> <p>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p> <p>甲方應協助乙方提昇自製獵槍之安全性。</p> <p>契約存續期間，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與本契約其他相關必要事項。</p>	<p>一、本條為甲方暨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甲方授權乙方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以及乙方狩獵成果用於非營利自用。</p> <p>三、為促進整體制度之推展，第二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與有效性。</p> <p>四、為促進狩獵安全，第三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p>

條文	說明
	<p>提昇自製獵槍之安全性。</p> <p>五、第四項明定甲方及乙方協助乙方協調相關事項之義務。</p>
<p>第五條 經費補助、績效評估及相關辦法之訂定</p> <p>甲方得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訂定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評估辦法，評估之相關項目、指標及權重，由甲乙雙方進行討論後決定之。</p> <p>評定為績效良好時，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與乙方繼續定約，授權乙方繼續進行自主管理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及其他契約事項，並得於契約更新時增加必要之補助費用。</p>	<p>一、第一項規定甲方得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訂定評估辦法，規定評估績效之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評定績效良好時得續約以及增加必要之補助費用。</p>
<p>第六條 監督管理機關</p> <p>本行政契約所涉及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事項之監督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p>	<p>本條明定外部監督之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p>
<p>第七條 契約之調整及終止</p> <p>於必要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本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或發生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本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內取得雙方同意後，行政契約內容得予以調整；若乙方受有損失，甲方並應予以適當補償。</p> <p>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行政機關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作為或不作為等，致對乙方狩獵自主管理事務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並應予適當補償。</p>	<p>本條明定契約之調整及終止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缺失行為</p> <p>乙方所屬協會獵人之行為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但未達違約之程度者，屬缺失行為。</p> <p>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要求乙方改善缺失行為，並列入本契約更新時之考量。</p>	<p>一、本條明定違反本契約之缺失行為。</p> <p>三、規定缺失行為之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違約行為</p> <p>乙方應於承諾於期限內完成年度狩獵收穫量之核備以及本契約承諾之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屬違約行為，乙方願繳交違約金○○元。</p>	<p>一、本條明定違約行為、重大違失以及後續如何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違約行為之定義。</p>

條文	說明
<p>有○○情事發生時，屬重大違失。</p> <p>乙方有重大違約行為時，經共管會決議，認為必要時，甲方得中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p> <p>乙方應對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廢止其獵人協會之獵人資格。</p>	<p>三、第二項明定重大違失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重大違失為終止契約之原因。</p> <p>五、第四項明定乙方應廢止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之獵人資格。</p>
<p>第十條 爭議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契約之履行有爭議時，雙方應先行協商，提交共管會討論。</p> <p>對於甲方之決定不服者，乙方得提起行政訴訟。</p>	<p>本條明定契約履行產生爭議時之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第十一條 送達</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鄒語羅馬拼音文字以及中文二者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p> <p>甲方地址：_____。</p> <p>乙方地址：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p> <p>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p>	<p>本條明定相關送達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p> <p>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管轄法院。</p>
<p>第十三條 保密條款</p> <p>本契約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狩獵自主管理之正當性目的之用，對外保密。</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保密條款。</p>
<p>第十四條 契約之適用與解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適用與解釋。</p>
<p>第十五條 契約履行之強制</p> <p>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強制執行條款。</p>

條文	說明
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p>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一式正本四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副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p>	本條明定本契約之正本與副本之份數。
<p>立行政契約書人：</p> <p>甲方：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p> <p>乙方：鄒族獵人協會 代表人： 地址： 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錄 6、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或單位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遊憩服務課	報告書中提到狩獵申請與核准的情況尚無任何生態資源基礎資料，建請受託單位提供相關生態監測方法或狩獵與生態保育連結之可行方式。	已補充在鄒族案例的介紹段落中，第 25~47 頁。
	有關受託單位所收集之資料中，顯示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族狩獵申請案，獲得地方政府以「尋根」或類似事由核准，是否可能為申請書之相互參考，而非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之需求申請？狩獵申請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獵物總收穫量是否實際，管理單位應如何得知轄內野生動物之真實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根」為野保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所列之「生命禮俗」項目之一。 2. 目前的成果回報沒有正確性查核機制，有待改善。
企劃經理課	請依報告書內容，補充說明目前在園區東埔一鄰及望鄉等部落耆老和獵人訪談當中，受訪者對於傳統狩獵與祭儀活動的觀念和態度為何？	已補充於第 8~9 頁，和附錄 2。
	建議本案計畫就先前對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之研究內容，於本計畫中補充其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之情形，及目前所執行之狩獵管理機制。	已補充鄒族案例的介紹，第 25~47 頁。
解說教育課	有關地方政府所核准申請之原住民部落所提供之成果報告內容為何（如：是否包含狩獵過程、種類、收穫數量或其他…等）。	根據現行規定，只要回報參與狩獵者的名單、獵獲物種及數量，以及祭儀活動的照片即可。
塔塔加管理站	如何讓原住民部落族人據實回報狩獵實際數量，作為本處後續追蹤及管理園區野生動物現況之重要參考。	請參見第 62 頁的建議 4。
	合理有效狩獵野生動物之數量管理，其依據之單位為何(如面積或其他)，建請納入本計畫內容，以提供本處相關經管建議。	已補充在鄒族案例的介紹段落中，第 25~47 頁。

附錄 7、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或單位	審查意見	廠商回覆
塔塔加管理站	報告書中第 11 頁內文提到今(2018)年南投縣信義鄉狩獵申請統計建議註明今年到「目前」是指統計至幾月份為止，建請受託單位提供正確資料。	遵照辦理。
	報告書中第 21 頁圖 3:獵場範圍圖面建議放大並標示主要邊界(如山頭…等)	遵照辦理。
	報告書內容誤繕處：(1)第 27 頁內文第 2 段「今(2017)年」9 月，建請確認正確年份。(2)第 35 至 40 頁裝訂順序有誤。(3)第 41 頁最後一行()內為空白，是否為文獻出處，協請補齊正確內容。	遵照辦理。
保育研究課:	報告書內容誤植處。第 18 頁千卓萬應為「干」卓萬;第 58-59 頁之五雙，是否為「無」雙，請查明後一併修正。	已修正。
	本報告書第 19 至 20 頁本案調查結果，布農族多數已經不依傳統祭儀狩獵，似乎以自用及生命禮俗為主要狩獵動機，對於狩獵機制之瞭解及示辦演練，建議參考鄰近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或於園區外其他信義鄉部落進行，請受託單位考量。	已納入第 61 頁建議 2。
	另報告書第 19 頁及 20 頁提到玉山園區主要仍為鄒族與布農族之傳統獵場，且獵場含括園區之生態保護區，唯因本處轄區林道、步道四通八達，且一般管制區與生態保護區之間目前無設置管制哨，未來示範區域之規劃，盡量以一般管制區且具天然屏障阻隔者，並應避開遊憩熱點區域較為妥適。	已納入第 61 頁建議 2。
	第 41 頁結論當中，因本處原住民資源共管會包含南投、嘉義、高雄、及花蓮四縣市，成員組成包含鄒族及布農族委員，討論議題多且發散，較不合宜作為	已納入第 61 頁建議 2。

	狩獵示範區域討論之溝通平台。請受託單位協助其他可行方式，如部落長老會議、座談會形式等，提供本處參考。	
--	--	--